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對偏鄉數位落差 之效益評估調查報告 (九十九年十二月)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評估方法	4
第二章 政策目標評估	11
第一節 政策目標設定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績效指標	13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策略連結	18
第四節 目標達成情形	25
第三章 政策成果評估	29
第一節 效益分析	29
第二節 非預期效果與風險	36
第三節 成本分析	39
第四章 政策執行過程檢討	41
第一節 計畫執行進度	42
第二節 行政流程管理	43
第三節 執行困難與待解決問題	46
第四節 管考指標合理性	55
第五節 自主營運與退場機制	58
第六節 制度總評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結論	61
第二節 建議與思考	67

第一章 緒論第一節 緣起

網際網路起源於 1969 年的阿帕網路(ARPANET),至 1974 年美國國防部向全世界無償提供電腦網路之間通訊解決方案、八〇年代美國校園網路佈建完成、九〇年代 www(World Wide Web)應用的興起,全世界正式連結成一個網路系統,各式資訊跨越時間與空間的界限在網路上大量流通,人類社會也由「工業社會時代」進展到「資訊社會時代」。

網際網路發展之初,由於具有無遠弗屆的資訊穿透能力,所以一直被認為是一個自由、公開、自主性強、不受威權控制的公共領域,各界期待著,透過網路流通,應該能消弭更多現實社會中的不公平現象,實現更多的社會公益,如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網要即開宗明義指出:「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

只是,網路世界所建構的理想性,在現實世界的發展上很快泡沫 化。這主要是因為網路世界想要深入各種不同族群中,需仰賴資訊通 信科技的進步與普及,但在資訊通信科技擴散過程中,隨著不同族群 導入時間不同,無法避免會產生數位化時間差現象。數位化時間差的 結果是,網路非但沒有消弭社會不公平,反而產生新的差距,這種現 象一般稱為「數位落差」。

國內外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種族、職業、收入的民眾,皆存在程度不一的數位落差現象。其中,從都市化發展差距所導致的城鄉落差來看,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4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顯示,居住在偏遠程度高及偏遠程度低鄉鎮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各為 44.0%與 51.9%,和非偏遠鄉鎮民眾接近七成的

電腦使用率(69.2%),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為縮短城鄉間的數位發展差距,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研提「縮減數位落差四年計畫(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計畫架構分成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及協助國際縮減數位落差三大分項,分別由教育部、經濟部及 NICI 小組綜合業務組,負責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撰擬計畫爭取經費。

經行政院九十三年第 2883 次會議決議,「縮減數位落差四年計畫」 正式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其中,教育部負責「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部分,主要任務是整合相關部會原有的縮減數位落差專案,並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社會團體資源,建構偏遠地區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提昇弱勢團體與族群資訊素養,期能在四年內協助輔導完成 300 個數位機會點,將偏遠地區打造成一個以當地居民為主的數位學習與數位文化保存的數位機會點,發展社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此為數會機會中心設立之濫觴。

爾後,面對我國在社會發展如全球化、高齡化、社會安全、以及經濟發展等議題,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續規劃推動「第二階段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07-2011)」,規劃推動符合民眾生活需求的關鍵性應用,希望讓人民感受到資通訊科技的好處,使臺灣成為世界優質網路化社會應用典範。

創造公平數位機會是優質網路社會計畫分項,其中,『強化數位機會中心核心功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民眾資訊素養』是重點工作之一,從而確定此深具社會關懷的數位機會中心政策之延續。不過,因計劃逐年編列的經費無法全數核定,在經費額度的限制下,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數量由 300 個縮減為 168 個 (97 年創造數位機會計畫書,教育部)¹,此為第二階段數位機會中心政策的背景。

¹ 行政院經建會於 97 年 12 月通過「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98-101 年)」, 目

由於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是行政院管制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為瞭解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對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的辦理成效,行政院研考會特規劃此評估案,希望透過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評量各項計畫執行績效,以作為該項計畫調整改進的參據。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作業手冊,評估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對於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的效益,將包含目標、過程與結果等三部分評估,以下,將先說明研究方法,並於第二至第四章就三項評估內容進行說明。

前「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為「智慧台灣」公平數位機會分項子計畫。

第二節 評估方法

為瞭解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目標設定、實際達成情形以及執行過程與結果是否妥適並發揮綜效,本案規劃研究方式如下:

一、建立評估團隊

本案採「合作研究」,由行政院研考會與本公司組成評估團隊。

行政院研考會評估小組包含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簡宏偉副處長、 蔡世田高級分析師、王國政科長及程麗華設計師。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研究團隊由簡文吟副總經理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員包括游其明、吳淑俊、溫華添、陳彥合、程致剛、陳欣瑜。

本案並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齊殷、資訊工業策進會林資深顧問劍秋以及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典閱組張組長庭魁擔任顧問,參與數位機會中心實地訪視及 DOC 負責人座談。

二、研究範圍

截至99年9月止,教育部共設置168個數位機會中心,其中雖有13個數位機會中心已結束營運,但考量此為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故不論其營運現況,而是以97年後有營運之168個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鄉鎮為評估範圍。

三、研究方法

本案採多元方法進行評估,其中,目標及過程評估主要採用文獻 分析、深度訪談、實地訪視、焦點座談等方式辦理,效益及結果評估 則彙整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等成果,進行綜合探討。研究 方法彙整如表 1,說明如下:

表 1-1 研究方法說明

研究方法	分析素材或對象
文獻分析	1. 教育部 97 及 98 年「創造數位機會計畫書」
	2. 輔導團隊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
	3. DOC 營運計畫書
問卷調查	1. DOC 負責人調查
	2. DOC 設置鄉鎮一般民眾調查
	3. DOC 使用者滿意度及效益調查
深度訪談	1. 主管機關(教育部、科顧組)
	2. 8位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
	3. 4位輔導團隊主持人
	4. 類似計畫承辦單位(原民會、ADOC)
實地訪視	針對嘉義縣隆興 DOC、雲林縣枋南 DOC 及宜蘭縣三星 DOC
暨座談會	進行現場訪視,並邀請該縣市 DOC 及縣府主管機關座談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主要透過分析教育部 97 及 98 年「創造數位機會計畫書」 瞭解計畫相關背景、設定目標及執行情形。此外,為瞭解管考過程及 效益達成情形,研究自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及 27 個輔導團隊²中,各 隨機選取 8 及 4 個單位,透過(1)輔導團隊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與

² 研究是以 97-99 年曾承接輔導工作之輔導團隊為抽樣範圍,非 99 年輔導團隊。

(2)DOC 營運計畫書,藉以瞭解輔導團隊及數位機會中心承諾之工作項目及效益達成情況,並據以擬定訪談大綱。

(二) 問卷調查

除了文獻分析,研究也規劃問卷調查,從民眾及 DOC 負責人觀點,檢視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對於偏遠鄉鎮的影響。

問卷調查分為三部分,第一案係針對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偏遠鄉鎮進行抽樣,調查目的在於評估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及使用率,並瞭解偏鄉民眾使用意願及設置點建議;第二案是針對 168 個 DOC 負責人進行全查,旨在瞭解 DOC 自評的營運績效、以及 DOC 負責人對於當地數位發展掌握情形及政策建議;第三案是針對 DOC 使用者進行訪問,目的在於評估接受資訊課程或使用其他服務對學員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符合政策預期目標。

調查案	I	П	Ш	
調查對象	DOC 設置鄉鎮	DOC 使用者	DOC 負責人	
	一般民眾			
調查方法	電話	調查	郵寄或傳真回覆	
調查日期	99 年 10	月1日至99年10	月 15 日	
抽樣方法	以研考會定義之	由各數位機會中	針對97年以後尚	
	偏遠鄉鎮住宅電	心提報使用者名	在營運之 168 個	
	話為母體作尾數	單。	數位機會中心負	
	兩位隨機抽樣,		責人進行全查。	
	以涵蓋未登記之			
	住宅電話。			
有效樣本	1,006	1,002	163^{3}	
成功訪問率	71.7%	96.0%	97.0%	
	(398 人拒訪)	(42 人拒訪)		
抽樣誤差	在九成五的信心力	水準下 ,抽樣誤差	本案全查,無抽	
	在正負3.1個百分	分點以內。	樣誤差	

表 1-4 DOC 效益評估問卷調查案

(三) 深度訪談

考量問卷調查恐無法全面深入瞭解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管考過程 遇到的困難,本案另規劃針對四部份對象進行深入訪談,說明如下:

第一是計畫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

第二是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除了針對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進行問卷調查以外,研究另自 168 個數位機會中心隨機抽取 8 個 DOC

³ 頭城、青雲、和興、達邦 DOC 與六腳 DOC 經多次催收仍未回覆。

進行訪問⁴,瞭解其申請背景、營運績效、營運困難、以及對於管考制度及政策的建議,訪問時間由1小時至2小時不等。受訪 DOC 名冊如下,不過,後文引述各 DOC 負責人談話時,將隨機設定 DOC 代號,以匿名方式處理。

受訪 DOC	營運單位
公館 DOC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小
新城 DOC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
雙溪 DOC	台北縣雙溪鄉民俗文化推廣協會
集集 DOC	南投縣集集生活美學協會
隆興 DOC	嘉義縣隆興社區發展協會
三星 DOC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圖書館
寶山 DOC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國民小學
枋南 DOC	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

表 1-2 受訪數位機會中心

第三是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為研究不同屬性輔導團隊是否存在效益差異,研究先將輔導團隊依學校、財團法人與公司行號予以分層後,再隨機抽取受訪單位。

初次中選之輔導團隊,學校類型抽中吳鳳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類型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為研究對象,公司類型則是抽中承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過,經教育部建議,認為承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年承辦,對於數位機會中心運作仍不清楚,故改而訪問北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⁴ 第一次隨機抽樣選中慶東 DOC(台中縣東勢鎮客家休閒推廣文化協會營運)及大 埤 DOC(雲林縣大埤鄉社區教育文化協會),但由於該單位已結束營運,經教育部 建議重新抽樣,遞補寶山 DOC 及枋南進行訪問。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隨機抽選的輔導團隊雖然未包含東部地區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隊,但宜蘭縣輔導團隊國立宜蘭大學及雲林縣輔導團隊虎尾科技大學在實地訪視座談會都有出席給予寶貴建議,故輔導團隊意見不僅涵蓋西部縣市的北中南區域,也包含東部縣市。

類型	輔導團隊	輔導對象
學校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 14 個 DOC
學校	雲林科技大學	台中縣及彰化縣 6 個 DOC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北桃連 13 個 DOC
公司	北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8 個 DOC

表 1-3 受訪輔導團隊

最後,本研究也訪問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漢文教育基金會(ADOC 營運團隊),藉以比較類似計畫的規劃及執行方式的異同。

(四)實地訪視暨座談會

本研究於10月4日及10月6日,邀請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三位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研究員齊殷、資訊工業策進會林資深顧問劍秋及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典閱組張組長庭魁),實際赴嘉義縣隆興DOC、雲林縣枋南DOC及宜蘭縣三星DOC進行訪視,並參與焦點座談會(出席者包括該縣市輔導團隊、DOC負責人及縣市政府)。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第二章 政策目標評估

本章為政策目標評估,內容著重以下四項評估:

- 一、 評估政策所欲解決問題與政策設定目標是否一致
- 二、 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是否妥適
- 三、 該計畫工作項目及其執行策略是否妥適連結
- 四、 目標達成情形

第一節 政策目標設定

根據教育部「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第二期計畫—97 年度計畫書」與「98 年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計畫書」內容,教育部之所以推動此政策,主要是著眼於國內存在城鄉數位落差問題,如 98 年計畫書中引述行政院研考會 96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居住在偏遠程度高鄉鎮民眾的電腦使用率為 55.6%,與非偏遠鄉鎮民眾的 73.4%存在相當落差;偏遠程度高的鄉鎮家戶擁有電腦比率僅為 62.2%,也明顯低於全國家戶資訊設備擁有率(82.6%)。此外,教育部 96 年調查國中小學生擁有電腦資料也指出,全國國中小學生擁有電腦比率雖達 82.6%,但縣市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故必須加速提供偏遠鄉鎮擁有電腦、上網管道。

誠然,加速提供偏遠鄉鎮資訊近用機會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但教育部選擇以數位機會中心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以下簡稱DOC)與國民電腦為兩項主要推動政策,擬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達成以下政策目標:

- (一)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
- (二)推動國民電腦,照顧弱勢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

詢問教育部當初發想此政策時,為什麼會採用設立 DOC 來達成縮減偏鄉數位落差的政策目標?教育部表示「政策發想時,其實清楚偏遠地區可能存在很多面向的數位落差,初期由教育部來統整這個計畫,主要是認為必須透過訓練或教育,讓偏鄉民眾先取得使用資訊能力,才可能有改變」。進一步思考,就像學校正規教育也要設分校或分班,才能去談後續的推動,是以,政策才會朝建置定點 DOC 方向來努力,先建立基礎學習環境,再進行後續的推廣訓練。

根據教育部計畫書,設置 DOC 除了希望能夠提供偏鄉民眾上網機會、提升資訊素養外,同時也希望提供弱勢學童照護,並達成培植當地永續經營團對等目標,列舉如下:

- (一)提供資訊近用機會:建構資訊網路環境,提供給民眾資訊網路使用的環境和學習應用資訊科技的機會,提供民眾資訊與網路相關服務與諮詢
- (二)提高民眾資訊素養:辦理民眾免費學習資訊電腦應用、數位學習應用等研習
- (三) 提供弱勢學童照護:兼辦學童課後數位學習照顧等
- (四)培養永續經營能力:輔導永續經營團隊的經營與規劃能力,鼓勵開創「數位機會中心」特色、培訓數位服務志工

綜合以上,從政策所欲解決問題到政策目標形成的脈絡來看,民國 96 年高偏遠鄉鎮只有 51.2%家戶能上網,低偏遠鄉鎮也只有不到六成家庭有申裝網路(59.6%),偏遠鄉鎮民眾使用網路機會確實不足;此外,縮減數位落差也的確是以改變個人(尤其是學童)為相對容易的切入點,是以,將設立 DOC 做為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政策的具體措施,期許 DOC 能夠達成(1)民眾可以自由使用資訊設備、(2)可免費諮詢、研習場所,及(3)提升民眾個人數位能力後,再拓展至其他面向數位落差的縮減等目標,與政策所欲解決的問題方向一致。

第二節 計畫目標績效指標

研究團隊根據「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第二期計畫—97 年度計畫書」與「98 年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計畫書」自行彙整,教育部自擬的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政策績指標及目標值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政策績效指標

表 2-1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政策績效指標					
	97 年	98 年			
田日雷熙暗兴	4 年累計 6,000 戶低收入	4年累計 1.6萬戶學童			
國民電腦贈送	(97年目標 1,500户)				
护鄉上姻 家	4 年內達 80%	村/里民眾上網率每年提升 4%			
偏鄉上網率	(97年目標全國上網率68%)				
DOC 設置數量	完成 168 偏鄉設置 DOC	續輔導 168 偏鄉 DOC			
DOC 課程人數	每年累計 25,200 人次	每年累計 25200 人次			
課後照護人數	累計約 16,800 人次	每年累計約 10,000 人次			
資訊志工	每年 150 隊,出隊 600 隊	每年 150 隊,出隊 600 隊			
	累計招募1,000名線上課後	累計 1000 名,製作線上學			
線上課輔志工	輔導弱勢學童	習輔助教材,線上課後輔			
	(97年目標 150名)	導弱勢學童			
數位內容資源	累計達 120 單元,每年服務	無			
	16,800 人次				
整合與應用	(97年目標30單元)				
	勸募民間或大專院校等資	勸募民間或大專院校等資			
足明容沥兟助	源贊助或認養數位機會中	源贊助或認養數位機會中			
民間資源贊助 或認養 DOC	心,援助輔導自主營運達 5%	心,使本計畫結束後,各			
· X 心 食 DUU		DOC 不再需要本計畫援助			
		輔導營運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表 2-1 的各目標績效指標中,與數位機會中心直接相關的目標值包括偏鄉上網率、DOC 設置數量、課程培訓人數、課後照護人數、引入民間資源扶植 DOC 等。

關於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目標績效指標分析,研究可由績效指標完 備性、目標值設定一致性與目標值設定是否妥適三部份進行反省。

一、績效指標完備性

從績效指標完備性來看,DOC 以提升數位近用機會、提升民眾素養、課後照護及培養永續經營團隊能力為四大目標,績效指標也大致能否與之呼應,如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對應課程受訓人數,課後照護對應課後照護人數等等。

美中不足的,就提升數位近用機會來說,教育部每年雖然都會統計 DOC 開放時數與設備使用人數等重要成果,但計畫書中並沒有對於提升資訊近用機會做出明確定義,也沒有設定目標值;此外,培養團對永續經營能力雖然也是重要政策目標,但對於自主營運定義及比率也沒有明確定義與統計,這部分未來都建議可予以增補。

二、目標值設定一致性

就目標值一致性來說,分析教育部 97 與 98 年計畫書,指標雖然完整,惟不僅跨年度目標值不盡相同,即便是同一份計畫書,前後設定目標也未必一致,此部分未來建議予以統一。

舉例來說,兩年度計畫目標相同的是,完成 168 偏鄉 DOC 設置與持續輔導、每年受訓人數累計達 25200 人次與招募資訊志工 150 隊。

雨者不同的是,97年計畫書以4年內提升偏鄉上網率至80%為目

標,98年計畫書則改以每年提升 DOC 設置村(里)民眾上網率 4%為目標 5。此外,97年計畫書設定課後照護人數為每年累計 16,800 人次,98年縮減為 10,000 人次。至於民間資源贊助或認養 DOC,97年明確指出援助輔導 DOC 自主營運達 5%,98年則未載明。

誠然,不同年度目標值會因為核定經費不同而必須予以修正,跨年度目標值未必需要一致,不過,研究建議政策目標值的設定,至少概念層次上應予以統一。這指的是,97年計畫書雖以4年內提升「偏鄉」上網率至80%為目標,不過,就單年目標值設定來看,卻是以97年「全國」上網率達到68%為績效值,至於98年計畫書,則改以提升村里上網率為目標,且未載明目標值,出現提升上網率衡量層次不一致(全國≠偏鄉≠村里)的問題。

以上是教育部針對 DOC 政策自訂績效目標的檢討,而考量縮減數位落差是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的重要工作,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又是智慧台灣計畫之一部分,因此,本案也一併瞭解智慧台灣計畫如何評估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根據科顧組提供資料,智慧台灣計畫對於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的效益指標相形簡化,以97年及98年來說,只要求訓練偏鄉民眾電腦及上網各24,000人及25,000人,偏鄉民眾上網率各提升為52.45%及54.5%,以及全國上網率各達68.5%與70.0%。

誠然,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計畫是否達成智慧台灣計畫設定目標非 全然由數位機會中心政策負責,不過,由於數位機會中心政策乃是縮 減數位落差政策最重要項目,因此,兩相對照仍有其意義。

比對智慧台灣效益指標與教育部自訂指標可發現,兩者其實無法 妥善對應,茲說明如下:

^{5 99} 年計畫書目標再度更改為偏鄉上網率每年增加 2%。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第一項差別是,智慧台灣績效指標以受訓「人數」為計算單位, 教育部自訂指標則為「人次」,其隱含的政策重點差異是,人數以追求 廣度為主,人次則容許重覆培訓,發展能力深度。

第二項差別是,公平數位機會明確以上網率為計畫績效指標,但 教育部計畫書中,不僅並沒有特別指出上網率提升目標,甚至跨年度 出現不同目標內容。

上述兩項 DOC 與智慧台灣績效指標設定的重大差別,極可能導致兩項政策因努力目標不同,產生「數位機會中心成果卓著,但無法達成智慧台灣計畫目標值」的結果。研究認為,就具有從屬關係的政策來說,數位機會中心的績效指標設定其實有必要參考上層計畫設定,將提升上網率做為重要努力目標,讓兩者趨於一致。

	分類	·類 總目標 97 年		98年	99 年	
公	工作	訓練偏鄉民眾	94000	25000 人	20000	
平	指標	電腦與上網	24000 人	25000 人	30000	
數	效益	偏鄉民眾	EQ 4E0/	54.5%	F.7. O.0/	
位	指標	上網普及率	52. 45%	34. 3%	57.0%	
機	效益	全國民眾	CO E0/	70 00/	71 50/	
會	指標	上網普及率	68.5%	70.0%	71.5%	

表 2-2 智慧台灣效益指標

三、目標值設定合宜性

從目標值設定方式及合宜性來看,研究顯示,上層智慧台灣計畫是先設定遠期目標,由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5 年,欲將偏鄉民眾上網率由 52.25%提升至 72.0%,此 20 個百分比的成長幅度平均配置於 8 年度,故設定每年提升偏鄉 2.5%上網率。

第二章 政策目標評估

不過,落實在具體的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時,教育部表示計劃逐年編列的經費無法全數核定,因「設置會有初期的基本費用,而且還要維護既有的數位中心,整個預算並不如當初計畫,最後只能折衷每一個鄉鎮先執行一個 DOC」,從而使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數量由第一期規劃的 300 個縮減為 168 個。

上層政策重理想(或是呈報政院核定後就不能更改),但下層政策 需與現實妥協的結果,會導致政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時,難以歸因。

事實上,即便經費不縮減,當教育部只以原始呈報的受訓人數為努力目標,也很難達成智慧台灣的設定目標。研究顯示,近幾年來,偏遠鄉鎮人口數相對穩定,涵蓋 280 萬人口,如以每年提升 2.5%上網率目標來說,偏遠鄉鎮每年應新增 7萬上網人口才可能達成目標(非人次),扣除人口替代的自然成長,每年應至少培訓 42,000 人不懂上網民眾,才可能達成政策設定目標。以教育部每年以偏鄉受訓 24,000 人次為目標來看,若沒有推動上網或是其他部會上網案的加入,光是仰賴 DOC 政策顯然無法達成目標。

表 2-3 偏遠鄉鎮人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偏鄉人數	2, 850, 316	2, 833, 485	2, 823, 894	2, 813, 737	2, 828, 17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總而言之,數位機會中心雖然是國內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最重要的政策,但以目前數位機會中心政策配置的經費資源來看,智慧台灣計畫賦予的目標值顯然過於沉重、達成可能性偏低。建議未來在設定目標值時,應該優先掌握偏鄉人口結構,務實評估資源多寡,有所本的設定合理目標值。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策略連結

從教育部對於設置偏鄉 DOC 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的擬定來看,規畫相當缜密完善:

首先,就 DOC 設置地點來看,教育部以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定義的偏遠鄉鎮,以及與數位落差相關調查數據擬定設置地區,並以數位應用需求、地區的特性等多項因素選址為依據。表 2-4 是數位機會中心選址評分表,評分內容包含申請單位自主組織能力評估、設置地點適當性、當地居民需求及意願、當地應用數位發展機會特色、地點特殊性、網路基礎建設完備度及人口密度等多項條件,遴選委員評分。

就 DOC 營運來說,教育部也建立相當完善的營運規則,包含要求成立專責組織,對於 DOC 場地開放與管理、設備管理與維護、環境整潔、課後照顧等等,也都設下清楚規則。實地訪視各 DOC,不僅都有教育部所屬 DOC 的牌區,也都可以看到這些完善的營運服務項目及開放時間標示,紀律嚴明。





圖 2-1 DOC 營運服務公告

更重要的是,教育部在偏鄉 DOC 計畫中規畫了輔導團隊機制,透過專業輔導團隊的進駐,除了協助評估偏鄉需求及特色外,更可協助建立營運組織機制、培訓經營團隊與志工團隊、協助規劃民眾資訊素養課程與地方特色數位化、及創新營運模式之設計與試辦。

以 99 年教育部遴選「台南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輔導團隊的招標需求書為例,從內容來看,教育部不僅對於輔導團隊任務、組織有相當明確的要求,甚至對於輔導規畫書、期中與期末報告交付內容、各式管考報表,甚至是費用編列都有相當標準化的要求(附件一)。

除了 DOC 扶植,教育部對於管考規定更是完善。表 2-5 是教育部期末量化指標達成報表,輔導團隊應每月定期回報以下 14 項績效,其中,媒體宣傳也是輔導團隊的任務。

- (一) 資訊課程: 開課班數、開課時數與上課人數、學員前後測
- (二) E-Learning 推廣:使用網站教材時數與人數
- (三) E 政府推廣:應用 e 化政府服務人數
- (四) 輔導工作會議次數
- (五) 媒體宣傳:媒體刊登次數、推廣活動場次、溫馨小故事、 宣傳影片
- (六) DOC網站維護:網頁更新次數

至於 DOC,每月則應回報以下 17 項營運資訊,包括:

- (一)資訊課程:包括開課班數、開課時數與上課人數、各類身份學員參與人數(如新住民)
- (二) DOC 開放及使用:開放總時數、使用 DOC 設備人數
- (三) DOC 活動: 次數及參與人數
- (四) DOC 志工:服務人數與服務總時數
- (五) 課後照護:課後照顧人數及總時數
- (六) 其他:會議次數、爭取支援 DOC 營運各項計畫補助經費、

當月使用經費

除了線上管考,教育部也規畫 DOC 實地訪視,並有完善的訪視評鑑表,定期評鑑 DOC 營運表現(見附件二)。

表 2-6 是教育部設置 DOC 的執行策略彙整,整體來看,教育部對 於流程規畫完善,工作項目與執行策略妥適連結。

不過,仔細檢討各工作項目執行策略,仍有部份可思考之處。

首先,DOC 設置地點是以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定義的偏遠鄉鎮為依據⁶,考量數位發展快速,尤其是各地基礎資訊環境改變甚大,DOC 選址是否適合以 8 年前的偏遠鄉鎮定義做為依據,可以再思考。

其次,由於政策朝一鄉一 DOC 方向發展,勢必發生部份鄉鎮沒有承接意願的狀況,此時,若要符合此政策原則,則必須由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徵詢合適者的承接意願。以本次受訪的 163 個 DOC 負責人調查結果來看,雖有 62.6%當初是主動申請,但也有 35.0%是因為主管機關徵詢才同意辦理,另有 2.5%未回答。以所在地區偏遠程度來看,高偏遠及低偏遠鄉鎮都有三分之二是主動申請,非偏遠鄉鎮主動申請比率略低,占 40%。

20

⁶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其中偏遠程度較低者包含 83 鄉鎮,偏遠程度較高者計 81 鄉鎮。其定義方式主要是以地理偏遠爲考量,再依據人口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交通便利性、以及山地鄉與平地鄉之區隔等資料爲指標,做交叉比對及分析,最後以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少於 512 人,作爲定義偏遠鄉鎮的分水嶺。然後再以人密度每平方公里 200人,作爲區分偏遠程度高或低的標準。亦即人口密度大於 200 且小於 512 者,爲偏遠程度較低者;而人口密度在 200 以下者,則爲偏遠程度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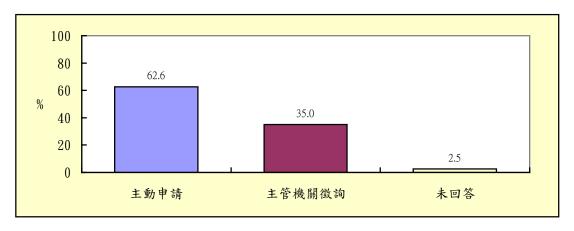


圖 2-2 數位機會中心設立背景

至於區分主被動申請對於政策執行何以重要?從實務面來看,DOC 營運由下而上申請,或是由上而下徵詢設置,熱忱與績效都出現明顯 差異。比方說,根據 163 個 DOC 負責人自填的受訓人次目標達成情形 來看,被動設立的數位機會中心,97 年與 98 年自評未達主管機關要 求標準者比率都較高,績效表現相對不如主動申設者。這指向,政策 或者應該將由下而上的自發性申請列為必要條件,而未必要達成一鄉 一 DOC,方能確保政策被妥善執行、資源被妥善利用。

此外,選址另一個問題是,雖然教育部會請 DOC 申請者填寫該村里家戶電腦的擁有率、上網率等,評估該地數位落差的程度。不過,本次訪談發現,DOC 負責人雖有熱忱,但對於當地掌握其實未必全面。村里人數多半抄自戶政公告,而非當地現住人口,此外,負責人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半數左右的 DOC 坦承不了解設立之前附近家戶及民眾上網情形,45.4%不清楚所在村里目前家戶上網率,34.4%無法估計目前個人上網情形。以上同時指向,DOC 負責人雖有熱忱,但對於家戶上網率、個人上網率及民眾參與意願的估計都可能嚴重失真,未來應思考如何提高村里或是鄉鎮上網率資訊的可信度,方能作為設址的參考依據。

表 2-4 數位機會中心選址評分表

基本要件:	□ 己有空間建置 □當地政府配合意願	高
評分要件	評分細項	委員意見
	■ 組織成員的經歷	
	■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如:值班人員、志工招募、訓練的規劃等)	
自主性組織之能力	■ 與學校/社區之互動情形	
	■ 曾接受社區營造輔導狀況	
	■ 爭取各界資源之能力	
	■ 己有民間團體合作認養	
机里山胆力油出山	■ 地點之便利性等	
設置地點之適當性	■ 建築物地點產權清楚、可無償提供使用	
	■ 當地居民資訊學習需求度高	
當地居民需求與意願	■ 當地居民配合意願度高	
	■ 當地志工等協助意願	
	■ 經濟面:產業發展(農特產品、觀光旅	
	遊等數位化行銷)	
	■ 文化面:社區部落的工藝文化、特色文	
當地應用數位發展特	化數位化典藏與傳播等	
色機會	■ 社會面:關懷弱勢族群、老人生活數位	
	應用、運用政府及公共 e 化服務、終身	
	學習社群等	
	■ 其他(如,醫療服務等)	
地點特殊性或獨特性	■ 重點支持的地區	
其他	■ 該場地是否己具資訊與網路基礎建設	
	■ 人口密度	
	(最高 100 分) 委員簽名:	_ 年 月 日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 🗌 推薦(84分-70分) 🗌 不推薦(69 分以下)

- *
- 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另應簽署:
 1. 願意接受輔導與未來開放使用相關合作意願書
 - 2. 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第二章 政策目標評估

表 2-5 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

進度指標核對項目	開課班數	開課時數	上課人數	使用 E-Lear ning網 站教材 時數	ning 網	輔導工作會議 次數	媒體刊 登次數	推廣活動場次	溫馨 小故事 則數	DOC 宣傳影 片分鐘	網頁更新次數	
預計目標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符合進度為 100%)												
進度符合 (是或否)												
未符合進度 原田												
佐證附件												

備註:1.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DOC 個數)。

2. 期間為本計畫自合約起至合約終止日期。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表 2-6 教育部設置 DOC 執行策略

	WI O WAT WELLOO WITH RE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DOC 設置	依據研考會的 168 鄉 (鎮) 與數位落差相關調查數據擬定
	設置地區,並以數位應用需求、地區的特性等多項因素選址。
DOC 營運	建立完善營運制度,包含成立專責組織、場地開放與管理、
	設備管理與維護、環境整潔、課後照顧等營運規範
DOC 輔導	遊選輔導團隊,由輔導團隊針對當地需求進駐輔導,工作項
	目偏鄉現況分析、建立營運組織機制、經營團隊與志工團隊
	培訓、民眾資訊素養與地方特色數位化等規劃、及創新營運
	模式之設計與試辦
DOC 扶植	1. 建立跨部會機制,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的發展,
	具體策略包括訂定單位認養機制;召開跨部會、輔導團
	隊、DOC 經營交流、民間資源募集等會議,協調溝通資
	源整合。
	2. 建立長期數位關懷機制,辦理大學關懷偏鄉工作等
DOC 管考	1. 管考系統更新建置與維運
	2. 實地訪視

第四節 目標達成情形

對照 97 年計畫書與教育部 99 年計畫書提供的 97 年執行成果,結果顯示,除了建置數量及資訊志工未達成目標外,餘皆達成績效目標,甚至超前目標 6-9 倍,績效卓著。

逐項來看,未達成目標者包括兩項:97年原應完成168偏鄉設置DOC,不過,受限於經費等問題,僅完成160個DOC建置;資訊志工原預估150隊,實際招募117隊。

其餘指標皆達成目標。其中,DOC 課程受訓人數部分,目標值是每年累計 25,200 人,不過,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97 年共計開課 3641班,受訓 153,605 人次,若以人數計為 47,788 人,為目標值的 6 倍,績效卓著。

課後照護人數目標值 16800 人次,實際為 153,663 人次,超過目標值 9.1 倍。

上網率部分,若以計畫書全國上網率達成 68%為目標值,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7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97 年全國上網率 68.5%,顯然達成目標。

只是,如前所述,數位機會中心政策以全國上網率做為偏鄉 DOC 績效指標,推論層次上並不合宜,是以,研究自行以個人家戶數位落 差調查所得之偏鄉上網做為成果,結果顯示,高偏遠上網率 51.2%及 低偏遠 53.7%,合計上網率 53.1%,算是達成智慧台灣 52.45%目標值。

民間資源募集部份,招募到 14 個企業及團體之民間資源,市值 雖達 9,400 萬元的軟硬體資源,但因計畫書未進一步提供自主營運比 率,故無法確認是否達成目標。【表 2-7】

	97 年	達成情形	說明
DOC 設置數量	完成 168 偏郷 DOC	×	建置 160 個 DOC
DOC 課程人數	每年累計 25,200 人 次	v	3641 班, 受訓 15 萬 3,605 人次, 4 萬 7,788 人
偏鄉 上網率	達 80% (97 年全國上網率 68%)	>	全國上網率 68.5%。高偏鄉 民眾上網率 4 年來提升 12.5%,低偏鄉提升 6.70%。
課後照護人數	累計約16,800人次	V	15 萬 3,663 人次
資訊志工	每年 150 隊,出對服 務對數 600 隊	×	117 隊資訊志工團隊
贊助或認	勸募民間或大專院 校等資源贊助或認 養數位機會中心,援 助輔導自主營運達 5%	?	招募到 14 個企業及團體之 民間資源,市值達 9,400 萬 元的軟硬體資源,無法確認 自主營運比率

表 2-7 97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論及 98 年績效達成情形, DOC 建置數量已達成目標, 開班數與課程培訓人數雖較 97 年大幅減少,但達成每年累計 25, 200 人目標,課後照護人數也超出預期目標甚多,達 45,863 人。

至於教育部自訂的村里上網率提升 4%目標,因國內欠缺此調查數據而無法驗證;不過,98 年全國偏鄉上網率 53.0%,沒有達到智慧台灣年增 2 個百分點的目標。【表 2-8】

	97 年	達成情形	說明
DOC 設置數量	完成 168 偏鄉 DOC	~	建置 168 個 DOC
DOC 課程人數	每年累計 25, 200 人 次	>	1793 班數,培訓 29,887 人
偏鄉 上網率	村/里民眾上網率每年提升4%	?	無村里上網率統計。至於全國偏鄉上網率 53.0%,未達智慧台灣 2%目標。
課後照護人數	累計約10,000人次	~	45863 人
資訊志工	毎年 150 隊,出對 服務對數 600 隊	>	
民間資源 贊助或認 養 DOC	勸募民間或大專 校等資源贊助 養數位機會中 後本計畫結 本 各 DOC 不再需要 計 畫 援助輔導營運	?	自主營運部份無法確認成效

表 2-8 98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總而言之,引用教育部的統計,97年應該算達成目標值,98年則是部份達成。不過,需提出來的小問題是,教育部提報計畫書所載的營運服務成果,與網頁數字不吻合。以97年為例,培訓班次、人數與課後照護人數都略有差異,建議檢視系統產出報表是否有誤。【表2-9】

表 2-9 教育部網頁及計畫書績效數字比較

	網頁	計畫書
DOC 資訊課程培訓班數	3873 班數	3641 班數
DOC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50337 人數	47788 人數
課後照顧人數	166003 人數	153633 人數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第三章 政策成果評估

本章為政策成果評估,內容著重於政策創造的效益及成本分析。

第一節 效益分析

關於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的效益,研究擬從總體發展、DOC使用率,DOC經營團隊與使用者評價等四個層面來評估效益。

一、總體分析

首先,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歷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結果,高偏遠地區上網率由 96 年的 50.3%上升為 99 年為 54.6%,3 年來成長幅度雖不及智慧台灣計畫預定之每年提升 2 個百分點,但也成長了 4.3 個百分點。至於低偏鄉部份,上網率由 96 年 50.8%,上升為 99 年的 57.5%,3 年成長 6.7 個百分點,順利達成目標值。【表 3-1】

农 0 1 百污地巴工阀 十发化阴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高偏遠	50.3	51.2	50.9	54.6	
低偏遠	50.8	53.7	53.6	57. 5	
非偏遠	67.9	70.8	69.7	72.9	

表 3-1 台灣地區上網率變化情形

此外,解構偏遠鄉鎮上網率成長來源,表 3-2 及 3-3 指出,高偏遠鄉鎮上網率提升雖然未達智慧台灣預定的每年提升 2 個百分點,不過,從高偏遠鄉鎮人口替代效應總量估計值高於跨世代改變效應總量估計值來看,顯示高偏遠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近用機會提昇,逾半歸功於原本不用電腦或不上網的民眾開始嘗試參與資訊社會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53.3%),相對於非偏遠地區的網路人口成長只有34.6%是受惠於過往 不用電腦或不上網民眾開始上網,成果實屬不易。

資訊素養變遷模式部分,不論是高偏遠或是低偏遠,都有超過六 成歸功於e化人口更為廣泛地參與各項網際網路應用。

以上顯示,政府過去幾年重點扶植偏遠地區,對於帶動偏鄉上網 人口的成長確實有所幫助,尤其是高偏遠地區,成果斐然。

表 3-2 台灣 12 威以上民承負訊近用變遷之城鄉差異比較						こ較	
縣市	Within-Cohort	Cross- Cohort (β2)	出生年次差距	個人變遷總效應	人口替代總效應	個人變遷 效應所占 比例%	個人變遷效應排名
全 國	0.726	1.625	2.30	2.18	3.75	36.8	
高偏遠	2.590	1.723	3. 95	7. 77	6.81	53.3	1
低偏遠	1.093	1.773	2. 22	3. 28	3.94	45.4	2
非偏遠	0.631	1.592	2, 25	1.89	3.58	34.6	3

表 3-3 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應用變遷之城鄉差異比較

縣市	Within- Cohort (β0)	Cross- Cohort (β2)	出生年次差距	個人變遷總效應	人口替代總效應	個人變遷 效應所占 比例	個人變遷效應排名
全 國	1.49	1.16	2.30	4. 47	2.67	62.6	_
高偏遠	2. 22	1.06	3. 95	6.66	4.19	61.4	3
低偏遠	1.89	1.11	2. 22	5. 67	2.46	69.7	1
非偏遠	1.43	1.17	2. 25	4. 29	2.63	62.0	2

二、鄰近地區民眾觀點

除了總體發展數據外,本次調查也針對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 139

個鄉鎮市進行抽樣,共訪問完成1,006位12歲以上民眾。

調查顯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鄉鎮居民的數位發展情形較研考會定義之 164 偏遠鄉鎮更為落後,不僅個人上網率低於五成(41.0%), 也只有 51.8%家戶能連上網路,確實是政策應優先介入的區域。

提示數位機會中心所在位置及名稱,調查顯示,數位機會中心所在鄉鎮,幅員雖廣,但平均每四位就有一位知道當地設有數位機會中心(26.3%),知名度不低⁷。

不過,儘管數位機會中心所在鄉鎮有四分之一民眾知道 DOC 的存在,不過,僅 4.2%受訪者本人曾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4.3%有家人使用過,合計使用率約為 8.5%,顯示仍有相當大的開發空間⁸。

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者,最主要是參加課程(56.0%)及使用資訊設備或上網(43.4%),參加課後照顧(3.3%)或其他活動者(2.9%)比率低。

DOC 使用率低,可能與一鄉只設一 DOC, 距離過遠有關。調查顯示,有 23.0%表示距離已經遠到難以估計,18.3%家戶至 DOC 超過 10公里,相距 5-10 與 3-5 公里者分占 16.3%及 16.7%,14.8%距住家约 1-3 公里,只有 10.9%在 1 公里之內。

三、負責人觀點

(一) 設備及課程利用率

根據數位中心負責人的自我評估,所在村里民眾約三成左右(

⁷ 民國 95 年曾針對數位機會中心建置「村里」進行訪問,知名度為 29.5%。

⁸ 民國 95 年曾針對數位機會中心建置「村里」進行訪問,家戶使用率為 12.4%。

29.9%) 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過資訊設備,25.2%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上過課。不過,從標準差分別高達21.0與19.7來看,各DOC設備使用率及上課學員開發情形落差很大。此外,約有三成數位中心負責人坦言並不清楚實際受惠民眾比率。

如果就實際開課數量來看,平均而言,97年與98年各數位機會中心預定開設電腦資訊課程的班次都在10班左右,預計培訓人次約173人~183人。以168個DOC,每年受惠人數約為3萬人次。

請各單位自評受訓人次與主管機關訂定標準的達成情形,大多數都能達到標準或甚至超過標準。分別來看,97年時有23.9%數位機會中心訓練人次與標準相符,38.7%高於標準,不過也有18.4%坦承未達標準;98年時有23.3%數位機會中心培訓民眾與標準相符,46.6%高於標準,20.2%未達標準。

(二) 民眾資訊素養提升情形

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肩負縮減數位落差的積極任務,不過,令人意外的是,半數左右 DOC 不了解設立之前附近家戶及民眾上網情形,45.4%不清楚所在村里目前家戶上網率,34.4%無法估計目前個人上網情形。

以回答得出家戶連網率及個人上網率資料者進行分析,在數位機會中心成立之前,附近家戶上網率估計為 21.1%,目前上網率大幅提升為 41.9%;個人網路使用能力方面,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的個人上網率則由成立之前的 18.8%,上升至目前的 43.6%,成長幅度大。

數位機會中	心所在村里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		
家戶」	上網率	個人上網率		
DOC 成立前 目前		DOC 成立前	目前	
21.1%	41.9%	18.8%	43.6%	
不清楚 53.4%	不清楚 45.4%	不清楚 49.7%	不清楚 34.4%	

表 3-4 數位機會中心縮減數位落差效益

(三) 社區深耕

除了提供電腦設備及課程訓練,大多數的數位機會中心也發揮服務社區的附加價值,包括 84.7%有辦理學童課後照護,85.3%發展其他營運特色,93.3%曾辦理社區活動。在這些項目中,DOC 對於弱勢學童的照顧,相當受到輔導團隊及 DOC 負責人稱頌,並認為這是政府設置 DOC 帶來的最大效益。

教育,用教育推動產業,用教育推動社會面的弱勢關懷,尤其像溝坪,小朋友照顧那麼好【輔導團隊 B】

說實在的,早期很多人覺得這裏是免費的網咖,很不好,而且有一種罪惡感。後來有改變,小朋友來這邊,我會告訴他們要把功課帶來給我檢查,如果沒有帶聯絡簿要回去拿,全部 OK 就可以上機,半小時後休息看書。現在家長覺得這裏,是學習的地方,這是最大的效益【(DOC(B)】

此外,研究期間實地參訪 DOC 發現,教育部投入輔助 DOC 營運以來,部分 DOC 展現由下而上的生命力,已扎根成為當地重要支撐力量,此效益雖難以量化,但政府投入有限經費卻帶來無限可能,是計畫中相當令人感動的部份。

DOC最大效益是在地力量的生成。我們看到的是經由地方,志工或者是有心的人,有一個 Focus Point 可以一起努力,讓他們的想法可以培養出來。這是計劃中最好的部份【輔導團隊 A】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四、DOC 使用者觀點

最後,由曾接受 DOC 服務者的感受來瞭解數位機會中為他們帶來 什麼改變,做為數位機會中效益評估參考。

本次共訪問完成 1,002 位 DOC 使用者。調查顯示,幾乎所有受訪學員都曾接受 DOC 電腦課程(97.1%),其次是在非上課時間使用電腦設備(56.4%),再其次為接受課後照顧(34.5%)及參加電子商務或其他輔導(32.1%)

從 DOC 提報民眾的使用頻率來看,有 9.7%平均每周去數位機會中 4 次以上,33.2%每周去 2-3 次,25.2%一星期去 1 次,合計有近七成 (68.1%)民眾每周至少去 DOC 一次,顯示,各 DOC 提報的名單,應是相當核心的服務對象。

從數位機會中心創造的效益來看,調查發現,教育部於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不僅在提升民眾數位能力與數位近用機會都有相當高的評價,數位機會中心對於使用者的生活與工作也都產生了程度不一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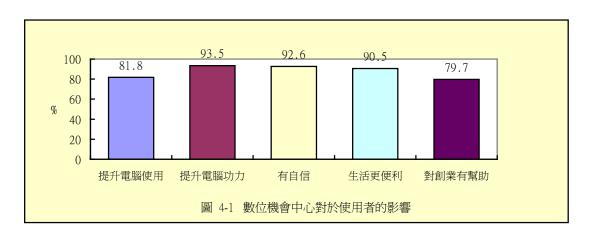
其中,使用電腦機會方面,八成以上(81.8%)學員覺得政府設立 數位機會中心後,使用電腦機會確有增加,其中 50.6%認為機會多很 多,31.2%認為增加一些。

數位能力部分,則是合計超過九成(93.5%)學員認為使用 DOC 後電腦功力增加,其中 46.9%覺得進步很多,46.6%進步一些。

生活影響部份,到數位機會中心使用或學習過電腦後,有 92.6% 民眾感覺不會落伍、對自己更有信心,也有 90.5%認為生活變得更為 便利;覺得並未因此增加自信(5.2%)及生活沒有較方便者(7.6%)都不

到一成。

此外,也有八成左右(79.7%)受訪學員肯定政府設置 DOC 對創業或工作有幫助,其中 37.8%認為非常有幫助,41.9%覺得還算有幫助;認為不太有幫助者占 14.2%,2.4%認為非常沒有幫助,3.7%表示難以衡量。



美中不足的是,研究顯示,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資源者仍以原本即具備數位能力(懂電腦且會上網)的民眾居多,占 65.0%;之前完全不懂電腦(27.4%)或會電腦但不懂上網(7.5%)者合計只占 34.9%。換句話說,數位機會中心主要是幫助原本懂上網的民眾提升資訊素養,對於拓展上網率的效用,則低於預期。

第二節 非預期效果與風險

針對 DOC 設置鄉鎮的一般民眾調查顯示,逾九成未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者,有 37.5%有意願學習。這顯示,偏鄉仍有為數可觀的民眾期望跟上時代潮流。不過,有學習電腦意願者中,三成(30.2%)認為目前數位機會中心離家太遠,63.7%覺得可以接受。

從住家與 DOC 的距離來看,數位機會中心地點在 5 公里以內的家戶,八成七以上認為並不遠,若距離超過 5 公里,則認為太遠比率躍升。進一步請認為距離太遠的受訪者提出可以接受的最遠距離,平均而言,希望是不要超過 3.5 公里。

由於民眾對於距離有一定「效益考量」,當 DOC 以定點方式設置,可開發區域會相對受限,加上舊學員培養興趣後會主動要求課程,會使 DOC 能發揮的「廣度效益」遞減,變成是固定同一批人在上課。以97年課程受訓人次 153,605 人次,受訓人數 47,788 人,每人平均去年上了 3.2 個不同課程,從而衍生了資源分配的問題。舉例來說,本次受訪的 DOC(B),今年度由當地圖書館 4 樓搬遷至現址,兩者相距不過 500 公尺,就吸引了完全不同的民眾前來參加。

這邊社區人少,最後變得就是固定一批人來上,大概有 20 幾個【DOC(C)】

之前是在圖書館,那時候經營得不錯,不過,因爲在四樓,沒有電梯會照顧不到銀髮族,開了一堂課後,老人家就反映爬到四樓真的很累,膝蓋不好。現在這邊,目前電梯也還沒有啓用,不過,我發現五十歲以上來這邊的,反而蠻多的。這裡區域性不太一樣,他們本來就是住三或四樓,所以可以爬,像對面有一個十八年次的阿伯,他家也是在三四樓………這裏距圖書館距大約五百公尺。【(DOC(B)】

在此情形下,「資源活化」變成辦理數位機會中心的新議題。目前來看,資源活化包含行動化與限制一定比例新學員兩個解決策略。

不過,參考 ADOC 及其他已提供行動化服務 DOC 的經驗,行動化未必是偏鄉數位落差的良方。行動化最大問題是,移動成本及人力成本高,加上臨時授課場地狀況多,行動設備穩定度不高,都可能導致上課品質下降。以參訪 ADOC 辦理經驗為例,下午 2 點的課程,約 20 名學員,ADOC 共出動 4-5 名人力,1 點 40 分提前現場準備。只是,活動當天,即便已是第四或第五堂課,仍發生社區活動中心因不堪負荷筆電用電,頻頻跳電,以致課程由二點延後至二點半才正式開始,這些都是行動化授課必須面臨的實際問題。

這很難管理,要搬來搬去,很辛苦。半個小時之前就要先去打場地,佈線。上課結束之後,又要花半個小時收【DOC(B)】

對我們來說,如果增加一些設備的搬運或接線的問題,對執行單位來說就是一個很大的困難,事實上像就我們在學校裡面來說,以前因為沒錢,就像行動的設備,用拖車,老師要用就自己拖過去接線,但就我們觀查,使用率低,歸結到最後原因是太麻煩,我整個休息時間就在接線,搬運上也有危險和對設備的耗損,老師的使用意願就不會高,這在執行面上會有一個很大的困難,演進到現在來說會班班有電腦、單槍,就是這樣一個需求。那設點在每一個鄉鎮來說,好處就是不用動,設備一直在那,只要想去,就可以有設備在那邊使用【DOC(E)】

尤其是,行動化缺少凝聚在地力量的效果,因此,不論是主管機關、輔導團隊或是 DOC,都認為定點 DOC 仍有其必要。只是,若要達到資源活化目標,或許可以考慮聯合各區域 DOC 共同提供行動服務,以減輕單一 DOC 的負擔。

行動式 DOC 比較可以深入到鄉里裡面,但固定式的比較可以與在地居民互動。行動式的 DOC 當我要用的時候它卻不在,但是固定式的比較會有距離上的問題。行動式的也有它的限制條件,之前我們也有評估過,要考慮行動車和通訊設備,這個地方可不可以有通訊服務。第三個是,到達時民眾的踴躍度,畢竟不是在賣菜,聚集的時間點,要先聯絡要有前置作業,有人幫你預先張羅,基本上這是數位機

會中心的模式(教育部)

固定 DOC 是需要的。定點的 DOC 如果經營的好,會變成是社區的焦點,可以凝聚 民眾,但是行動的並不會變成當地的 Focus Point,對於社區的凝聚並沒有效果, 只能夠有助於資訊的傳播以及活動擴展【輔導團隊 A】

雖然會長、鄉長出來講,村長廣播,賣個面子,不好意思不去,數字可能看起來 是 ok 的,但行動 DOC 的缺點,跟部落沒有感情就像沾醬油一樣,參與度不會高【輔 導團隊 B】

我覺得要看你定義 DOC 的效益、效用涵蓋的範圍,如果純粹在資訊技能這一段裡面,它有,但是在其他的構面,在以目前縮減數位落差教育部給的領域方向它已經到多面向裡面,行動 DOC 不容易達到全方位的,但是它可以單一,還是有一些貢獻【輔導團隊 D】

第三節 成本分析

根據教育部 99 年度計畫書,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自 94 年起執行, 94 年執行經費 84,890 仟元、95 年執行經費 60,728 仟元,96 年執行經費 383,735 仟元,97 年執行經費 160,000 仟元,合計 6 億 8,935 萬 3 仟元。 若以總執行經費相除以 97 年設置 DOC 數量,平均設置一個 DOC,執行成本約 430 萬。

若扣除行政、輔導等費用,各 DOC 因任務、規模不同,所獲補助金額也差異甚大。根據統計,教育部第一年補助 DOC 金額介於 12 萬至116 萬左右,第二年介於 5 至 86 萬,第三年介於 10 萬至 52 萬,第四年介於 10 萬至 47 萬。平均而言,第一年因包含場地布建及設備費用,投入成本最高,平均約 72 萬,第二年平均補助 37 萬,第三年 29 萬,第四年約 33 萬,單點四年投資約為 170 萬9。【表 3-5】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最小值	120,000	52,000	100,000	100,000
最大值	1, 157, 400	862, 340	520,000	470,000
平均	717, 167	371, 092	290, 210	326, 429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平均受補助金額一依營運年度區分

從數位人權及國家發展角度來看,政府對於偏遠地區的投資,短期來看是提供弱勢民眾一個公平機會,長遠來看則是透過解決 E 文盲,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降低日後施政成本,故偏鄉投資其實不應使用成本概念來衡量其效益。

不過,即便以經費成本來看,將截至 97 年總執行經費除以偏鄉

⁹ 根據 DOC 負責人回報,各數位機會中心成立至今,投入總經費平均約為 158 萬元。

280 萬人口,政府平均是投資偏遠鄉鎮民眾 246 元;即便以偏鄉 8.5% 曾經使用 DOC 服務者的實際受惠者計算,政府近幾年平均每人投資 2896 元,金額也不多。

只是,需要提出來供參考的是,針對負責人的問卷顯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可能不是「雪中送炭」,因為有 47.2%負責人表示當地有提供電腦設備之圖書館,35.0%附近有提供免費電腦課程或設備的學校或其他公家機關,14.7%有公益團體提供免費電腦課程或設備。數位機會中心為當地唯一免費網路或課程提供者,僅占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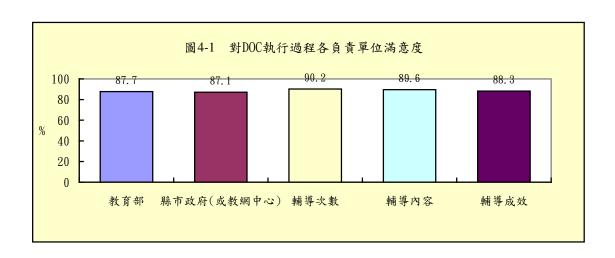
誠然,上述免費資源進駐時間未必早於數位機會中心,不過,仍 顯示公部門或公益資源的挹注可能有重複的問題,未來或許可以思考 是否有更佳的資源整合機制。

第四章 政策執行過程檢討

本章為政策執行過程評估,內容著重計畫執行過程與步驟是否合 於進度、行政管理流程是否繁瑣、管考機制是否合宜等。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從 DOC 負責人調查來看,不論是對於教育部、 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或是輔導機制,各 DOC 負責人都給予將近九 成的好評,顯示教育部對於計畫管考與執行過程深獲肯定。

不過,為了讓政策可以更完善、創造更大效益,輔導團隊及 DOC 負責人仍不吝從營運實務提出許多困難及建議,雖然未必具體可 行,但仍提供教育部做為下一期深耕數位關懷計畫修正參考。



第一節 計畫執行進度

如前所述,教育部對於設置偏鄉 DOC 有完善的評選及管考制度。不過,從計畫執行過程及步驟是否合於計畫之進度及程序來檢討,根據此次研究訪談所得,計畫實施過程雖符合程序,但因遴選輔導團隊或是 DOC 經營團隊作業涉及許多複雜議題,故可能因為遴選過程不順利而有所延宕。

個別來看,由於設置 DOC 初期要投入 80-100 萬的高成本,故教育部對於經營團隊及地點的選擇相當謹慎,除了希望找到有熱忱又有能力的團隊,也必須達成一鄉一 DOC 的政策目標。只是,偏遠鄉鎮民眾未必理解數位機會中心所能帶來的改變,當沒有地方團體或學校願意主動承擔此責任,教育部就必須透過縣府或其他管道持續鼓勵,發掘合適的經營團隊,這部份的找尋其實勞神費心,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加上計畫經費核撥金額也不如預期,故使 DOC 設置進度落後,97年只完成 160 個 DOC。

其次,即便 DOC 設置完成,由於尚有輔導團隊需要公開招標, 是以,當標案因欠缺適合輔導團隊投標而流標,DOC 運作就可能因此 延宕。舉 DOC(A)為例,該 DOC 於 96 年 9 月完成硬體設施與場地建置, 不過,DOC 一直到 97 年 5 月才正式開課,這正是因為輔導團隊遴選 不順利所致,以教育部的經驗,輔導團隊標案曾經最多流標三次。

九十六年的九月設立完畢,到了九七年的五月才正式開課。中間這一段時間,是 因爲輔導團隊流標,後來有輔導團隊才開始安排課程。這一段時間只有一個台北 科技大學,對教育部申請來這裏,暑期輔導兩天使用,其他時間,電腦是新的我 們也不敢用。【DOC(A)】

綜合來看,儘管教育部主要是因為對於輔導團隊與經營團隊有一定堅持才導致執行進度落後,但進度落後無法避免會造成資源閒置,未來仍建議及早進行輔導團隊招標,以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第二節 行政流程管理

一般來說,輔導團隊直接受教育部管轄,對於教育部行政流程管理感觸較深,至於個別 DOC,其營運受輔導團隊指導,經費由縣市政府核銷,與教育部較少直接接觸。不過,因管考與經費核銷規定都是根據教育部規範,因此,DOC 對於這部分的意見回饋,仍提供教育部參考。

研究顯示,為了確保各 DOC 營運績效得以彰顯,教育部對於營運細節及管考項目規範甚為嚴謹,不過,DOC 與輔導團隊雖能理解教育部求好心切,但從營運實務來看,現行管理對於報告細節要求甚多,確實略嫌嚴格。比方說,輔導團隊 A 反映,目前需要花費相當多精神在文字報告上,會排擠原本能夠用於實地輔導 DOC 的時間,相當可惜。

現在管考瑣碎而且不能反映,大家士氣都很低。我舉個例子,同事們很委屈,例如之前報告是二月份的時候繳交,但是教育部換人,結果等到五月份才看報告,然後跟我們說,日期寫錯了,明明是五月,怎麼會寫二月。還有,因爲二月份的時候還沒有結案,所以報告裏面會講預定做到什麼,結果他們五月結案以後才看,竟然還說我們寫錯了,怎麼會是預定?教育部的管理,應該提綱挈領就好。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是爲了報告而報告,要符合它的格式以及程序。真正有需要花時間去和地方溝通的,很多資源反而被分散掉。【輔導團隊 A】

再以負責人調查結果為例,有五分之一 DOC 對於管考機制提出建言,其中主要意見正是減少書面考評、簡化報表內容及減少參訪活動,讓各 DOC 能夠更專心於本務上。

- 1. 目前報表內容略嫌繁瑣,希望能再簡化。
- 2. 減少書面考評,以實際辦理活動及運作狀況作為考核依據。
- 3. 參訪會議(訪視次數多)造成行政單位負擔,宜簡單化。

從深度訪談來看,DOC 若有專職駐點人員,由於有專人可負責報

表填寫,故對現行制度較少抱怨,不過,對於沒有駐點人力、尤其是 非公務系統的營運單位來說,績效報表複雜是許多 DOC 負責人共同的 心聲,比方說,人數、人次究竟怎麼定義,就是困擾大家的大問題。

此外,訪談發現,由於不論輔導規模大小,或是營運單位規模大小,需要填寫報表皆同,這對於人力不足的偏遠學校,或是輔導家數偏少的輔導團隊來說,都不具經濟規模,運作起來備感辛苦。

這個業務是校長接下來的,不只是這個業務,我們學校也承辦很多其他教育處的業務。可是,我們只有9位老師,無辦法跟大學校比,DOC變成非常大的負擔。DOC主要是我一個人在做,第一年什麼都沒有,我也不好意思請其他人幫忙。任何事情都是我做,課程的執行。設備或是什麼維護,都是我在處理,資訊志工、社區課程推廣、上管考、資料整理,從小到大都是我在弄,量很大。【DOC(C)】

現在點看起來很多,但實際上執行的經濟規模都已經逐漸的喪失,像現在,我們是兩位輔導員要處理六個點,似乎看起來很 OK,但是經濟規模的事情就是說六個點跟十個點、二十個點要做的事情其實幾乎差不多大同小異,但是它的複雜度變高了,對兩個人的複雜度跟對五個人的複雜度是落差相當大的,如果今天你有四、五位去執行一個比較大的區域,每個人的分擔工作會比較專業,但你只有兩位要去執行這麼多,它的點雖然只有六個,但是它的複雜度、工作項目是沒有刪減的。 【輔導團隊 D】

研究也發現,現行經費編列規定不僅讓輔導團隊幾乎沒有盈餘, 奠支數百萬元費用也是常見的事,加上受限於政府作業規定,DOC 經 費運用及核銷較不具彈性,容易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本次隨機挑選的 四個輔導團隊中,雖然都深具使命感、也與各 DOC 培養出深厚革命感 情,不過,有兩個輔導團隊確定明年不再承接,一個萌生退意,教育 部與輔導團隊間的合約關係,顯有可再調整之處。

管理如果賞罰剛好到位,大家可以接受。評審委員說是修改後通過,但是也沒有 加註說修改到什麼樣的情況,變成教育部可以無窮盡的要求我們修改。修改的過

第四章 政策執行過程檢討

程當中,他們又換人,結果又來一次,我們今年三月的首期款都還沒有拿到(註:訪問時已是十月)。我希望以後去報告的時候,如果需要修改,他可以先支付第一期的百分之七十五,等修改通過了,再撥剩下的百分之二十五。不要讓我們卡在無窮無盡的紙張輪迴。【輔導團隊 A】

如果沒見過我,會覺得哪有一家公司做專案不賺錢的,包括去年做專案要先代墊 資金週轉,其中走到 88 風災,那時已執行一半以上,若沒堅持下去,二、三百萬 就虧定了。我不是考慮自已虧多少的問題,真的跟 DOC 大家都有感情,我不能在 他們最苦的時候離開,所以才很堅持的又承接了 99 年,這一年後我就不用這麼辛 苦,但過去辛苦非常值得。【輔導團隊 B】

我們做得還不錯,輔導團隊很用心的在經營,頭髮已經洗下去了,無法自拔,比較是一個使命的趨勢,而不是爲了錢,這個案子是不會有盈餘,應該都是負的狀況。尤其在駐點人員,輔導人員以及講師費用出去以後,行政管理的費用幾乎已經是沒有,承接這個案子是比較辛苦的,可是,我發現我們對於這些弱勢的以及偏鄉應該要有一些社會責任。【輔導團隊 C】

第三節 執行困難與待解決問題

一、主管機關遭遇困難

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由於計畫目標可依照核定經費彈性調整, 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因此,經費並不是執行本案的主要困擾,反而 是有熱忱且合適的團隊難尋,加上國內外經驗顯示各 DOC 要達成自主 營運目標並不容易,這部分才是比較需要費心思考的。

先談選址與營運團隊遴選。從現行 DOC 運作來看,由於相關運作經費並非由教育部全額提供,因此,經營團隊也需要挹注人力與經費,才能共同促成此美事。在此情形下,DOC 經營能否成功,相當程度取決於經營團隊的熱忱與能力,尤其是主事者的態度。因此,對於教育部來說,找到一個有熱忱、合適的在地領導者,其實是影響政策成敗最關鍵的部份。

歸納近幾年的經營團隊類型,承接單位以學校最多(83個)、其次是協會(59個),至於圖書館(13個)、教會廟宇(7個)等其他團體所占比率較低。根據研究,當縣府或教育部徵詢學校辦理可能性,若校長有意願,老師們幾乎沒有說不的餘地。

上級指示,可以抗拒嗎?沒有。像我們人力少,但承辦縣府滿多業務、活動。通常人家不做,我們校長會扛下,反正我們校長做事很認真,只能配合著做…可是我覺得大家不要把國民小學弄得很偉大,國中爲什麼什麼都不用,這是不公平的【(DOC(C))

.

縣政府那邊有開放給各校或是社區發展中心申請,我們是學校主動去爭取的。主要是我們校長的理念,他認爲只要有資源,那我們就去申請,希望能對學校或社區有更多的幫助。(DOC(D))

不過,學校與協會更有承接優點,交託給學校辦理,好處是前者有執行力、經費來源相對穩定,缺點是國小老師們的業務繁多,能夠為此類額外業務付出的時間有限,與社區聯繫也不若協會組織緊密,因此,要以學校帶動社區發展,有其難度。

學校會比較希望依照教育部的要求,規矩的辦完就可以,他們也有意願去照顧社區,但是不要對他們本身造成負擔。學校很怕碰到經費的問題,像要發展電子商務之類的,他們就會很爲難,因爲他們不能夠收額外的經費。所以學校型的會比較偏重於開課,協會型的,那就活潑很多了。【輔導團隊 A】

學校管理單位他有執行力,但是他跟社區的互動沒有百分百,這是他弱勢的地方, 學校不用擔心執行力,數字可以做的很完整,可是跟社區的互動很難講協會的好處是非常在地化,但執行力我們就要注意了。【輔導團隊 B】

動員力或是宣傳的效果,學校會比較讓人信任,但是學校的困難是,感覺上這個計劃是外加的,所以甚至之前有同事會覺得忙這個做什麼。【DOC(D)】

尤其是,當老師們辦理此項業務無法獲得對應獎勵(如辦理一年只有一隻嘉獎)、或當學生無法受惠(如取消課後照護)時,就會因為欠缺誘因,難以激起老師們的承辦意願,這都是在學校推動 DOC 可能碰到的問題。

我們假日推廣活動、晚上又要來,沒有津貼,我怎麼好意思叫學校老師來?辦 DOC, 一直到今年初才有獎勵,已經過了兩年了。給我們一隻嘉獎,小小的,像我們過去辦活動,一整天也有一個,可是我辦一年,這樣爭取下來也只有這樣一個嘉獎, 真的是很不合理、非常不合理!我有極大熱忱,可是我沒有比別人多的時間,不 只是上班賣力,我其實下班還有很多事情。而且另一個,設在學校應該是資訊教育,如果要發展社區,就應該設在社區,因爲他才知道社區想要發展成怎樣,學 校無法干涉社區想要發展的方向,主導權應該還是在社區,或是兩個是合作的關係。【DOC(C)】

我們申請這個資源主要是在開課,然後看說有課輔,學生可受益,然後我第一年就排一些小朋友的課程,可是,今年孩子的資訊課不行、課輔課也不行。我是覺得這點對於放在學校不大恰當。這樣對學校不公平,我們學校學生也是社區的人,爲什麼不是從他們下手?【DOC(C)】

至於協會組織,優點是在地、熱心、多樣化,缺點則是經費來源不穩定,加上未必具備資訊教育規畫或推動能力,可能需要花較多時間才能抓到主軸。

社區遇到的問題,就是經費不足,在學校就不會有缺水缺電等問題,輔導的過程中很怕他們會斷炊。【輔導團隊 C】

社區比較會以大人的角度去思考,以社區發展爲思考點,是他的優點【DOC(D)】

學校是領公家薪水的人,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會比較徹底。不過,我發現學校並不是那麼好推行,我們私底下和學校在聊天,發現很多老師都不願意,他們要下班,沒有誘因很難推行。我們協會都是義務的,沒有領薪水,需要靠著有熱心的人才能維持,我覺得真的很安慰,這幾個人都一直在這裏忙。(DOC(A))

正因為 DOC 交由學校與協會承辦各有缺點,故教育部在遴選經營團隊時,更需要格外用心過濾與輔導。不過,教育部所無法掌控的風險是,不論是學校或是協會,組織人事都可能在 DOC 設置期間變動,當校長或理事長換人,因為前後任領導者理念不同,導致 DOC 營運停擺的例子並不少見。

偏遠地區的組織人力經驗是可以累積,但組織的營運穩定度會起起落落,如您所 說會換理事長,馬上就會有改變。【教育部】

學校可能會因爲人事而變動,若校長不支持,輔導團再厲害都沒有用,有一、二個學校因人事變動已經沒辦法掌控,只好輔導團自已下去做【輔導團隊 B】

其次,近三年來共計有 27 個輔導團隊參與本案,執行年度由 1 年至 3 年不等。分析 16 個受輔導縣市的輔導團隊異動,結果顯示,有 5 個縣市是由學校轉為財團法人組織接手,此外,27 個輔導團隊只有 不到一半跨了兩個年度,顯示輔導團隊延續率偏低。詢問教育部不同 類型輔導團隊的優缺點,教育部認為,因為招標需求書有訂立完善的 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因此,成果應該都是一樣的,差別在於,三個 團隊評估起來,仍以學校執行能量較穩定、科系類別較多元,因此, 遴選輔導團隊時,教育部會傾向優先與在地大學做為接洽對象。

只是,教育部遴選 DOC 輔導團隊時,雖然是以就近大學為最優先選擇,不過,在地大學學校卻未必有意願,從無人投標甚至多次流標,以及雲科大需要跨縣市輔導來看,都在在顯示輔導團隊的開發,對教育部乃是一大考驗。

最後,從政策終極目標來看,教育部希望在計畫結束後,各 DOC 能夠不需政府資援協助也能達成自主營運。不過,國內 DOC 以委託學校辦理為最大宗,但學校無法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幾乎不存在自主營運可能性,且針對 163 位 DOC 負責人的調查也顯示,未來如果沒有政府補助,高達 86.5%數位中心表示無法繼續維持現有服務。教育部顯然也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因此,除了提供經費外,教育部亦鼓勵各數位機會中心引入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初期大家設的目標都蠻理想的,要永續與自主營運,但這對他們來說壓力蠻大。不可諱言,公部門的資源如果抽離,他們能夠有多少比例執行下去,這在我們經驗交流或工作會議會比較擔心這一點……自主營運,我覺得是可遇不可求,普遍上各個 DOC 爭取資源的能力是提升的,可以去結合勞委會,環保署,文建會的計畫,可以去要資源。這些偏遠地區 DOC,自主營運他還是有限,沒有辦法像企業一樣經營、每個 CASE 有到三十或四十成功機率。不過,這幾年下來,這些 DOC 普遍還是有提昇的,我們發現經營團隊他們比當地的鄉鎮公所還會寫規劃書,這些都是因爲素養能力的提升,我們儘量讓他們先有這些條件,如果剛好這些地方也符

合某些公益團體的特性,我們也會仲介,重點是這些社區要有需求,這些公益團 體都願意持續的支持。【教育部】

二、DOC 經營團隊遭遇困難

以上是從教育部觀點看推動 DOC 主要遇到的問題,不過,若從 DOC 角度來看,經費不足、需重新適應新手輔導團隊、沒有駐點人力、欠缺自主營運輔導、教育部對於績效要求範圍略多都是執行困擾。

首先,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對於營運經費是否足以支付營運所需的看法分歧,認為足夠與不足者都是 49.1%。尤其是對於只拿到十萬元補助的 DOC 來說,每月要填寫報表、開會、支付營運開銷、場地租金及水電,確實會捉襟見肘。

今年在縣政府公佈經費的時候,已經畢業的點經費是零,他們的反應是『還好已經畢業了』。沒有畢業的只有十萬,說寧願不要。拿十萬,每一個月要塡月報,還要開會,根本不夠。還要包含平常的營運開銷費,場地租金以及水電,就要扣三分之一了。【輔導團隊 A】

其次,如前所述,輔導團隊的招標是一年一標,輔導團隊延續率僅一半,這顯示,DOC 必須經常面對輔導團隊更換的現實。輔導經驗需要累積,新手團隊第一年仍在摸索,輔導能量有限,第二年若再更換團隊,DOC 必須重新適應輔導風格,甚至要反過來幫助輔導團隊瞭解狀況,從實務上來說,確實都會造成 DOC 負責人的困擾。

這次的輔導團隊,就不知道是我輔導他還是他輔導我,上一家會有基本的概念,知道職責是什麼,會有一定目標,會想達到。這次是一般公司,我的感覺是以營利爲主,這一年來我很痛恨輔導團隊。他們很被動,去年暑假來這邊談到口沫橫飛,讓我懷抱很高希望,可是一年過去,都沒有改變。輔導團隊又年年換,本身又不懂,還來當輔導團隊,我一開始還要教,教完半年計畫結束,走了,到底是

你幫我還我幫你,最好你不要來。爲什麼不用輔導團隊那樣的錢,去訓練很多駐點人員?【DOC(C)】

以三年共有三位輔導員來說,今年的輔導員給我的印象並不是很好,說實在的,因爲他們全都是新的人員,對於 DOC 這個區塊真的不熟悉,所以他們會問之前是怎麼操作的,我會盡我所能的告訴他們,可是後來他們的教授告訴我,請不要用以前的輔導型態來告訴他們,真的很不可理喻,後來我就都不講,從此以後我就配合他們。他們的能力很 OK,但是和每個 DOC 互動的能力比較不 OK,他們要開什麼課就是什麼課,我要開簡報課你就要來上,感覺比較不舒服,互動的空間協調比較沒那麼多。【DOC(B)】

他第一次來開課的時候,我已經聯絡好了,有七八個志工會過來幫忙,因爲是建置會員的課程,有兩、三個民眾也想要學,所以也讓他們來看看,但是第二天十點都沒有人來,打電話過去,他才說忘了告訴我老師今天不行,他就說可不可以改成下個禮拜,我就說還要問他們,他們就說明明是昨天聯絡的,輔導團隊怎麼會這樣子,後來變成只有三個來上。【(DOC(B))

此外,欠缺駐點人力與政策期許達成自主營運是最困擾 DOC 的兩件事。許多 DOC 表示,政府若希望 DOC 能夠發揮效用,一個專職人力的投資是必要的,尤其是,DOC 多數地處偏遠,以目前規劃的臨時人員費用,其實很難聘僱合適人選,未來若能夠在各 DOC 配置一位替代役男,或者多點共用一個駐點人力協助,就能夠舒緩人力短缺問題。

人力上是負擔,每次教育部來,就跟他們建議,可不可以,比如給我一個替代役,屬於 DOC 的給我用。因爲我每次訓練,當然有工讀費,可以請人,但人不來,頻頻更換,這裡有點遠,包括課輔都是老師自己上,外面的人怎麼肯來賺兩、三百?來回車程可能要一個多小時【DOC(C)】

基礎型只有臨時人力而已,偏鄉要找到臨時人力,一天只有 460 元,聘用會有困難【輔導團隊 B】

而就自主營運來說,調查發現,雖有 41.1%DOC 有利用現有設備及師資承接其他政府委託案,36.2%有引入其他民間資源,不過,DOC 反映,教育部希望他們自主營運,卻沒有輔導如何寫企畫書去爭取外部資源等具體輔導措施。DOC 經營團隊表示,各 DOC 雖然可以從摸索中獲得成長,但 4 年補助期轉眼就到了,若能規劃更具體的策略,才能讓達成自主營運的機率更大一些。

自主營運對我們來說,我們也希望有能力做到,經費上的運用我們也更自由,但 現階段對我們來說,是不可能的。教育部沒有提供任何的管道,任何的資訊給我們,要我們自己去找、去摸索,像我們找到的縮減婦女數位落差,那計畫也是我們自己寫的,他們也沒教怎麼寫,像我們第一年沒申請到,第二年才申請到。所以說像我們有自主營運的意願,但他們並沒有提供輔導的策略或一些方式,所以我對我們來說是滿困擾的【DOC(E)】

最後,儘管教育部表示,教育、文化、經濟、社會四大面向乃是 擇一合適特色發展即可,不過,本次訪談發現,許多 DOC 負責人都存 在誤解,以為是教育、文化、經濟、社會要面面俱到;即便有 DOC 負 責人表示,教育部只是要求大家都要有,但其實標準很低,不過,這 種「通才」的期望,都讓 DOC 備感壓力。

最重要的,要我去做,我怎麼懂?像我還要包社區的產業行銷,我真的沒辦法規劃,我真的不懂,你可不可以人力給我,相關專業得來。輔導團隊也沒人懂,也沒做什麼事情。DOC 又要特色、又強調基礎課程,有點模糊。之前課輔說是社會面,但課輔也沒了。【DOC(C)】

真的很困難,應該要調整。不過,還好教育部的標準很低【DOC(F)】

針對不同的 D O C 、地點,要有不同的功能設定,不能以偏概全說要達到什麼任務。我覺得依我們社區的需求,發揮專長就好,而不是通才,所以教育部應該考量這部份。【DOC(E)】

三、輔導團隊遭遇困難

若從輔導團隊角度來看,執行上的困難來自於兩大面向:

首先,教育部一年一標,除了可能導致輔導團隊人力不穩定,要 達成教育部期望的四大面向,一年執行期程也是不夠的。

整個 DOC 就是四大面向,教育、文化、經濟、社會,每個面向都要。我們不否認,是有必要做到這程度,這個計劃裏面,教育部給我們的方式,要求在這個時間要成功做到,是很難,在一年內。我們真正能夠做的,去符合當初計畫案書裏面的要求,利用這個機會能夠幫助地方把社群帶起來,整個面向所需要的,就會 COVER 在裏面。我們在經營方面,以地方自己能夠自主的能力爲主,最主要還是先從資訊面著手。【輔導團隊 A】

縮減數位落差,用狹隘的角度來看它其實就是在資訊課程的提供上、資訊技能的 養成,但是目前我們在執行縮減數位落差上面,其實我們提供的這四個構面,我 覺得理想是蠻高的。這一些構面,其實是需要時間來經營,譬如說產業上面,如 果是一個行銷模式的發展,其實因爲我們的物產多半是以年爲一個週期,例如今 年如果我們跟山裡的人在發展甜柿的行銷模式,可是明年沒有辦法驗證,應該這 樣說,今年做了一次,但明年沒辦法再做一次,因爲明年不是我們。【輔導團隊 D】

其次,輔導團隊對於 DOC 的人事與經費運用沒有管轄權,碰到不合作的 DOC,由於 DOC 績效與輔導團隊綁在一起,因此多半只能由輔導團隊自行完成,制度設計顯有可調整之處。

如果碰到不配合的 DOC,我們只能推動。我們對他的人事權與經費運用,完全沒有涉足的地方。DOC的績效如果跟輔導團隊綁在一起,沒有人會自廢武功。像我們碰到不願意動的,我們只能幫他做,連點名表都我們做的,幫他做記錄,還幫他 PO上網。【輔導團隊 A】

若校長不支持,輔導團再厲害都沒有用,有一、二個學校因人事變動已經沒辦法 掌控,只好輔導團自已下去做【輔導團隊 B】

第四節 管考指標合理性

如前所述,教育部設計的管考機制相當完善,誠如輔導團隊 D 所言,這樣的預設期望當然是好的,也可以確保各 DOC 及輔導團隊有具體努力的目標。不過,從「可查核性」來看現行量化績效指標,由於數字無法驗證查核,反而造成填報負擔,建議可以再做簡化。

他要我們填很多數字,那些數字說實在的,如果你針對這些值來考評一個DOC是不公平也不合時宜的,因爲它跟事實上的差距,你也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很多時候我們只要一些基本的上課時數,上課人次這些比較沒有爭議的部份來填寫就好,其他比較空泛或難以計算的部份可以把它拿掉【DOC(E)】

當初設定量化指標也是希望能達到某一個目的,那這些目的,會不會因著這樣的目的的達成造成負擔?……. 部裡面給的指標,我覺得這種預設期望是好的,出發點是 OK,但是我們回過頭來從成果導向來看,這個成果是不是會浮現出當初我們所想像的效果出來?……我覺得很多都是,DOC 反而會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正向的回饋,這反而是可惜了,我們本來是好意的,但是對他們來講他們會覺得好累、負擔好大,但是我覺得能夠帶來成長的有必要性的學習它會累,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這個目標一直沒辦法達成或是它本來就不容易達成,那這樣的動作我們還要不要繼續做【輔導團隊 D】

數字填太多把學生也算進去又很假,如果只算大人那就會很少,所以都取中間數【DOC(D)】

更具體來說,DOC 及輔導團隊對於開課班數、時數與人數這些具體、確實可查核數字都沒有疑問,但目標值的設定則建議能依照各地狀況彈性調整,而未必是依照村里的人口乘以百分之幾,就成了開課人數的目標。

填管考時很痛苦,教育部訂定標準不能一視同仁,城鄉差距是存在的,我們在偏

鄉,還是有偏鄉中的偏鄉,訂同樣的標準,有些點真的很難達成。應該再給各輔導團更大一點的空間,因爲他是最了解這 DOC 在地特質,很多標準訂一樣是行不通的,在填報時我們會做個彈性,這樣是不是又不能呈現最真實面。【輔導團隊 B】

所有填報指標中,e-learning 及 e 政府的使用人數統計是各 DOC 最有意見的,事實上,第一線 DOC 人員根本不知道怎麼「認證」600 小時,只能要求來課輔或上課學員上網點選,或將其當成開機後首頁,或請資訊代理人使用 e 政府網站,流於形式。

E-LEARNING,我推廣不了那麼多。沒管,好像沒有去填,還是他已經改版了嗎? 我好像都沒填到,像這個輔導團隊都沒跟我講,我都不知道,應該是這幾個月的 事情,我都沒上去【DOC(C)】

我會固定一兩台電腦的要去故宮 e 學園【DOC(B)】

e-Learning和e政府,我們會請電腦代書去上這些網站,要他們查東西【DOC(A)】

比較難,那些阿公阿嬤你叫他看著那些網頁,難道不會睡著嗎?這個指標比較奇怪,訂得太高,一定要六百個小時是有難度。例如我們有一個觀光休閒產業的課程,我們在上課的過程當中會播,如何提升店裏面的服務品質,這個就可累計時數,幾個人乘與多少。小朋友在學電腦動畫或是數位式的遊戲學習,可以融入課程裏面去教導,例如週三下午沒有課,在遊戲的過程中讓他們數位學習,這也可以算【輔導團隊 C】

至於學員前後測,由於各 DOC 及輔導團隊未必具有問卷及資料分析專才,故建議可由教育部擬定統一問卷,由學員線上登錄填寫,線上產生報表,如此最為確實。

上課前、上課後測驗,這個我們可以去瞭解,沒有關係,但是要我們做分析,這 就是比較困難的問題,要分析什麼呢?如果教育部有訂定一份制式的數位機會中 心課程問卷,而且有驗證過問卷的信度與效度,那這就會是一個有意義的評量, 我們只要每次更改課程名稱,配合實施就可以。不過,現在的情況是,問卷大家 自己設計,自己去分析,這變成純粹爲了問卷而問卷,可以去報告,但是對於課 程的改進是個大問號。【輔導團隊 A】

此外,研究顯示,不論是 DOC 或是輔導團隊,對於目前管考系統 混淆「人」與「人次」的計算,都感到相當困惑。

管考系統設定有點奇怪,只要輸入全部計算,變成全部是人數,是當初網站設計的問題【輔導團隊 B】

我覺得這有點複雜,這什麼時數還要再加上人次,人數跟人次不知道怎麼分,乾脆就說多少人來參加多少小時,這樣就好了嘛…這個就是坐辦公桌的人才會,感覺很麻煩。什麼人數人次,原住民新住民幾個,銀髮族幾個,男的女的,我怎麼會知道,但是你可以隨時來查嘛。【DOC(A)】

目前管考系統的指標,大部分看不出來 DOC 運作的好不好。我覺得他們很喜歡把他量化,比如說光使用率佔這個村或鄉的%,那小朋友算不算,我覺得很怪,很難。人次也有問題,比如說 EXCEL 要開四次,每次 20 人,那這樣是算 20 人還是 80 人,很多地方都算 80 人,但是明明就是 20 個人,所以他只是爲了量化參與的人多不多。【DOC(D)】

此外,要求輔導團隊負責媒體刊登責任是否要求太過嚴苛,也值得再思考。

媒體刊登的次數,這也是我們的任務,但這個我們可以處理嗎?應該是如果有刊登,這是加分的。現在變成,有些媒體會這樣運作,我們要給多少費用他才願意刊登活動。【輔導團隊 A】

第五節 自主營運與退場機制

最後,儘管教育部坦承 DOC 自主營運可遇不可求,不過,自主營運仍是此政策的終極期待。從制度設計對於自主營運扶植的可能性來看,有二點值得提出來討論:

首先,目前 DOC 以設在學校居多。暫且不論老師們承接額外業務的意願,光是受限於經費使用及校長定期輪替,學校不僅無法收取額外費用成為自主財源,不同校長理念也未必相同,這些變數都讓學校變為自主營運 DOC 的可能性大為降低。是以,若教育部真的希望 DOC 能夠走向自主營運,是否繼續委由學校擔任經營團隊,就成了需要再思考的部分。

DOC 分成兩種型態,一個是學校型,一個是社區型,自主營運跟這個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爲社區有組織,財團法人嘛,本身會積極申請其他計畫案。學校因爲校長會更換,主任有自己的業務,如果沒有給他經費,DOC 就會變得是多餘的業務。所以自主型的 DOC,對學校來說是很困難的【輔導團隊 A】

自主營運在我們學校來講有點難,我們之前已經有討論到像收入的問題,收入要入公庫,開發票要開什麼之類的,自主營運這種目標應該放在社區發展協會那種,然後我覺得教育部對學校應該是放在我們能提供更多數位學習機會給在地民眾包括學生,目標應該要不一樣【DOC(D)】

其次,不論是輔導團隊或是 DOC,都對於「限定時間」畢業這件事有意見。確實,每個偏鄉的條件都不同,教育部限定 4 年停止補助,其實是要求各 DOC 成長速度一致,這部分顯有不合理之處。雖然 DOC 負責人們也說不清楚他們究竟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自立,不過,4 年要求自主營運確實有難度,投資才剛見到成果,若因政府不支持而停擺,對這些長期投入輔導或營運的人來說,真的感覺可惜。

變成是限定時間畢業,而不管地方的發展狀況,這不合理。如果是從台北下來的 DOC,依他的人口密度,知識的成熟度,可能三年就可以很有規模。但是到了南部 或者山區裏面,四年好不容易把大家教會了,這時候又要斷奶,其實應該要考慮 到偏鄉的差距【輔導團隊 A】

四年不補助有點不合理,要協助他們,不要讓他們一次死掉,如有存在價值想繼續做的,可補助人事費或協助補助其他,不必全部。撤點?我的看法跟教育部不一樣,第一、他因爲做的很好應該要讓他繼續存在,成爲最好的標竿,好還要更好,經營不好的,要看管理單位有沒有營運能力,沒有意願的一定要換團隊,不是徹,不要浪費【輔導團隊 B】

我覺得縮減經費是不對的,有心要做事的人也很辛苦,聽說明年要裁減百分之二十,爲什麼不去縮減花博的錢呢,那個都是很虛有表象的東西,但是這個卻可以創造他們的夢想與生計,只要小小的錢就可以造成多大的回應,政府不能短視【輔導團隊 C】

其實縮減數位落差這工作真的是有點複雜,有時候你會看到一些希望,但是有時候你也會遇到一些失望。XX DOC 裡面有幾位比較有心的人,就可以一直撐、一直撐,但是他們還是需要基本的奶水,接下來明年他們可能畢業了,我是覺得蠻可惜、蠻擔憂的,他們其實只要一點點的奶水,他就可以繼續長。當然也有一些點基本上是沒有意願的,它原來的組織目標企圖就不在這上面,一旦運作了,很快就會知道(輔導 D)

爲什麼要由學校來承擔、自主營運?學校有太多業務。前面有經費給我,我都執行地很困難了【DOC(C)】

前二年在摸索,後二年在找經費時已經結束了,四年真的不夠,應該讓我們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自主營運,讓我們有時間去接一些其他的計畫【(DOC(E))

第六節 制度總評

總結來說,不論是教育部、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協助各 DOC 營運的表現,或是輔導團隊對於各 DOC 提供的協助,都獲得各 DOC 負責人高度好評。

逐項來看,對於成立迄今教育部協助營運的評價,將近九成(87.7%) 數位機會中心感到滿意,僅7.4%給予負面評價,4.9%未回答。不滿意 教育部協助營運表現者,幾乎都是抱怨經費不足。

對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協助營運的表現,也有 87.1%給予正面評價,10.4%不滿意,2.5%未回答。不滿意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表現者,主要是未感受到實質協助,也有數位機會中心抱怨縣市政府監督、評鑑而未輔導。

至於輔導團隊的表現,90.2%滿意輔導次數,89.6%滿意輔導內容, 也有88.3%肯定輔導成效。

以上顯示,教育部對於此計畫管考與執行過程的完善已深獲各DOC 肯定,未來若能針對 DOC 或輔導團隊實際營運發生的困難予以積極協助,必定能夠讓政策可以更完善、創造更大效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第一節 結論

一、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評估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計畫,緣起於偏遠鄉鎮民眾使用網路機會及能力不足,而考量先提升個人數位能力才可能拓展至其他層次面向數位落差的縮減,故教育部選擇以在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做為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的手段,與政策所欲解決的問題方向吻合。

就目標績效指標的擬定,計畫書內的績效指標雖存在內容不一致、目標值擬定未妥善掌握偏鄉人口結構、未能呼應上層計畫的績效指標(智慧台灣)等小瑕疵,不過,績效指標設定大致可考核原計畫推動任務。惟需提出來檢討的是,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定義之偏遠鄉鎮決定 DOC 設置地點,未必能完全反映待扶植鄉鎮的需求,可以再行思考。

從教育部對於設置偏鄉 DOC 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的擬定來看,不 論是 DOC 營運、扶植或是管考,規畫相當縝密、完善。尤其是,教育 部在偏鄉 DOC 計畫中規畫了輔導團隊機制,是最值得稱許處。

至於目標達成情形,對照 97 年計畫書與教育部 99 年計畫書提供的 97 年執行成果,結果顯示,除了建置數量及資訊志工未達成目標外,餘皆達成績效目標,甚至超前目標 6-9 倍,績效卓著。至於 98 年績效達成情形,DOC 建置數量已達成目標,課程培訓人數雖較 97 年減少,但也達成每年累計 25,200 人目標,課後照護人數也超出預期目標甚多,達 45,863 人。

不過,98年上網率未達到智慧台灣計畫成長2%目標,而教育部自

訂的村里上網率提升 4%目標,也因國內欠缺此調查數據,無法驗證。 二、效益分析

關於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的效益,研究從總體發展、DOC使用率,DOC經營團隊與使用者評價等四個層面來評估。

首先,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歷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結果,高偏遠地區上網率由 96 年的 50.3%上升為 99 年為 54.6%,3 年來成長幅度雖不及智慧台灣計畫預定之每年提升 2 個百分點,但也成長了 4.3 個百分點。至於低偏鄉部份,上網率由 96 年 50.8%,上升為 99 年的57.5%,3 年成長 6.7 個百分點,則已達成目標值。

此外,解構偏遠鄉鎮上網率成長來源,高偏遠鄉鎮人口替代效應 總量估計值高於跨世代改變效應總量估計值,這顯示高偏遠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近用機會提昇,逾半歸功於原本不用電腦或不上網的 民眾開始嘗試參與資訊社會。這顯示,政府過去幾年重點扶植偏遠地 區,對於帶動高偏鄉上網人口的成長確實有所幫助,實屬難得。

從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鄉鎮民眾對於 DOC 的認知來看,提示數位機會中心所在位置及名稱,調查顯示,偏鄉幅員雖廣,但平均每四位就有一位知道當地設有數位機會中心(26.3%),知名度不低。不過,合計使用率約為 8.5%,顯示仍有相當大的開發空間。

第三,根據數位中心負責人的自我評估,所在村里民眾約三成左右(29.9%)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過資訊設備,25.2%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上過課。如果就實際開課數量來看,平均而言,97年與98年各數位機會中心預定開設電腦資訊課程的班次都在10班左右,預計培訓人次約173人~183人。以168個DOC,每年受惠人數約為3萬人次。

此外,雖有半數左右 DOC 不了解設立之前附近家戶及民眾上網情形,45.4%不清楚所在村里目前家戶上網率,34.4%無法估計目前個人上網情形。不過,以回答得出家戶連網率及個人上網率資料者進行分析,在數位機會中心成立之前,附近家戶上網率估計為 21.1%,目前上網率提升為 41.9%;個人網路使用能力方面,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的個人上網率則由成立之前的 18.8%,上升至目前的 43.6%,顯然頗有成效。

最後,研究也由曾接受 DOC 服務者的感受來瞭解數位機會中為他們帶來什麼改變,做為數位機會中效益評估參考。調查發現,教育部於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不僅在提升民眾數位能力與數位近用機會都有相當高的評價,數位機會中心對於使用者的生活與工作也都產生了程度不一的影響。

81.8%學員覺得政府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後,使用電腦機會確有增加;93.5%認為使用 DOC 後電腦功力增加;92.6%民眾感覺不會落伍、對自己更有信心,也有 90.5%認為生活變得更為便利;79.7%受訪學員肯定政府設置 DOC 對創業或工作有幫助。

美中不足的是,研究顯示,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資源者仍以原本即具備數位能力(懂電腦且會上網)的民眾居多,占 65.0%;之前完全不懂電腦(27.4%)或會電腦但不懂上網(7.5%)者合計只占 34.9%。換句話說,數位機會中心主要是幫助原本懂上網的民眾提升資訊素養,對於括展上網率的效用,則低於預期。

從非預期風險來看,針對 DOC 設置鄉鎮的一般民眾調查顯示,逾 九成未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者,有 37.5%有意願學習。這顯示,偏鄉 仍有為數可觀的民眾期望跟上時代潮流。不過,有學習電腦意願者中, 三成(30.2%)認為目前數位機會中心離家太遠,63.7%覺得可以接受。

從住家與 DOC 的距離來看,數位機會中心地點在5公里以內的家

戶,八成七以上認為並不遠,若距離超過5公里,則認為太遠比率躍升。進一步請認為距離太遠的受訪者提出可以接受的最遠距離,平均而言,希望是不要超過3.5公里。

由於民眾對於距離有一定「效益考量」,當 DOC 以定點方式設置,可開發區域會相對受限,長久來看,會使 DOC 能發揮的「廣度效益」遞減。不過,研究顯示,行動化未必是偏鄉數位落差的良方,定點 DOC 有其凝聚地方力量的效益,非行動化所能 DOC 取代。

從成本來看,依照任務、規模不同,各 DOC 所獲補助金額差異甚大。平均而言,第一年因包含場地布建及設備費用,投入成本最高,平均約72萬,第二年平均補助37萬,第三年29萬,第四年約33萬,單點四年投資約為170萬。

政府對於偏遠地區的投資,短期來看是提供弱勢民眾一個公平機會,長遠來看則是透過解決 E 文盲,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降低日後施政成本,此案雖不應採用經費成本效益來衡量,不過,即便以經費成本來看,將截至 97 年總執行經費除以偏鄉 280 萬人口,政府平均是投資偏遠鄉鎮民眾 246 元;即便是以偏鄉 8.5%曾經使用 DOC 服務者的實際受惠者計算,政府近幾年平均每人投資 2,896 元,金額並不多。

三、執行過程評估

教育部對於設置偏鄉 DOC 有完善的評選及管考制度。不過,從計畫執行過程及步驟是否合於計畫之進度及程序來檢討,根據此次研究訪談所得,計畫實施過程雖符合程序,但因遴選輔導團隊或是 DOC 經營團隊作業涉及許多複雜議題,故可能因為遴選過程不順利而有所延宕。

其次,教育部協助各 DOC 營運的表現獲得高達八成八負責人好

評,不過,由於計畫執行都不可能完美無缺,因此各 DOC 及輔導團隊仍不吝對於行政管理流程與執行方式提出許多建議,希望讓政策更臻完善,綜合建議如下:

- 1. 教育部與輔導團隊、DOC 雖然存在合約關係,但不論是輔導團隊或是 DOC,都是憑藉一股熱忱在服務當地民眾,因此,過多的管考、報表,對於這些第一線執行單位來說都是相當大的負擔。輔導團隊 A 說的很好,如果管理能夠提綱挈領,如果能夠以夥伴關係共同努力,三者關係會更加順暢。
- 2. 受限於政府作業規定,DOC 經費運用及核銷相對缺乏彈性,本次訪談發現,現行經費編列規定不僅讓輔導團隊幾乎沒有盈餘,墊支數百萬元費用也是常見的事,這些都會造成輔導團隊運作困難,影響承接意願。舉例來說,本次隨機挑選的四個輔導團隊中,有兩個確定明年不再承接,一個萌生退意,此外,分析近三年來曾參與本案的輔導團隊異動,27個輔導團隊只有不到一半跨了兩個年度,輔導團隊延續率偏低。這其實是數位機會中心政策運作的重大警訊,建議教育部可以更積極思考與輔導團隊的相處模式,方能留住優秀團隊,確保數位機會中心運作成效。
- 3. 地點、經營團隊與輔導團隊遴選是數位機會中心成敗關鍵,也 是教育部推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最用心也最感困難處。歸納近 幾年的經營團隊類型,承接單位以學校最多(83個)、其次是協 會(59個)。研究顯示,學校與協會更有承接優點,不過,若 以自主營運終極目標來看,多數認為學校未必是最適合的選 擇,教育部未來挑選經營團隊,應該將此納入考慮。
- 4. 從 DOC 角度來看,經費不足、新手輔導團隊欠缺經驗、沒有駐 點人力、欠缺自主營運輔導、績效要求項目多都是執行困擾。 從輔導團隊的角度來看,教育部一年一標,除了可能導致輔導

團隊人力不穩定,要達成教育部期望的四大面向,一年執行期程也是不夠的。此外,若能將 DOC 執行績效與輔導團隊脫鉤,讓沒有意願 DOC 及早更換經營團隊,對於整個社會來說,才能創造更大效益。

- 5. 教育部設計的管考機制相當完善,不過,現行量化績效指標, 部分「可查核性」低,多數 DOC 與輔導團隊都建議予以刪除, 如 e-learning、e 政府的使用人數統計等。此外,管考系統混 淆「人」與「人次」,也建議予以釐清。
- 6. 不論是輔導團隊或是 DOC, 都對於「限定時間」畢業這件事有意見。確實,每個偏鄉的條件都不同,教育部限定 4 年停止補助,其實就是要求各 DOC 成長速度一致,顯有不合理之處。

第二節 建議與思考

根據本案研究,總結來說,研究認為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政策方向正確,不僅執行策略與管考機制明確完善,設定目標也多能超標達成,績效卓著。不過,若要讓政策更臻成熟,共創政府、民眾、DOC與輔導團隊四贏局面,可考慮以下建議:

一、目標設定建議

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初衷,提升偏鄉上網率應是相當重要的目標。不過,本次研究發現,教育部對於數位機會中心之於提升偏鄉上網率任務的目標並不明確,計畫書中若非目標層次相互矛盾,就是未予以設定,導致績效指標無法與上層計畫智慧台灣同步。

從使用現況來看,目前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資源者以原本即具備數位能力的民眾居多,加上教育部要求 DOC 朝進階任務發展(社會、經濟、文化),這些要求都會導致資源的稀釋,讓提升上網率成為次要目標。

研究建議,由於教育部乃是統籌創造公平數會機會的負責機關,而上網率提升正是創造公平數會機會重要目標,因此,建議教育部先掌握偏鄉人口現實,進而統合目前所有類似的計畫資源(如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與推動全民上網),除了檢討不同計畫對於提升偏鄉上網率貢獻及實施必要性,也應設定數位機會中心在提升偏鄉上網率及深化偏鄉民眾資訊素養的任務比重。也就是說,教育部對於「績效」應該有更明確的思考,數會機會中心朝廣度或深度發展皆可,但任務應明確化。

我覺得這是上面有問題,偏鄉落差大家都知道要做,爲什麼是打散做,有這個名 目,經建會給你幾千萬,教育部給你幾千萬,中小企業給你幾千萬,經濟部給你 幾千萬,研考會再給你一些。同樣一個阿里山地區,有對經建會和很多地方都拿 到,變成這個社區裏面不同的人去拿到不同的錢,教育的是同一批人,可是卻沒

有人管。這個是上面整合的問題(輔導團隊 A)

這些計畫應該要結合成一個單一的系統,你看現在如果要去香港,有那麼多航空公司可以選擇,只要飛得到就可以,有那麼多反而不知道怎麼選擇。同樣的課程,上一位和下一位老師的說法就不一樣,很容易讓剛接觸電腦的老人家會無所適從。電腦學習不要多頭馬車,靠這些其他計畫來補,還不如讓教育部來統一處理就好了,多增加五萬塊或者十萬元就會解決。不要多部會來弄,要多花資源與人力,就會浪費【DOC(A)】

此外,提升偏鄉數位近用機會雖是數位機會中心重要目標,但計畫書並未設置目標值,建議予以增補。不過,設備使用人次應扣除上課學員,以免重複計算。

最後,目前 DOC 設置強調一鄉一 DOC 原則,不過,營運單位如果是勉強答應,後續辦理績效不佳,反而造成資源浪費。未來 DOC 設置,建議重質不重量、建立透明的汰換機制,有合適的設立點,就應該鼓勵,不適合則予以汰換並進行搬遷。

二、DOC 設置建議

目前 DOC 設置地點的選擇,主要是以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中定義的偏遠鄉鎮為依據,並參考申請單位對於當地上網率估計。只是,數位發展快速,尤其是各地基礎資訊環境改變甚大,DOC 選址是否適合以 8 年前的偏遠鄉鎮定義做為依據,值得再思考。此外,調查顯示,DOC 負責人對於村里 e 化程度掌握欠佳,逾半數坦承不清楚設置村里家戶連網與個人上網率。研究以為,要求 DOC 負責人或輔導團隊清查各鄉鎮或設置村里 e 化情形,其實超過各 DOC 或輔導團隊能力範圍,建議未來應該由政府統籌,建立偏鄉上網率統計,做為 DOC 設址與遷移的依據。

其次,設置 DOC 因牽涉許多複雜行政、人事與經費事宜,以致進度略為落後,這部分可以理解。不過,輔導團隊招標宜提前,以避免因流標出現空窗期。

再者,歸納近幾年的經營團隊類型,承接單位以學校最多(83個)、其次才是協會(59個)。只是,學校雖有執行力,但國小老師們業務繁多,能夠為此類額外業務付出的時間有限,與社區聯繫也不若協會組織緊密,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不能收取額外費用,故選擇以學校為最主要營運機構,顯然無法達成 DOC 自主營運的終極目標,這部分是需要再思考的。本次受訪 DOC 中,其中之一是學校結合社區的發展模式,可以各自發揮專長,是未來可以嘗試的方向。

我覺得學校跟社區需要合作,學校學生人數越來越少,因爲社區沒發展,年輕人留下來沒有工作機會,這一塊校長興趣不大。我也要上課、辦要很多業務,無法去做社區公關,我也無法去想整個很大的東西【DOC(C)】

一定要深入社區,不能放在學校。我們主要是基於管理方便性來思考要設置在社區或學校,設在社區的最大好處,就是民眾來使用比較方便,可以就近來使用,這樣才可以提高使用率,發揮最大的效用【DOC(E)】

最後,本次調查顯示,超過七成 DOC 設置區域附近有免費提供電腦設備之圖書館、提供免費電腦課程或設備的學校、公家機關或公益團體等等。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設置區域周邊免費資源現況,未來也許可以納入選址評分項目。

三、DOC 營運建議

研究顯示,不論 DOC 是交由學校或是協會辦理,組織都有變動可能性,而這正是 DOC 設置的最大風險,即 DOC 可能因為前後任領導者理念不同,導致 DOC 營運停擺。誠然,組織人事變動不屬政府管轄,

但仍應設法將風險降低。其中,建立彈性汰換機制,將 DOC 交給同區域有意願之營運團隊繼續營運,或終止營運,正是降低此類風險的必要措施。現行將 DOC 績效與輔導團隊綁在一起,讓輔導團隊幫忙無意願 DOC 執行所有工作,其實既無法達成鼓勵地方自立的目標,對於輔導團隊也不盡公允。

第二,研究發現,DOC輔導團隊延續率不高,以致DOC必須常常重新適應新的輔導團隊,不利業務推動,未來應設法穩定輔導機制。

第三,經費與人力不足是 DOC 普遍的心聲。研究以為,地方人士雖有熱忱,但長久來看,政府政策無法單靠熱忱延續,況且,DOC 任務與管考並不因經費縮減而刪減,以每年補助十萬來說,確實不敷成本,未來應有合理計算機制。此外,想發揮 DOC 極大化效益,就應該派給駐點人力,若考慮經費有限,也許可以考慮鄰近 DOC 結盟,2-3 個 DOC 分享一個人力。

第四,各 DOC 及輔導團隊對於教育部四大目標顯然存在誤解,因為即便是績優 DOC,也認為目前任務包山包海,略嫌繁雜。未來建議明確告知 DOC 營運特色可擇一發展即可,避免變成鼓勵表面功夫。比方說,看似成功的商務行銷, DOC 便坦承是產品本身已暢銷,才交給DOC 做成績。

最後,目前政府存在許多資訊課程,某個程度是為了彌補上網率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的產物,不過,卻反過來成為「數位機會中心」自主營運的契機,並不合理。教育部對於自主營運的定義,或許應該有更深層的思考與積極作法。

四、DOC 輔導建議

這次受訪的四個輔導團隊,上山下海開課,都很有使命感,非常令

人感動。只是,這些熱情容易被繁瑣的規定磨損,撐不了多久。誠如輔導團隊 A 所言:「我們是幫忙的,都是熱情,我們現在和 DOC 切割不開的,有事沒事就會去看朋友,我的車子卡在上面、我還是會去,變成是熱情。可是教育部卻是用純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

其次,輔導團隊 D 所輔導的縣市,輔導團隊年年更換,計畫主持人認為現行採購制度,與過小輔導規模是導致社區無法培養能力的原因,。事實上,其他輔導團隊也有類似看法,DOC 運作需要一定時間才能成熟,輔導團隊頻頻更換,對於教育部、DOC 或是新接手團隊都是很大困擾。

我建議教育部考慮 1+1 甚至是 1+1+1,今年做的好的輔導團隊,明年教育部評審之後 OK 繼續,其實它可以讓經驗累積,但是目前的狀況不是如此,我在 RUN APEC 的 DOC 的時候,資策會或者是外交部門的體系國貿局,其實那邊是 1+1 的模式,你做的 OK 明年繼續做,對輔導團隊跟受輔導的對象來講會比較有長期的互動,其實我覺得我們同仁還蠻用心的,但是我們前面幾乎有三個月的期間是在陣痛熟悉期,他們也痛苦、我們也很痛苦,彼此在熟悉彼此的模式,但是等我們熟悉完三個月已過,那下個新的輔導團隊又是一樣,等到現在目前這個節骨眼十月,大概十一月、十二月我們就要準備把今年的工作有一個完整成果結束,交給下一個團隊,我想在這個工作上面它的規劃方式,一年一年的作業是比較可惜的,教育部可以考慮讓自己多一點彈性,其實它有選擇權,它可以 1+1 甚至 1+1+1,你用這樣的方式去延伸,OK 就繼續,那也可以選擇不要繼續,其實這對教育部是好的,對社區也是好的,如果選到一個好的輔導團隊,它可以持續跟他學習,學習它的模式、經營的方式。【輔導團隊 D】

研究以為,略為調整管理心態與招標方式,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難題。好的管理確實不是著眼於小細節,誠如訪問漢光基金會時,漢光基金會是用「夥伴關係」來描述他們和 ADOC 之間的關係,這種彼此互信、為共同目標努力的相處方式,是值得參考學習的,教育部既然已規範了完善的績效指標,就應該在經費及執行方式上給些彈性。此外,為穩定輔導機制及發展 DOC 營運特色,招標方式建議改採 1+1 甚至是 1+1+1 標案,由教育部及縣市政府依照輔導績效決定隔年是否續約,依當年度 DOC數量議定委託金額,避免輔導團隊年年異動。

此外,輔導任務不論交由財團法人、學校或是公司行號擔負,合理 利潤與彈性經費是必要的,經費核撥時間與條件也應考慮輔導團隊能否 順利運作重新設計。

這個案子裡面內定架構寫的很死,什麼錢、什麼錢、什麼錢…但是我們的發展方向裡面有一些是這些項目裡面沒辦法資運的,所以這沒辦法花,看起來好像是盈餘,實際上都是透支的,在這裡面的彈性空間就不夠大,造成我們實際上在運作要花更大的成本代價去維護,這會變成事倍功半,部裡面也很辛苦,他們一切都有依循什麼、什麼,寫很多,但是這一段裡面就像議價,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一個發出去的通知,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部裡面可以開放一點,就像一般它不會管你什麼東西多少錢,就是你們要把東西做出來,在這個機會之下達到這個目標,這就是給你這筆錢的目的把它做出來,那如果今天給你這筆錢我還限定這個、這個、這個是多少…大概是這樣。

【輔導團隊 D】

五、DOC 管考制度建議

研究以為,壓力、要求可以讓 DOC 跟輔導團隊成長,但要避免用 繁瑣規定製造不必要的壓力、磨損熱情。

現行量化績效指標,許多指標「可查核性」低,如 e-learning、e 政府使用時數,績效填報容易流於形式,意義有限。研究以為,這些不可查核指標,教育部可鼓勵加入課程內,但無需列入管考系統;至於可查核指標,如開班數、上課人數等,仍需保留彈性,依各地狀況彈性設定,未必全依當地人口之固定百分比當目標值。

其次,現行管考系統混淆「人」與「人次」,會使績效數字可信度 降低,非常可惜。建議政府能夠跨部會建立以「人」為單位的追蹤紀錄,系統可透過身份證字號建檔,登錄其上課歷程。一來利於探討學習深度,二來可分析該 DOC 學員結晶化程度,當課程都是固定成員學習時,就可以啟動搬遷機制,在鄉鎮內巡徊。固定地點、行動設備,搬遷成本會低,若有行動化需求,也比較方便。 第三,媒體宣傳與課程前後測,實非輔導團隊專業,建議改由教育部統籌處理。

六、數位機會中心的下一步

吳齊殷、簡文吟 (2009)反省台灣數位落差現象曾指出,儘管數位落差的現象雖然短時間內仍呈現出不均衡的狀態,但至少政府應該正視並承諾提供個人身處的結構所可能帶來的機會,持續增加政府由上而下的影響力。數位機會中心政策,正是政府幫助偏遠鄉鎮民眾從其社會結構位置解放的動能,事實上,在這次訪談過程中,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不是偏鄉民眾資訊能力變的多好,而是在地力量展現由下而上的生命力,這是在其他政策中很難看到的效益。

誠如輔導團隊 D 所言,偏鄉資源本來就比較少,任何政府資源的投入,不論多寡,都會形成正向的擾動。如果它一年只欠缺幾萬塊錢,但是它可以凝聚社區周遭,像那一點是影響幾千人,其實這幾萬塊可以在這邊擾動社區學習,可以創造一些他們對新技術、自我能力培養上的希冀,這樣的擾動其實是蠻有價值的,況且,此政策不僅有偏鄉民意的支持 (76.8%民眾認為在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設備及免費電腦課程是鼓勵民眾學習上網的好方法),願意參與的可開發民眾數量也不少,有必要繼續辦理。

是以,面對數位機會中心政策的四年大限,政府應該思考數位落差到底是不是一個社會福利,或者 e 化是不是該被賦予的基本人權,若是,那麼,當偏鄉確實有需求、當在地民眾有熱忱、當效益確實可被創造,政府就應當繼續提供,而不宜要求各 DOC 成長速度一致,統一要求 4 年即達自主營運的目標。

至於定點 DOC 導致資源無法活化的缺點,研究以為,固定設點、但配以行動設備,或許能有效改善此問題。當配以行動設備,不僅不僅利於搬遷,也可機動提供行動化服務。

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之效益評估

我覺得以後設立數位機會中心的時候,要用筆記電腦,因爲很好搬,還有無線網卡很 OK,這種桌上型 PC 只要一兩台就可以,因爲是辦公要用的,其它的問題就是只有找地點【DOC(B)】

此外,以目前每年提升 2%偏鄉上網率的目標來說,每年新增的偏鄉上網人口應達 4 萬以上,政府若欲設定此目標值,資源就應給予充分的對應,或者,可就現有資源予以合理計算,將目標值調整至合理數值。

最後,原民會的部落圖書資訊站,主管機關不具教育也不具資訊 背景,管理確實不易。若從原住民族的最大利益來看,回歸教育系統 處理,可能才是最佳選擇。

其實是相同性質的事物,不能因爲原住民事務不熟,就要交給原民會來做。實際 上教育部有電算中心,我們的專業以及人力一定比不上教育部,這個很奇怪爲什 麼是同樣的東西,要我們來處理,應該由教育部統一處理。不能因爲只是屬於原 住民族地區,這樣變成很不合理,教育部體系的資源比較多所以他們可以弄的比 較好,對於原住民就很不公平。(原民會) 附件一 輔導團隊招標需求書範例

99年「台南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需求說明書

[↑] The Assist Plan of Creating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Tainan County _→

(Request For Proposal)

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02月

目錄

需求說明書

壹、專業名稱	3
貳、專案目的:	3
參、專案範圍	3
肆、專案時程	3
伍、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3
陸、投標企劃書規格	3
柒、專案組織	3
捌、專案需求與驗收準則	5
玖、交付項目與專案付款	9
拾、專案之採購與簽約	10
拾壹、智慧財產權歸屬	10
拾貳、其他	10
附件	
附件 1: 台南縣 DOC 設置點	
附件 2:投標企劃書大綱(一式 8 份)	
附件 2 之 1: 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投標企劃書)	
附件3:輔導規劃書大綱(決標後一個月內提報)	
附表 1: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輔導規劃書)	17
附表 2: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本計畫前 6 個月規劃)	
附表 3:DOC 的輔導策略規劃(輔導規劃書)	19
附表 4: 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計畫全年度設定)	
附件 4: 期中報告大綱與說明	
附件 4 之 1:輔導計畫交付項目清單(期中報告)	25
附件 4 之 2: 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期中報告)	26
附件 4 之 3:DOC 經營輔導成果(期中報告)	27
附件 4 之 4:DOC 已執行課程彙整(期中報告)	28
附件 4 之 5: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期中報告)	29
附件 5: 期末簡告大綱與說明	30
附件5之1:輔導計畫交付項目清單(期末報告)	35
附件5之2:DOC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期末報告)	36
附件5之3:DOC經營輔導成果(期末報告)	37
附件5之4:DOC 已執行課程彙整(期末報告)	38
附件5之5:DOC後續經營發展建議(期末報告)	39

附件 6:	「價格分析表」格式40
附件7:	輔導團隊及 DOC 管考系統填報參考41
附件8:]	E-LEARNING 參考網站

壹、專案名稱

99年「台南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貳、專案目的:

協助本部推動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事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為當地之資訊教育、文化、學童照顧或農、林、漁牧、觀光等特色產業發展,擬委託辦理本專案。

參、專案範圍

- 一、執行台南縣偏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的資訊、產業、 文化、學童照顧等輔導服務;如提升民眾資訊素養、DOC 經營者能力、 辦理社區志工培訓等、輔導 DOC 鄰近地區產業發展及文化數位之典 藏、偏鄉地區弱勢學生課後輔導或照顧、以及其他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相關事宜,提供建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運作機制與模式規劃文件,並 配合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相關推廣活動等。
- 二、DOC 設置點及鄰近村(里):名單詳附件1。

肆、專案時程

自99年6月4日至100年6月3日止,共計12個月。若晚於99年6月4日決標,則自簽約日起12個月內完成本專案之執行。

伍、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法人團體或登記有案之民間企業廠商。
-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投標企劃書一式8份。

陸、投標企劃書規格

- 一、投標企劃書封面應註明本專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日期等字樣,第 一頁請加註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含行動電 話)、聯絡地址、E-mail。
- 二、投標企劃書應以A4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橫排方式編排並編頁碼;文字用標楷體,大小為14,固定行高22,雙面列印,並於左側裝訂牢固。
- 三、投標企劃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選項目與企劃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 文及附件。投標企劃書目錄大綱詳如附件2。

柒、專案組織

- 一、人力配置:專職人力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1人,負責本案整體規劃與執行進 度掌控,需具專案管理經驗(請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 (二)DOC專任輔導人員:5人,協助專案範圍內之所有DOC維持正常營運,且輔導其完成本案相關工作內容(如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在地特色推廣等)。
- (三)DOC 專任輔導人員之學經歷需求:大學以上學歷,依據各 DOC 特色及輔導重點或具備社區總體營造、電子商務規劃、觀光產業規劃、產品產銷規劃、文化典藏規劃或學童課後照顧等專業及工作經驗,每週至少應實地服務每個 DOC 1次;需經本部確認通過後任用。
- (四)教育學習型DOC專任駐點人員:4人,執行DOC日常開放及環境管理、課程招生、活動辦理、管考填報等工作(基礎型DOC不派駐駐點人員)。
- (五)DOC 專任駐點人員之學經歷需求:高中職以上學歷,具資訊操作 基本能力、服務熱誠,過去曾經服務或擔任 DOC 之志工為優先考 慮對象。需經本部確認通過後任用。
- (六)其他工作團隊成員之經歷需求:需具有社區總體營造、資訊課程 規劃、製作網站規劃、行銷推廣規劃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

二、人員管理

- (一)投標廠商應就專任(職)人員之管理方式及制度,於投標企劃書中 提出規劃建議,包括差勤、獎懲、人事異動、專案執行、管理系 統等。
- (二)參與本案人員,依前項說明規定請假時,應指派代理人代理,代 理人須為本專案執行人員以外之人員,且應具備代理人相當資格。
- (三)本部對專案執行需要之人員,得要求得標廠商更換,得標廠商應 提供適當人選更換,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人員交接,經本部確認通 過後方可更換。
- (四)本案第一期款撥付後,得標廠商不得因行政程序未完成或其他理由,積欠專任輔導員及駐點人員之薪資,違者視為遲延履約,依契約「第十條遲延履約」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工作職掌

- (一)得標廠商應詳訂專案組織內每一成員之工作職掌,並配合專案執 行期間之工作調整,隨時更新。
- (二)得標廠商應提出人員工作管理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各分項工作於 既定時程內完成。
- (三)專案團隊應配合本部之督導,依據專案需求,妥善督促專案組織 內成員依時程完成各項工作。

四、其它

(一)專案執行人力所需之場所、設備、相關管理措施及所衍生之相關 費用等,由得標廠商自行提供或負擔。 (二)企劃書應附參與本專案人員履歷表、分派任務、管理方式及專案 組織圖及本專案人員經歷描述,並詳列曾參與之專案名稱、專案 性質、執行時程、參與時數及負責任務。

捌、專案需求與驗收準則

- 一、偏鄉當地現況分析報告:收集與彙整分析DOC所在鄉(鎮)及村(里)各項 現況資料。
 - (一)範圍:各DOC所在鄉(鎮)及村(里)。

(二)內容包括:

- 1. 專案目的與範圍(含DOC位置介紹、預計服務範圍)
- 2. 現況說明:包含人口數、人口結構、當地特色文化產業、當地民 眾的資訊能力、擁有電腦的人數、當地民眾配合意願。
- 3. 各 DOC 之 SWOT 分析。
- 二、輔導DOC建立營運機制:協助DOC確認營運機制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等, 培養DOC在地組織(如:負責人、管理人員等)具備經營管理、日常開放、 運作等能力:
 - (一)人力資源管理

成立 DOC 專責組織(如,管理委員會)、制定經營人員的訓練和管理辦法、DOC 駐點(或值班)人員出勤安排和簽到紀錄等管理、 志工服務安排和簽到紀錄管理、其他管理與實施作業等。

(二)場地開放與管理

DOC 環境佈置、DOC 掛牌維護(外觀堅固、掛牌內容清楚且放置位置適當)、保全設施或防盜裝置(鐵窗等)維持正常可用、消防設施(如滅火器)維持正常可用、公告開放時間、公告教室使用辦法(含學童使用管理辦法)、按時開放場地(週六、週日應至少開放一天,教育學習型每週至少開放 40 小時,基礎型每週至少開放 18 小時)、設備使用記錄(簽到等)、制定並公佈設備租用管理辦法等。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制定電腦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含週邊設備,如:數位相機租借等)、設備維護機制;DOC網路連線狀況良好、瀏覽器首頁設定為教育部指定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設備定期維修紀錄、定期盤點紀錄、財產清冊整理、財產標籤齊備等。

(四)民眾資訊素養培訓

協助 DOC 辦理資訊、經營管理等類別課程,執行作業包括招生宣傳規劃、學員簽到紀錄、講師簽到紀錄、教學日誌、學員數位能力前後測驗紀錄、學員滿意度調查表,並辦理獎勵學習、學習競賽等活動。

(五)環境整潔

維持 DOC 教室地面、管線、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喇叭、電腦桌面、座椅、相關設備(包含書櫃、置物架等),以及周圍環境整

潔。

(六)課後照顧

輔導團隊應配合有辦理課後照顧及線上課業輔導之 DOC,協助 DOC 辦理學童電腦應用與網路資源學習等課輔活動(配合本部學習加油站、六大學習網、教學資源網等學習資源,以及本部募集之教材軟體),輔導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執行學童應用電腦 與網路資源學習的簽到紀錄事宜。

(七)完成 DOC 網頁設計及後續維護

DOC 專屬網頁建置/維護及更新 DOC 網站資料,DOC 專屬網頁內容應包括:DOC 名稱、DOC 簡介、推動目標、所在地點、照片、地址、地圖(交通路線圖)、聯絡方式、開放時間、課程公告、營運概況、最新消息、提供服務或功能等。鄉鎮或社區介紹、特色發展介紹、DOC 教學與學習資源、作品發表、DOC 交流園地等,並將計畫及DOC 相關活動成果,上傳至本部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

(八)其他

輔導 DOC 收支明細及紀錄管理(DOC 租金收入、各項費用明細或紀錄)、每月按時填報教育部管考報告、參加教育部各項交流會議、成果展示等。

三、資訊應用人才培訓(教育面):

- (一)基礎課程學員之招募,每班至少應有 50%以上為 40 歲以上未曾使 用過電腦之民眾,協助提升其資訊應用素養,本項請於輔導規劃 書敍明每個 DOC 應達成人數。
- (二)請依各 DOC 計畫目標,規劃全年度所需培訓課程內容,並應用於 經濟、文化、社會等面向且有實際產出。
- (三)請依各 DOC 成立時間長短、地方需求等規劃資訊應用課程(課程內容可參考下表),每個 DOC 開課總時數:教育學習型 DOC-72 小時、基礎型 DOC-24 小時,輔導團可視各 DOC 民眾上課意願彈性調整課程時數,惟時數流用超出 20%者,需備文到部說明。
- (四)資訊應用課程應於期中審查前完成開課 50%,期末審查前一個月 完成開課 90%。

課程開設參考一覽表

課程類別	參考課程	上課對象
1. 資訊應用基礎班	基本電腦知識:開機、簡單資料	1. 中、高齢者
	輸入與資訊搜尋、網路安全與倫	(約50歲以
	理、簡易繪圖與設計、數位相機	上)
	基本操作、圖片簡易處理與應	2. 待業者
	用、日常生活應用(例如:MSN使	3. 媽媽 (菜藍
	用、部落格運用、快打高手、skype	族及職業婦
	網路電話、E-MAIL收發、上網訂	女)
	票、醫院掛號、報稅、旅遊資訊、	4. 新住民

課程類別	參考課程	上課對象
	保健知識、網路購物、上網找工	5. 一般民眾
	作、線上開店平台介紹、免費線	
	上課程操作、用電腦紀帳、孩子	
	教養資訊、二性互動資訊、如何	
	以網頁日誌紀錄旅遊日紀)等。	
2. 資訊應用進階班	文書處理班、試算表應用班、網	一般民眾
	頁製作入門班、網站行銷人才培	
	訓班(含商品攝影及產品包裝、	
	訂單管理及顧客服務、產品行銷	
	技巧)等。	
3. 種子師資班	部落格之建置與行銷、計畫書撰	一般民眾
	寫班(含尋找公部門及民間團體	
	的補助)、硬體維修班、社區營	
	造課、觀光導覽、產業包裝產業	
	行銷、終身學習、社區網頁製作	
	班等。	
4. 經營管理培訓班	種子師資軟硬體維護班、種子師	一般民眾
	資網頁製作班、社區營造課程、	
	觀光導覽、產業包裝、產業行銷、	
	終身學習、課後照顧撰寫計畫書	
	等。	
5. 志工培訓班	培訓志工具備服務DOC的資訊等	一般民眾
	專業能力,如:電腦與網路維修、	
	系統維護運作、網頁更新等。	

- (五)每班開課人數需為 DOC 電腦台數之 80%以上 (經營管理培訓班及 志工培訓班除外),課程內容需與資訊結合(至少達 80%以上)。
- (六)除以上實體課程外,需輔導每個 DOC 配合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每個 DOC 每年至少 600 小時,使用人數至少 20 人,請視各 DOC 人口數訂定達成指標,並經本部確認後為執行數,E-Learning 參考網站如附件 8。
- (七)藉由教育訓練介紹政府 e 化服務網站與資訊查詢等,以延伸政府服務範圍、服務地點及時間,落實 E 化政府服務。本計畫輔導達成應用 E 化政府服務的人數不得少於 DOC 所在村人口的 10%。
- (八)民眾數位技能訓練上課地點:以本專案設置之當地 DOC 為主要上課地點,上課時間應安排助教輔導。
- (九)講師資格:本計畫所有授課講師,應有至少 50%的講師具備教師 資格並有授課 2 年以上經驗,若當地講師聘用較為困難,應主動 報本部備查。

四、DOC特色經營輔導:

提出輔導該 DOC 發展之策略,及執行本專案之目標與效益 (例如,該鄉鎮經本專案設置 DOC 並輔導民眾資訊應用後,產生的相關效益;及

輔導該 DOC 發展自主經營與管理的類型、所需時程等量化、質化資訊或成長率等)輔導 DOC 發展當地特色經營 (輔導方式可採用開課或辦理活動),類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發展(經濟面):

導入數位化經營輔導,協助民眾運用網路行銷模式,提升產業價值,民眾自銷能力,增加產品行銷收益(由提案者提出產業價值,產業收益成長值),至少有一個固定廠商合作,例如:通路業者或連鎖賣場,或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產品資訊數位化方式行銷、推廣、客戶服務等。

(二)觀光旅遊發展(經濟面):

協助偏鄉民眾開發觀光旅遊套裝行程,透過數位方式向全國民眾介紹社區之特色,以提升 DOC 當地觀光產業,增加民眾收入。

(三)文化創意與典藏(文化面):

利用數位的方式,輔導偏鄉民眾將當地的特色文化以數位創意的方式,加以保存與傳播。

(四)服務學習(社會面):

- 1. 課後照顧:藉由 DOC 的建立,加強偏鄉學生課後輔導或照顧(配合本部募集提供之廠商捐贈數位學習教材,進行輔導)、加強當地人文教育等,亦凝聚地方民眾及家長的向心力,共同為該鄉(鎮)的發展努力,輔導團隊應配合有辦理課後照顧及線上課業輔導之 DOC,協助其課後照顧及線上課業輔導。
- 2. 開辦資訊課程給偏鄉民眾,提供偏鄉民眾擔任 DOC 的服務志工等,有留置當地的服務機會。

(五)資源招募(自主經營):

輔導 DOC 向公部門或民間單位爭取經費,招募外界資源協助 DOC 營運(例如:志工團隊、企業認養 DOC、線上學習教材、課後輔導老師等)。

(六)其他輔導需求:

如:結合圖書室設置、遠距醫療、開辦撰寫計畫書課程等。

(七)以上(一)至(六)項,每個 DOC 至少挑選 2 項執行輔導,並至少達成 5 件成果產出。

五、社區志工之招募與培訓

- (一)協助每個 DOC 結合民間社團、基金會或在地居民組成服務團隊, 建立社區志工團隊管理運作機制,以協助 DOC 進行電腦與網路維 修、系統維護運作、活動行銷、學生課後照顧及其他 DOC 日常營 運工作等。
- (二)輔導建立社區志工服務紀錄資料:社區志工名單、值班表、服務方式與原則、提供之服務項目、服務日誌等。
- (三)輔導團應與 DOC、社區志工、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等,共同開會協調服務、分工事宜。

六、輔導團隊專案進度報告與相關事官

- (一)組織推動本專案之工作小組,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 DOC 相關會議。參與本部召開 DOC 之輔導工作會議、交流研習、訪視評鑑會議等,並配合本部召開 DOC 視訊會議,輔導各 DOC 參加視訊會議。
- (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1. 配合本部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
 - 2. 配合本部出版成果專刊(提供各項活動之多媒體照片或影片、 文宣文稿等)。
 - 3. 於媒體刊登 DOC 活動報導或成果新聞等至少 2 則。
 - 4. 配合 DOC 之需求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DOC 交流、成果活動 及其他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相關活動至少 4 場次。
- (三)配合本部成效考核作業,包括管考系統輔導週報至少每週1次、 月報每月至少1次,輔導團隊與DOC接受書面與實地訪視、填報 DOC執行成效並製作分析與改進報告、繳交成果報告等,並參與 不定期工作進度報告。
- (四)學員資料建立:例如:建立學員基本資料及學習成效紀錄等資料 庫,學習成果比較分析(學員資訊素養能力的前測及後測)。
- (五)負責廠商捐贈資源之運送作業(含相關費用支付)。
- (六)提供民眾應用 DOC 之溫馨小故事 (每個 DOC 2 則*DOC 個數)、該鄉鎮資訊運用相關之地方小故事,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3分鐘*DOC 個數)。
- (七)輔導團隊輔導心得1篇。
- (八)其他相關配合事宜。
- (九)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每人報支之食 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差旅費標 準。不得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 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

七、其他需求: 視地方數位應用的發展需求由投標單位提出。

玖、交付項目與專案付款

本案採購預算新台幣 948 萬 6,508 元,分為 3 期付款:

- 一、第一期付款為自簽約日起1個月內,提交輔導規劃書(大綱詳如附件3) 經本部確認通過後,撥付合約款價30%。
- 二、第二期付款為自簽約日起6個月內,完成計畫期程前6個月內之專案需求工作達50%,並提交期中報告書(大綱詳如附件4)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合約款價50%。
- 三、第三期付款為合約終止日前1個月內,完成計畫期程前11個月內之專案 需求工作達100%,並提交期末報告書(大綱詳如附件5),經本部召開審 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合約款價20%。

拾、專案之採購與簽約

投標者應依據本需求書,提出投標企劃書(大綱詳如附件2),招標單位公 開評選優勝者優先議價之。

拾壹、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依本案契約完成之報告、文件、教育訓練講義、網站、程式原始碼、 圖片、影片、聲音等,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部。簽約廠商應同意本部 於上述各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在任何地點、 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報告或資料之權利(含著作權法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九條權利)。簽約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 支付任何費用。
- 二、簽約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產生爭議或致使本部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簽約廠商應協助處理及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部之權益辯護。
- 三、委辦過程之產出及網站內容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 散佈之權,教材文件及內容等請取得原作者「創用CC授權」,「創用CC」 授權方式之「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 (「創用CC」參考網址http://ccnet.moe.edu.tw/)。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 之情事,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四、關於本專案,簽約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部無關。

拾貳、其他

本專案聯絡人: 蔡惠雲小姐,聯絡電話: (02)7712-9061, 傳真: (02)2737-7043, 電子信箱: huiyun@mail. moe. gov. tw

附件

附件1:台南縣 DOC 設置點

鄉鎮名	設置年月	類型	開放 時 (時/ 週)	負責單位	村人口數	地址	聯絡人駐點人員	聯絡電話	電腦台數約)	DOC 自行 開課 時 (約)
七股鄉	9507	教育學習	45	台南縣七股鄉 篤加社區活動 中心	1, 091	台南縣七股鄉 篤加村 54 號	邱英哲	0912191331	20	114
柳營鄉	9507	基礎	28	台南縣果毅國 民小學	1,522	台南縣柳營鄉果毅村61號	莊春蘭	06-6231310	20	65
將軍鄉	9507	教育學習	48	台南縣將軍鄉 漚汪國小	1, 245	台南縣將軍鄉 長榮村4號	郭吉模	06-7942012	20	48
東山鄉	9507	教育學習	48	台南縣東山鄉 高原社區關懷 中心(社區活動 中心)	1,147	台南縣東山鄉 高原村2鄰14 之2號	鄭皆能	06-6861582	20	80
後壁鄉	9610	基礎	27	台南縣安溪國 民小學	4, 484	台南縣後壁鄉 長安村5號	沈錩鉉	06-6361535 #204	10	110
後壁鄉	9610	基礎	18	台南縣樹人國 民小學	784	台南縣後壁鄉 鳥樹村 145 號	黄明漢	06-6856445	7	80
後壁鄉	9610	基礎	24	台南縣後壁國 民小學	1,979	台南縣後壁鄉 後壁村 195 號	許順清	06-6872915	10	84
北門鄉	9610	基礎	28	台南縣北門國民小學	1, 105	台南縣北門鄉 北門村舊埕 3 號	張森貴	06-7862035 #18	10	43
白河鎮	9610	基礎	20	台南縣白河國 民中學	1, 693	台南縣白河鎮 昇安里 220 號	蘇健興	06-6852067 #21	10	124
大內鄉	9610	基礎	33	台南縣大內國民中學	1,246	台南縣大內鄉 內江村 319 之 1 號	翁典宏	06-5761010 #102	5	96
山上鄉	9610	基礎	24	台南縣山上國 民小學	1, 945	台南縣山上鄉南洲村 42 號	曹佾彬	06-5781203 #53	8	114

鄉鎮名	設置年月	類型	開放 時數 (時/ 週)	負責單位	村人口數	地址	聯絡人駐點人員	聯絡電話	電腦台數約)	DOC 自行 開課 時數 (約)
楠西鄉	9610	基礎	34	台南縣楠西國民小學	2, 262	台南縣楠西鄉 楠西村四維路	蔡文明	06-5751062	10	60
六甲鄉	9610	基礎	34	台南縣六甲國民小學	3, 680	台南縣六甲鄉 六甲村中正路 319號	林本立	06-6982041 #11	10	60
龍崎鄉	9610	基礎	34	台南縣龍崎國 民中學	1, 402	台南縣龍崎鄉 崎頂村新市子 258 號	侯忠宏	06-5941475 #16	10	48
南化鄉	9610	基礎	28	台南縣北寮國 民小學	1, 471	台南縣南化鄉 北 寮 村 110~27號	江隆安	06-5772215 #22	7	60
左鎮鄉	9610	基礎	26	台南縣左鎮國 民小學	969	台南縣左鎮鄉 中正村7號	柯泰安	06-5731019 #11	5	94
官田鄉	9610	基礎	30	台南縣渡拔國民小學	3, 373	台南縣官田鄉 拔林村77之1 號	陳琪惠	06-6901908 # 26	10	120
玉井鄉	98	教育學習	40	台南縣玉井國 民小學	5, 159	台南縣玉井鄉中正路1號	徐逸豪	06-5742047	20	138

註:如 DOC 因故撤離、搬遷或新設置等,以致輔導地點或數量有更動之情事,廠商得於契約 金額不變之下,調整服務對象及輔導工作內容,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附件2:投標企劃書大綱(一式8份)

壹、 簡介(內容比重10%)

- 一、專案目的與範圍(含 DOC 位置介紹、服務範圍)
- 二、各 DOC 之現況說明(人口分布狀況、民眾數位程度說明、社區對未來發展的期望)

貳、投標單位能力(內容比重 5%)

- 一、投標單位簡介(成立背景、資本額、單位組織及人力配置等)
- 二、專業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說明單位專案管理之工作流程)
- 三、財務結構說明
- 四、近年營運現況簡介
- 五、承接類似專案能力說明
- 参、執行計畫建議說明(請依據每個 DOC 擬規劃的願景,說明透過何種輔導策略 與方法,以達成教育面、經濟面、文化面、社會面、日常開放管理、自主 經營之目標,每個 DOC 請分別列出)(內容比重 50%)
 - 一、DOC 的特色及未來的願景
 - 二、計畫目標規劃、實施策略與方法與可行性分析(每個 DOC 分別撰寫,請參閱附件 2 之 1)
 - (一)教育面
 - (二)經濟面
 - (三)文化面
 - (四)社會面
 - (五)日常開放管理
 - (六)自主經營

肆、專案管理(內容比重 10%)

專案組織(包含成員學經歷,檢附證明文件)

- 一、專案組織(包含成員學經歷,檢附證明文件)
- 二、專案監督及控制技術(含品質保證及問題管理)
- 三、專案時程、交付項目及交付時程(含甘特圖)
- 四、技術支援移轉及保固維護(簡述與本專案執行的相關可支援之人員與

軟硬體)

伍、推廣與諮詢服務規劃(內容比重10%)

- 一、推廣計畫
- 二、諮詢服務計畫
- 三、教育訓練計畫

陸、價格分析表(內容比重 5%)

請參考附件 6 之「價格分析表」格式表,詳列執行本專案所需各項費用、成本等,分項詳細列表估算。

柒、其他建議(內容比重 5%)

廠商得就有助於提升本專案效益之作為,但未列為本專案需求者,主動提 出建議。

捌、配合事項(內容比重 5%)

詳細說明本部需配合提供之其他事項。

玖、附件

附件 2 之 1: 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投標企劃書)

○○縣○○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

		說明或	特色發展	預其	月成果	
	項目	課程設計	規劃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可行性分析
				(數據)	(詳細內容)	
	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及理念					(詳見本表說明 欄)
	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自 發性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 (如:值班人員、社區志工招 募、訓練的規劃等)					
	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活動參與 度					
自主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和實施 能力					
上經 誉	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活動辦理 能力					
能力	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 的需求					
	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腦或網路 使用率					
	DOC 網站的維護能力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 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DOC 的財務管理能力					
	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 能力					
	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					
	教育面					
特色能	經濟面					
力發展	社會面					
	文化面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說明:

- 1. 上列說明或課程設計、特色發展規劃、預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請對應項目不同分別填寫,每個 DOC 請填寫乙份。
- 2. 可行性分析請依下述各項構面描述:
 - T-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技術上可行
 - 0-運作可行性(Operational Feasibility):DOC 維運可執行
 - S-時程可行性(Schedule Feasibility):短中程可完成
 - R-風險可行性(Risk Feasibility):失敗與潛在風險可承受
- 3. 教育面為必要執行,經濟面、社會面、文化面 3 項每個 DOC 至少挑選 2 項執行輔導,並至少達成 5 件成果產出。

附件3:輔導規劃書大綱(決標後一個月內提報)

壹、 簡介

- 一、專案目的與範圍(含 DOC 位置介紹、服務範圍)
- 二、各 DOC 之現況說明(分別列出每個 DOC 的人口分布狀況、民眾數位程度 說明、社區對未來發展的期望)

貳、 輔導策略規劃

(請參考需求說明書第捌項專案需求與驗收準則,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每個DOC的輔導策略規劃)

- 一、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請參考附表 1)
- 二、資訊應用及人才培訓(請提出本計畫前6個月之課程培訓規劃書,格 式請參考附表2)
- 三、DOC 鄰近村(里)資訊與網路應用現況報告及 SWOT 分析
- 四、DOC 營運機制
- 五、社區志工招募與培訓
- 六、其他(三至六項,請參考附表3)

參、 專案管理及控制計畫

- 一、專案組織
 - (一)組織概述
 - (二)專案工作小組(請詳列每個工作成員之資歷、連絡電話及 E-mail)
 - (三)專案人員分工職掌表(含工作項目說明)
 - (四)專案協調方式實施策略
- 二、交付項目及時程(含甘特圖及檢核點)
- 三、技術支援移轉及保固維護(簡述與本專案執行的相關可支援之人員與軟硬體)
- 四、推廣與諮詢服務規劃
- 肆、各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如附表 4,請依每各DOC 年度計畫設定預計目標)

伍、 附件

陸、 其它: 請務必至本部入口網登入管考系統, 將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附表 1: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輔導規劃書)

○○縣○○DOC 策略規劃與可行性分析

		說明或	特色發展	預其	月成果	
	項目	課程設計	規劃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可行性分析
				(數據)	(詳細內容)	
	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及理念					(詳見本表說明 欄)
	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自 發性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 (如:值班人員、社區志工招 募、訓練的規劃等)					
	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活動參與 度					
自主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和實施 能力					
上經 誉	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活動辦理 能力					
能力	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 的需求					
	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腦或網路 使用率					
	DOC 網站的維護能力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 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DOC 的財務管理能力					
	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 能力					
	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					
	教育面					
特色能	經濟面					
力發展	社會面					
	文化面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說明:

- 1. 上列說明或課程設計、特色發展規劃、預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請對應項目不同分別填寫,每個 DOC 請填寫乙份。
- 2. 可行性分析請依下述各項構面描述:
 - T-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技術上可行
 - 0-運作可行性(Operational Feasibility):DOC 維運可執行
 - S-時程可行性(Schedule Feasibility):短中程可完成
 - R-風險可行性(Risk Feasibility):失敗與潛在風險可承受
- 3. 教育面為必要執行,經濟面、社會面、文化面 3 項每個 DOC 至少挑選 2 項執行輔導,並至少達成 5 件成果產出。

附表 2: 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本計畫前 6 個月規劃)

	○年○月○日~○年○月○日 ○○縣○○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預計開課時間	預計參	主要培訓對象						
數位攝影 (範例)	· 認識數位相機 · 數位攝影技巧概論 · 實地拍攝 · 照片檔案管編輯與運 用 · 照片與部落格	12	97 年 4 月	15	社 型 型 般 民 眾	1.學員學習使用數位相 機 2.學員學習簡易拍攝 3.學員編輯運用所拍攝 照片 4.照片與部落格分享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 二、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表 3: DOC 的輔導策略規劃(輔導規劃書)

	DOC 輔導策略規劃						
項目	說明						
DOC 鄰近村(里)資訊與網路應用現況報告							
	優勢(S)	劣勢(₩)					
SWOT 分析							
	機會(0)	威脅(T)					
DOC 營運機制							
社區志工招募與培訓							
其他							

附表 4: 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計畫全年度設定)

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縣○○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

進度指標核對項目	開課班數	開課時數	上課人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時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人數	應用 E 化 政府服務 的 人數	輔導工作會議次數	媒體刊登 次數	推廣活動場次	溫馨 小故事 則數	DOC 宣傳影片 分鐘	網頁更新次數	學員前測人數	學員後測 人數
預計目標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符合進度為100%)														
進度符合 (是或否)														
未符合進度 原因														
佐證附件														

備註:1.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DOC 個數)。

^{2.} 期間為本計畫合約起、迄日期。

附件 4: 期中報告大綱與說明

○○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期中簡報參考大綱

說明:

審查會議簡報時,內容請以足夠突顯輔導團隊成效之具體作為為主,並列舉輔導前後之顯著差異處。

壹、DOC 現況概述

貳、交付清單

多、輔導成效

- 一、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
- 二、DOC 營運輔導成果
 - (一)自主經營能力
 - (二)地方特色發展
 - (三) 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肆、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

- 一、提升自主經營能力
- 二、提升地方特色發展能力
- 三、DOC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伍、相關附件

○○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期中報告參考大綱說明

說明:

- 一、期中報告書係下列項目,除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以附件表格呈現外,其他項目應含 附件明細,並另需詳述輔導內容。
- 二、所有附件使用時請將範例欄位刪除。

壹、DOC 現況概述

說明: <u>分別列出每個 DOC 現況</u>,內容請敘述 DOC 所在地及鄰近村里人口數、年齡分佈、民眾數位運用現況及地方特色數位化現況等。

貳、交付清單

說明:請輔導團隊依據合約書之規定,以表格方式呈現需提報之交付事項及成果 驗收清單。(附件 4 之 1)

參、輔導成效(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每個 DOC 的輔導成效)

一、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附件4之2)

附件 4 之 2 表格說明:請彙整輔導團隊於管考系統中「整體輔導團隊報表」 所填報資料(各 DOC 輔導量化資料分別列出),填寫輔導期程內所預計完成的 量化資料、檢視進度是否符合、並加以說明及編列出佐證資料處(請參考附件 2 範例方式填寫)。

二、DOC 營運輔導成果(附件 4 之 3 與附件 4 之 4)

附件 4 之 3 說明:以六大輔導面項為主要敘述,並參考下列細項說明,並將 佐證資料與文件編排至相關附件。

附件 4 之 4 說明:輔導團隊於各 DOC 已執行之課程彙整。

(一)自主經營能力

輔導 DOC 具備自主經營能力的要項列舉如下:

- 1、DOC負責人推動熱忱及理念。
- 2、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自發性。
- 3、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如:值班人員、社區志工招募、訓練的規劃等)。
- 4、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 5、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活動參與度。
- 6、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 7、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活動辦理能力。
- 8、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的需求。
- 9、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腦或網路使用率。
- 10、DOC網站的維護能力。

- 11、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 12、DOC的財務管理能力。
- 13、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能力。
- 14、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

(二)地方特色發展

依 DOC 地方特色及經營團隊專長,可選擇輔導發展教育面、經濟面、社會面、文化面等經營特色,各要項列舉如下。

1、教育面:

- ■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
- ■協助 DOC 辨理資訊課程等。
- ■民眾運用政府及公共 e 化服務、上網表達公共事務意見、參與終身學習社群等佔社區人口比率。

2、社會面:

- ■老人生活數位應用協助、關懷弱勢族群等。
- ■學童課後照顧。
- ■社區志工服務

3、文化面:

- ■特色文化典藏數量增加。
- ■透過網路行銷當地傳統文化。
- ■其他社區部落的工藝文化等數位化。

4、經濟面:

- ■農特產品
- ■觀光產業
- ■手工藝品
- ■協助商家進行數位化行銷等
- ■其他

(三) 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輔導 DOC 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包含人力、場地、設備、資訊課程、課後照護及配合本部各項互動及成果回報等,各要項列舉如下:

1、人力資源管理

成立 DOC 專責組織(如,管理委員會)、制定經營人員的訓練和管理辦法、DOC 駐點(或值班)人員出勤安排和簽到紀錄等管理、志工服務安排和簽到紀錄管理、其他管理與實施作業等。

2、場地開放與管理

DOC 環境佈置、DOC 掛牌維護(外觀堅固、掛牌內容清楚且放置位置適當)、保全設施或防盜裝置(鐵窗等)維持正常可用、消防設施(如滅火器)維持正常可用、公告開放時間、公告教室使用辦法(含學童使用管理辦

法)、按時開放場地(週六、週日應至少開放一天,教育學習型每週至少開放 40 小時,基礎型每週至少開放 18 小時)、設備使用記錄(簽到等)、制定並公佈設備租用管理辦法等。

3、設備管理與維護

制定電腦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含週邊設備,如:數位相機租借等)、設備維護機制;DOC網路連線狀況良好、瀏覽器首頁設定為教育部指定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設備定期維修紀錄、定期盤點紀錄、財產清冊整理、財產標籤齊備等。

4、民眾資訊素養培訓

協助 DOC 辦理資訊、經營管理等類別課程,執行作業包括招生宣傳規劃、學員簽到紀錄、講師簽到紀錄、教學日誌、學員數位能力前後測驗紀錄、學員滿意度調查表,並辦理獎勵學習、學習競賽等活動。

5、環境整潔

維持 DOC 教室地面、管線、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喇叭、電腦桌面、 座椅、相關設備 (包含書櫃、置物架等),以及周圍環境整潔。

6、課後照顧

輔導團隊應配合有辦理課後照顧及線上課業輔導之 DOC,協助 DOC辦理學童電腦應用與網路資源學習等課輔活動(配合本部學習加油站、六大學習網、教學資源網等學習資源,以及本部募集之教材軟體),輔導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執行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簽到紀錄事宜。

7、其他

輔導 DOC 收支明細及紀錄管理 (DOC 租金收入、各項費用明細或紀錄)、每月按時填報教育部管考報告、踴躍參加教育部各項交流會議、成果展示等。

肆、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每個 DOC 的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

說明:請依下列項目詳述截至目前輔導成果的缺失、後續改進(或精進)措施及工作 規劃等。

一、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附件4之5說明:下一階段之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

- 二、自主經營能力
- 三、特色發展能力

伍、相關附件

- 一、請提供輔導團隊每月月報表(由管考系統印出,各 DOC 分別列出)。
- 二、請檢附輔導團隊開設之資訊應用人才課程資料,如:講師、學員簽到表、學 員名單、招生海報,課程教材佐證文件。

陸、其它

請務必至本部入口網登入管考系統,將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附件 4 之 1:輔導計畫交付項目清單 (期中報告)

○○縣○○數位機會中心交付項目清單

編號		項目名稱	是否 符合	交付內容	佐證附件
			進度		
		輔導週報填報			
		輔導月報填報			
1	4. 海 国 以 佐 乜	輔導規劃書填報			
	輔導團隊管考	期中報告書填報			
		期末報告書填報			
		每月召開 DOC 相關會議			
2	提出至契約終止日之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書			
3	輔導成效	量化工作達成率			
		DOC 人力資源管理			
	輔導成效 DOC 日常開放與管 理作業	場地開放與管理			
4		設備管理與維護			
4		民眾資訊素養培訓			
		環境整潔			
		其他			
		媒體刊登 DOC 報導活動成果新聞至少2則			
		DOC 推廣活動(本部成果展、DOC 交流會等)4 場次			
5	輔導成果產出	DOC 溫馨小故事每個 DOC 至少 2 則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			
		輔導心得1篇			
6	完成更新各 DOC 經營 建置於本部規定之經 (http://itaiwan.n				
7	其他執行本專案所產	生的相關文件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清單。

二、佐證附件,書面資料請標示頁碼,電子檔請標示檔案名稱。

三、項目 1~7 請務必填寫,輔導團隊若需新增項目,則請於編號 7 之後增加欄位。

四、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件 4 之 2: 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期中報告)

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縣○○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

										, , , , ,	<u>- </u>			
進度指標核對項目	開課班數	開課時數	上課人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時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人數	應用 E 化 政府服務 的 人數	輔導工作會議次數	媒體刊登 次數	推廣活動場次	溫馨 小故事 則數	DOC 宣傳影片 分鐘	網頁更新次數	學員前測人數	學員後測人數
預計目標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符合進度為50%)														
進度符合 (是或否)														
未符合進度原因														
佐證附件														

備註:1.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DOC 個數)。

^{2.} 期間為本計畫自合約起至期中報告審查日期。

附件 4 之 3: DOC 經營輔導成果(期中報告)

○○縣○○DOC 經營輔導成果

			4 4 384-1-	
	項目	輔導成果與具體作為 (針對左邊每個項目對應敘述)	相關佐證文件	現況評量
範例		1.於 96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仁 愛 DOC 座談會,訂定管理員會 組織章程。		普通
	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 及理念			
	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自發性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能力(如:值班人員、 社區志工招募、訓練的			
	規劃等) 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			
	持與肯定 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			
	活動參與度			
自主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 和實施能力			
經營	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 活動辦理能力			
能力	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 網路應用的需求			
	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 腦或網路使用率			
	DOC 網站的維護能力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 資源學習的規劃和實 施能力			
	DOC 的財務管理能力			
	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 爭取資源能力			
	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 措施			
结	教育面			
特色發展能	經濟面			
展能力	社會面			
//	文化面			
E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一、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二、現況評量:就所輔導之各 DOC 現況做衡量指標評量,等第分為優 (90~100 分);佳 (80~89 分);普通 (70~79 分);加強輔導 (69 分以下)。惟特色發展能力衡量部分,若該 DOC 從未執行過相關課程規劃,則以「待輔導」表示。

附件 4 之 4: DOC 已執行課程彙整(期中報告)

○年○月○日~○年○月○日										
	○○縣○○DOC 已執行課程彙整									
開課 單位 (DOC 或輔導 團)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培訓對象		參加 人數	開課時間	上課講師	佐證資料		
DOC	電腦基	· 認識電腦軟硬體 及週邊設備 · 熟悉基本操作及 視窗環境 · 中英文輸入法介 紹・	初學一般民眾	12	15	96.12.12~96.12.26 每週星期一與星期三 18:00~20:00	£ ()	P.80(檢附 課程教材 講義、課 程照片及 講師經歷 簡介)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 二、本培訓課程,請將 DOC 營運計畫及輔導團計畫分別完整填寫;開課單位為 DOC 營運計畫者則 填 DOC,輔導團計畫者則填輔導團

三、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件 4 之 5: 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期中報告)

○年○月○日~○年○月○日 ○○縣○○DOC 資訊應用課程培訓規劃明細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預計開課時間	預計參					
數位攝影 (範例)	認識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技巧概論實地拍攝照片檔案管編輯與運用照片與部落格	12	97 年 4 月	15	社 型 型 般 民 眾	1.學員學習使用數位相 機 2.學員學習簡易拍攝 3.學員編輯運用所拍攝 照片 4.照片與部落格分享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 二、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件5:期末簡告大綱與說明

○○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期末簡報參考大綱

說明:

審查會議簡報時,內容請以足夠突顯輔導團隊成效之具體作為為主,並列舉輔導前後之顯著差異處。

壹、交付清單

貳、輔導成效

- 一、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
- 二、DOC 營運輔導成果
 - (一)自主經營能力
 - (二)地方特色發展
- 三、資源整合與創新管理

冬、後續經營發展建議

- 一、整體輔導計畫後續發展方向建議
- 二、DOC 後續發展建議
- 三、其他建議事項

肆、相關附件

○○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期末報告大綱說明

說明:

- 一、期末報告書係下列項目,除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以附件表格呈現外,其他項目應含附件明細,並另需詳述輔導內容,所填相關成果為本計畫起、迄期程輔導之量化、質化成果。
- 二、所有附件使用時請將範例欄位刪除。

壹、交付清單(附件5之1)

說明:請以附件5之1表格呈現需提報之交付事項及成果驗收清單。

貳、輔導成效(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每個 DOC 的輔導成效)

一、量化工作達成率說明(附件5之2)

附件 5 之 2 表格說明:請彙整輔導團隊於管考系統中「整體輔導團隊報表」所填報資料(各 DOC 輔導量化資料分別列出),填寫輔導期程內所預計完成的量化資料、檢視進度是否符合、並加以說明及編列出佐證資料處(請參考附件 2 範例方式填寫)。

二、DOC 營運輔導成果(附件5之3與附件5之4)

附件 5 之 3 說明: 以六大輔導面項為主要敘述, 並參考下列細項說明, 並將佐證資料與文件編排至相關附件。

附件5之4說明:輔導團隊於各DOC已執行之課程彙整。

(一)自主經營能力

輔導 DOC 具備自主經營能力的要項列舉如下:

- 1、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及理念。
- 2、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自發性。
- 3、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如:值班人員、社區志工招募、訓練的

規劃等)。

- 4、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 5、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活動參與度。
- 6、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 7、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活動辦理能力。
- 8、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的需求。
- 9、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腦或網路使用率。
- 10、DOC 網站的維護能力。
- 11、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 12、DOC 的財務管理能力。
- 13、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能力。
- 14、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

(二)地方特色發展

依 DOC 地方特色及經營團隊專長,可選擇輔導發展經濟面、社會面、文化面等經營特色,各要項列舉如下。

1、教育面:

- ■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
- ■協助 DOC 辦理資訊課程等。
- ■民眾運用政府及公共 e 化服務、上網表達公共事務意見、參與終身學習社群等佔社區人口比率。

2、社會面:

- ■老人生活數位應用協助、關懷弱勢族群等。
- ■學童課後照顧。
- ■社區志工服務

3、文化面:

- ■特色文化典藏數量增加。
- ■透過網路行銷當地傳統文化。
- ■其他社區部落的工藝文化等數位化。

4、經濟面:

- ■農特產品
- ■觀光產業
- ■手工藝品
- ■協助商家進行數位化行銷等
- ■其他

(三) 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輔導 DOC 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包含人力、場地、設備、資訊課程、課後照護及配合本部各項互動及成果回報等,各要項列舉如下:

1、人力資源管理

成立 DOC 專責組織(如,管理委員會)、制定經營人員的訓練和管理辦法、DOC 駐點(或值班)人員出勤安排和簽到紀錄等管理、志工服務安排和簽到紀錄管理、其他管理與實施作業等。

2、場地開放與管理

DOC 環境佈置、DOC 掛牌維護(外觀堅固、掛牌內容清楚且放置位置適當)、保全設施或防盜裝置(鐵窗等)維持正常可用、消防設

施(如滅火器)維持正常可用、公告開放時間、公告教室使用辦法 (含學童使用管理辦法)、按時開放場地(週六、週日應至少開放一天,教育學習型每週至少開放40小時,基礎型每週至少開放18小時)、設備使用記錄(簽到等)、制定並公佈設備租用管理辦法等。

3、設備管理與維護

制定電腦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含週邊設備,如:數位相機租借等)、設備維護機制;DOC網路連線狀況良好、瀏覽器首頁設定為教育部指定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設備定期維修紀錄、定期盤點紀錄、財產清冊整理、財產標籤齊備等。

4、民眾資訊素養培訓

協助 DOC 辦理資訊、經營管理等類別課程,執行作業包括招生宣傳規劃、學員簽到紀錄、講師簽到紀錄、教學日誌、學員數位能力前後測驗紀錄、學員滿意度調查表,並辦理獎勵學習、學習競賽等活動。

5、環境整潔

維持 DOC 教室地面、管線、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喇叭、電腦桌面、座椅、相關設備 (包含書櫃、置物架等),以及周圍環境整潔。

6、課後照顧

輔導團隊應配合有辦理課後照顧及線上課業輔導之 DOC,協助 DOC 辦理學童電腦應用與網路資源學習等課輔活動(配合本部學習加油站、六大學習網、教學資源網等學習資源,以及本部募集之教材軟體),輔導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執行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簽到紀錄事宜。

7、其他

輔導 DOC 收支明細及紀錄管理 (DOC 租金收入、各項費用明細或紀錄)、每月按時填報教育部管考報告、踴躍參加教育部各項交流會議、成果展示等。

參、後續經營發展建議(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每個 DOC 的輔導成效)

一、整體輔導計畫後續發展方向建議

說明:建議使用雷達圖等分析表現方法,明確敘述所輔導之各 DOC 未來發展方向及後續規劃建議。

二、DOC 後續發展建議

說明:請依附件5之5詳述輔導過程的困難、缺失及後續改進(或精進) 措施。

三、其他建議事項

說明:除上述之相關面向後續發展規劃建議外,輔導團隊可於本部份 提供 DOC 其他相關建議事項,供其經營單位及人員參考。

肆、相關附件

- 一、請提供輔導團隊每月月報表(由管考系統印出,各DOC分別列出)。
- 二、請檢附輔導團隊開設之資訊應用人才課程資料,如:講師、學員簽到 表、學員名單、招生海報,課程教材佐證文件。

伍、其它

請務必至本部入口網登入管考系統,將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附件5之1:輔導計畫交付項目清單 (期末報告)

			是否					
編號		項目名稱	符合	交付內容	佐證附件			
			進度					
		輔導週報填報						
		輔導月報填報						
1	好道国	輔導規劃書填報						
1	輔導團隊管考	期中報告書填報						
		期末報告書填報						
		每月召開 DOC 相關會議						
2	輔導成效	量化工作達成率						
		DOC 人力資源管理						
	輔導成效 DOC 日常開放與 管理作業	場地開放與管理						
3		設備管理與維護						
0		民眾資訊素養培訓						
		環境整潔						
		其他						
		媒體刊登 DOC 報導活動成果 新聞至少 2 則						
		DOC 推廣活動(本部成果展、 DOC 交流會等)4 場次						
4	輔導成果產出	DOC 溫馨小故事每個 DOC 至少 2 則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						
		輔導心得1篇						
5	完成更新各 DOC 經 頁,並建置於本部 (http://itaiwan							
6	其他執行本專案所							
	大 (C) A (I) 大 (C) A (C)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清單。

二、佐證附件,書面資料請標示頁碼,電子檔請標示檔案名稱。

三、項目 1~6 請務必填寫,輔導團隊若需新增項目,則請於編號 6 之後增加欄位。

四、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肆、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件5之2: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期末報告)

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縣○○DOC 量化工作達成率報表

									·	O ///	· · · · · ·			
進度指標核對項目	開課班數	開課時數	上課人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時數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 人數	應用 E 化 政府服務 的 人數	輔導工作會議次數	媒體刊登 次數	推廣活動 場次	溫馨 小故事 則數	DOC 宣傳影片 分鐘	網頁更新次數	學員前測人數	學員後測人數
預計目標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符合進度為100%)														
進度符合 (是或否)														
未符合進度 原因														
佐證附件														

備註:1. DOC 宣傳 DVD 影片(每個 DOC 約 3 分鐘*DOC 個數)。

^{2.} 期間為本計畫自合約起至合約終止日期。

附件5之3:DOC 經營輔導成果(期末報告)

○○縣○○DOC 經營輔導成果

		OOMOODUC 經常報	T M A	
	項目	輔導成果與具體作為 (針對左邊每個項目對應敘述)	相關佐證文件	現況評量
	範例	1.於 96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仁 愛 DOC 座談會,訂定管理員會 組織章程。		普通
	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 及理念 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 服務的自發性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能力(如:值班人員、 社區志工招募、訓練的 規劃等)			
	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			
自士	活動參與度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 和實施能力			
主經營能力	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 活動辦理能力 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			
力	網路應用的需求 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 腦或網路使用率			
	DOC 網站的維護能力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			
	資源學習的規劃和實施能力 DOC 公財政等理作力			
	DOC 的財務管理能力 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 爭取資源能力			
	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 措施			
特色發展能	教育面 經濟面			
發展能力	社會面			
E	文化面 3 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

二、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二、現況評量:就所輔導之各 DOC 現況做衡量指標評量,等第分為優 $(90\sim100~\%)$; 佳 $(80\sim89~\%)$; 普通 $(70\sim79~\%)$; 加強輔導 (69~%) 。惟特色發展能力衡量部分,若該 DOC 從未執行過相關課程規劃,則以「待輔導」表示。

附件5之4:DOC已執行課程彙整(期末報告)

	○年○月○日~○年○月○日 ○○縣○○DOC 已執行課程彙整								
開課 單位 (DOC 或輔導 團)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培訓	上課	多加 人數	開課時間	上課講師	佐證資料	
DOC	電腦基	· 認識電腦軟硬體 及週邊設備 · 熟悉基本操作及 視窗環境 · 中英文輸入法介 紹・	初學一般民眾	12	15	96.12.12~96.12.26 每週星期一與星期三 18:00~20:00	王〇	P.80(檢附 課程教材 講義、課 程照片及 講師經歷 簡介)	

一、每個 DOC 分別填寫乙份。

二、本培訓課程,請將 DOC 營運計畫及輔導團計畫分別完整填寫;開課單位為 DOC 營運計畫者則填 DOC,輔導團計畫者則填輔導團

三、相關附件詳細說明,請編放於書面資料「伍、相關附件」內,並請標明頁碼。

附件5之5:DOC後續經營發展建議(期末報告)

	○○縣○○DOC 後續經營發展建議							
	項目	目前輔導困難與挑戰簡述	後續發展規劃建議					
	DOC 負責人推動熱忱及理念 社區居民對投入志工服務的 自發性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 (如:值班人員、社區志工招 募、訓練的規劃等) 提升民眾對 DOC 的支持與肯定							
自主經營	提升民眾對於 DOC 的活動參與 度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和實施 能力 學習競賽等獎勵學習活動辦 理能力							
能 力	提升民眾對電腦資訊網路應用的需求 提升鄰近村里民眾電腦或網路使用率 DOC網站的維護能力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規劃和實施能力DOC的財務管理能力DOC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能力其他自主經營策略或措施							
特色能力發展	教育面 經濟面 社會面 文化面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							

附件6:「價格分析表」格式

	項目	經費	計算方式
			1. 專案負責人1人 2. 協同主持人1人
1	人事費		1. 專任輔導人員 5 人 (輔導 DOC,規劃輔導策略與相關執行、成果彙整等)每人月(元*13.5個月*5人)(健保+勞保+職災,依實核銷)(依國科會專任助理人員學士估,每週至少應實地服務每個 DOC 1次) 2. 專任駐點人員 4 人,(元*13.5月*4人)(健保+勞保+職災,依實核銷)以上 1、2 人員年終獎金依實際上班月數計算
	合計		
2	國內差旅費		1. 輔導團隊、工作人員…等(每週實地服務、工作會議、成果展…等, 依實核銷) (元* 人*週/月*次週*個 DOC)
			2. 部內交流會議、工作會議、成果會議、DOC 交流訪視…等(三次會議+期中期末合計 5 次)(依實核銷) (元*人*5 次)
3	臨時人員費		辦理活動等之臨時人員(元*20 人次*18 個 DOC)
4	出席費		DOC 特色輔導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元*12個月*3人)
5	勞工退休金		退職金(職薪 6%)(輔導人員、駐點人員 元*12 月*9 人*6%)
6	DOC 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費		1. 場地佈置、茶水、海報 印製等(輔導團隊的活動) (元*2 場次)(請詳列明細)
	<i>到</i> 貝		2. 媒體及其他文宣、配合年度成果發表會等(配合本部活動)
7	DOC 特色經營輔導		整體數位產品網路上架、網頁設計、文化、產業等資料蒐集…等 (元*18個DOC)(請詳列明細)
8	電子計算機使用費		(元*12個月)
9	DOC 資訊應用人才培訓		教育學習型 講師 (元*72 小時*1 人*4 個 DOC) 助教 (元*72 小時*1 人*4 個 DOC) 基礎型 講師 (元*24 小時*1 人*14 個 DOC) 助教 (元*24 小時*1 人*14 個 DOC) 茶水 (元* 人*30 天*18 個 DOC) 講義印刷 (元* 份*18 個 DOC)
10	指導費		(元*2 次*18 個 DOC)
	合計		
11	雜費		1. DOC 掛牌、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18 個 DOC 及 1 個總計畫之雜支) 2. 雜費最多不超過 (人事+業務)*6%
12	行政管理費		(雜費+業務費)*10% 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
	合計		

附件7:輔導團隊及DOC管考系統填報參考

	DOC團隊績效填報表(月報)		輔導團隊績效填報表(月報)		輔導週報
1	資訊課程培訓班數	1	開課班數	1	輔導團隊
2	資訊課程培訓時數	2	開課時數	2	輔導地點
3	資訊課程培訓人數	3	上課人數	3	輔導日期
4	新住民教育訓練人數	4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時數	4	輔導對象
5	原住民教育訓練人數	5	使用 E-Learning 網站教材人數	5	輔導方式
6	中高齡教育訓練人數	6	應用E化政府服務的人數	6	輔導員姓名
7	DOC 開放總時數	7	輔導工作會議次數	7	輔導內容
8	使用 DOC 設備人數	8	媒體刊登次數		
9	DOC 各項活動次數	9	推廣活動場次		
10	DOC 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10	溫馨小故事則數		
11	DOC 社區志工服務人數	11	DOC 宣傳影片分鐘		
12	DOC 社區志工服務總時數	12	網頁更新次數		
13	課後照顧人數	13	學員前測人數		
14	課後照顧總時數	14	學員後測人數		
15	相關會議次數	15			
16	爭取支援 DOC 營運的各項計畫補 助經費	16			
17	當月使用經費	17			

備註:1.DOC月報填報內容,以本部補助DOC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填報。

2. 輔導團隊月報填報內容,以本部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填報。

附件8:E-Learning 參考網站

建置機關	網站名稱	網址
教育部	社教博識網	http://wise.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六大學習網	http://learning.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教學資源網	http://etoe.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學習加油站	http://content1.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http://eteacher.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經濟部工業局	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	http://www.epark.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數位內容學院	http://www.dci.org.tw/portal/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辦公室	品質認證中心	http://www.elq.org.tw/
國家文官培訓所	文官e學苑	http://ecollege.ncsi.gov.tw/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	電子化政府網路文官學院	http://elearning.nat.gov.tw/
行政院主計處電算中心	公務員資訊學習網	http://itschool.dgbas.gov.tw/
行政院主計處電算中心	公務員資訊訓練入口網	http://ittrain.dgbas.gov.tw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等公務園學習網	http://elearning.hrd.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 政研習中心	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http://elearning.rad.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學習	http://geps.elearn.hinet.net/
行政院衛生署	台灣e(醫)學院	http://fms.cto.doh.gov.tw/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藝學網	http://learning.cca.gov.tw/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苑	http://iel.apc.gov.tw/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哈客網路學院	http://elearning.hakka.gov.tw/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e學園	http://elearning.npm.gov.tw/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	http://cu.ncl.edu.tw/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台灣工藝文化網路學院	http://elearning.ntcri.gov.tw/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網路數位學院	http://elearning.ncfta.gov.tw/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 處	臺北 e 大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港都e學苑	http://elearning.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 局	e觸即發學習網	http://bhrd.kcg.gov.tw/elearning/
台南市政府	府城e學院	http://school.tncg.gov.tw/
中華電信	學習 e 卡通 (請配合本部發送之 帳號使用)	dli.elearn.hinet.net

附件二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成果評鑑表

○○年度 縣 鄉 (鎮) 數位機會中心 (DOC) 營運成果評鑑表

製表時間:98年9月15日修正版

說明:1.請 DOC 附上提報教育部核定的「DOC 營運計畫書」,提供訪視委員參考。

2.本表格白色框為 DOC 自評區,灰色框為輔導團隊評分區,藍色框為評鑑小組評分區,請輔導團隊協助 DOC 人員填寫。

DOC 管理單位 (如:社區發展協會或管理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DOC 所在 鄉(鎮)人口數	DOC 所在 村(里)人口數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DOC 負責人 (或召集人) 姓名	DOC 負責人 (或召集人)職稱	DOC 負責人 (或召集人)加入 DOC 工作日期	負責人在 DOC 擔任的職務
		年 月	
DOC 協同負責人 (或副召集人)姓名	DOC 協同負責人(或 副召集人) 職稱	DOC協同負責人 (或副召集人) 加入DOC工作日期	協同負責人(或副召集人)在 DOC 擔任的職務
		年 月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填表人加入 DOC 工作日期	填表人在 DOC 擔任的職務
		年 月	

一、 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評量

劫仁	पर यो	自言	評		訪視委員意見與建議
秋竹	执行狀況		否	說 明	————— 动仇安贞总允 <u>典廷</u> 硪
	有成立 DOC 專責組織(如,管理委員會)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人	有制定經營人員的訓練和管理辦法				□3:佳(80~89 分) □2:加強輔導(70~79 分)
力資	DOC 駐點 (或值班) 人員出勤安排和簽到 紀錄等管理完善				□1:待輔導(69分以下) 建議事項:
源	志工服務安排和簽到紀錄等管理完善				
	其他管理與實施作業完善				
場地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開放	保全設施或防盜裝置(鐵窗等) 正常可用				□3:佳(80~89 分) □2:加強輔導(70~79 分)
與	消防設施(如滅火器)正常可用				□1:待輔導(69 分以下) 建議事項:
管理	有公告開放時間公告				
	有公告教室使用辦法(含學童使用管理辦法)				
	每日有按時開放場地				
	每日皆有設備使用記錄(簽到等)				
	制定有租用管理辦法				

劫仁	जी: भ्य	自 評			计 祖 禾 吕 连 日 你 冲 详
	行狀況 - DOC 理点任果(与は 任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否	說 明	
	DOC 環境佈置(桌椅、佈告欄、宣傳海報、 學員作品等)				
	有制定電腦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含週邊設備,如:數位相機等)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3:佳(80~89分)
	有制定設備維護機制				□2:加強輔導 (70~79 分) □1:待輔導 (69 分以下)
設備	網路連線狀況良好				建議事項:
管理	瀏覽器首頁設定為教育部指定網站				
與	設備定期維修紀錄				
維護	定期盤點紀錄				
	財產清冊整理				
	財產標籤是否齊備				
資訊	學員、講師簽到紀錄、教學日誌、課程講義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素	開課招生、宣傳的規劃實施與紀錄完整				□3:佳(80~89 分) □2:加強輔導(70~79 分)
養培	開課課程是否依營運計畫書開課				□1:待輔導(69分以下) 建議事項:
当訓	實施學員數位能力前測、後測並紀錄				对战争 境。
	實施學員滿意度調查表				
	記錄新、舊學員比率				

ま Ы ノニ	執行狀況		 評		少 汨 夭 吕 芷 日 · 也 · 毋 - 注
乳 行			否 說 明		
	獎勵學習、學習競賽或活動等辦理佳				
	地面、管線等教室周圍環境整潔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整潔	主機螢幕、鍵盤、滑鼠、喇叭的清潔等				□3:佳 (80~89 分) □2:加強輔導 (70~79 分) □1:待輔導 (69 分以下)
	電腦桌面、座椅、相關設備的清潔等				建議事項:
	其他(書櫃、置物架)				
課	學童電腦應用與網路資源學習規劃佳 (時間、場地等)				本項總評,請委員勾選1項(打V): □4:優(90~100分) □3:佳(80~89分)
後照	設有專人輔導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				□2:加強輔導(70~79分) □1:待輔導(69分以下)
顧	學童應用電腦與網路資源學習的簽到記錄				建議事項:
	DOC 收支明細及記錄(DOC 租借、使用費用及支付電費、網路費明細或記錄)				
其	DOC 網站設計及維護				
他	每月按時填報教育部管考報告				
	踴躍参加教育部各項交流會議、成果展示等				

二、自主經營能力評量

(80~89 分); (69 分以下),

三、特色發展能力評量

四、綜合意見與建議

評鑑委員簽名:

對輔導團隊總評分及建議(DOC 填寫):評分參考:優(90~100分); 佳(80~89分);普通(70~79分);待加強(69分以下),本項總評,請 <u>填</u> 寫分數及建議。	對縣政府的建議(DOC 填寫):
對教育部的建議(DOC 填寫):	DOC 負責人簽名: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對 DOC 的總評分及建議 (輔導團隊填寫): 評分參考: 優 (90~100分); 佳 (80~89分);加強輔導 (70~79分); 待輔導 (69分以下),本項總評,請填寫分數及建議。	對縣政府的建議(輔導團隊填寫):
對教育部的建議 (輔導團隊填寫):	輔導團隊負責人簽名: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對 DOC 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整體意見與建議(評鑑委員填寫):	對輔導團隊的建議(評鑑委員填寫):
對縣政府的建議 (評鑑委員填寫):	對教育部的建議(評鑑委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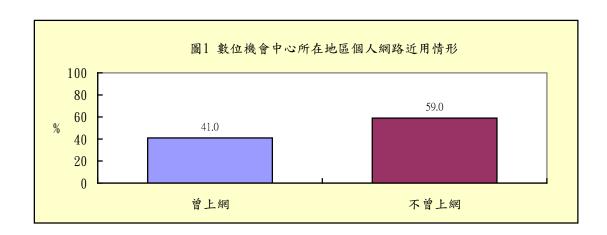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99 年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暨使用率 調查報告摘要

壹、數位機會中心所在地民眾資訊近用情形

本次調查針對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 139 個鄉鎮市進行訪問,共訪問完成 1,006 位 12 歲以上民眾。

一、個人網路近用

調查顯示,數位機會中心附近居民上網率低於五成,僅 41.0% 曾用網路, 59.0% 不曾上網。【圖 1】



交叉分析顯示,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居住縣市與偏遠程度民眾個人上網率有顯著的差異。【附表 1】

在年齡層方面,越年長者個人上網傾向越低,20 歲以下個人上網比率達96.9%,其次為21-30 歲者(89.9%),都明顯高於51-60歲(28.9%)及61歲以上民眾(4.6%)。

在教育程度方面,學歷越高者個人上網率越高,大學以上程度者約九成五(94.4%)曾上網,比率最高,其次為專科學歷者(89.7%),小學以下程度者上網率僅 2.3%。

不同職業工作者中,學生與白領工作者個人上網率皆高於九成,分別為 98.4%、93.5%,明顯高於農林漁牧生產人員(13.2%)及退休者(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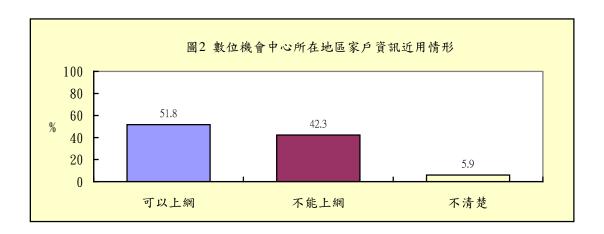
在居住縣市方面,以澎湖縣及金門縣民眾上網率最高(都是 63.6%),其次為連江縣(60.0%),而嘉義縣為唯一個人家網率低於三成的縣市(27.8%),比率最低。

以偏遠程度區分,則是偏遠程度越高的鄉鎮個人上網率越低。非偏遠鄉鎮個人上網率為 70.6%,明顯高於偏遠程度低鄉鎮(41.1%)及偏遠程度高鄉鎮(38.0%)。

二、家戶網路近用

數位機會中心附近家戶的網路近用情形方面,有 51.8%家戶能連上網路, 42.3%無法上網,5.9%不清楚家戶的連網狀況。【圖 2】

交叉分析顯示,偏遠程度越高的鄉鎮家戶上網率越低,非偏遠鄉鎮家戶上網率(82.4%)明顯高於偏遠程度低鄉鎮(53.3%)及偏遠程度高鄉鎮(43.8%)。【附表 2】



三、家戶資訊素養

調查顯示,數位機會中心所在地區,戶內平均有 65.7%家人會用電腦、60.9%家人會上網。有在學學生的家戶中,家戶內有電腦與網路比率皆高於八成,比率分別是 90.3%與 82.8%。【附表 3】

貳、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及使用情形

一、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

調查發現,數位機會中心附近居民平均每四位就有一位知道當地設有數位機會中心(26.3%),73.7%表示不清楚。【圖3】

交叉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居住縣市與偏遠程度的 民眾,對 DOC 的知曉度也有顯著不同。【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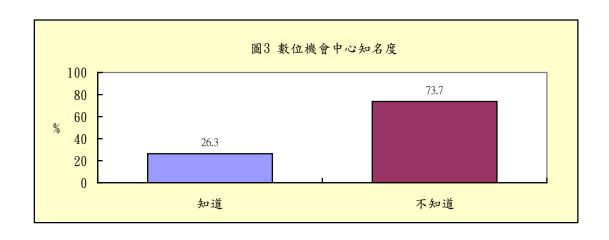
在年龄層方面,數位機會中心在 21-30 歲(21.2%)及 61 歲以上(15.6%)民眾中的知名度較低,未達三成;40 歲以上民眾則是年齡越高者傾向越不知道 DOC。

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36.5%)及國初中(33.2%)學歷者都有超過三成知道當地的數位機會中心,比率較高;小學以上程度者只有15.0%知道設有DOC,比率最低。

在職業方面,白領工作者知道 DOC 比率最高,超過四成(40.7%);農林漁牧生產人員(20.3%)及退休者(15.6%)對數位機會中心較不清楚,知道比率偏低。

在居住縣市方面,連江縣(46.7%)和金門縣(45.5%),都有超過四成民眾知道 附近設置 DOC,比率較高,而台中縣受訪者僅 3.2%知道有 DOC,比率偏低。

以居住地區偏遠程度來看,偏遠程度越高的鄉鎮,DOC 知名度越高,高偏遠程度鄉鎮有 33.1%居民知道 DOC,比率明顯高於偏遠程度低鄉鎮(24.5%)及非偏遠鄉鎮(23.5%)。



二、數位機會中心使用率

雖然平均每四位就有一位知道當地設有數位機會中心,不過, DOC 所在鄉鎮受訪者僅 4.2%本人曾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4.3%有家人使用過,高達 93.0%本人或家人都不曾利用。

從居住縣市來看,除了宜蘭縣、桃園縣及雲林縣民眾本人或家人使用率超過一成,其餘縣市都有九成以上未使用過 DOC。【附表 5】

以偏遠程度區分,無論是偏遠程度高鄉鎮(90.9%)或偏遠程度低鄉鎮(93.7%),未使用 DOC 的比率都超過九成,高於非偏遠鄉鎮(88.2%)。

三、數位機會中心使用服務內容

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者,最主要是參加課程(56.0%)及非上課時間使用資訊設備或上網(43.4%),參加課後照顧(3.3%)或其他活動者(2.9%)比率極低,20.4%未說明使用項目。【表 1】

項目	百分比
參加課程	56.0
非上課時間使用資訊設備/上網	43.4
參加課後照顧	3.3
其他活動	2.9
未回答	20.4

表 1 使用數位機會中心之服務內容(N=71)

參、未使用數位機會中心民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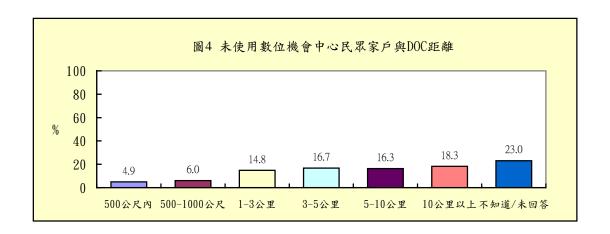
一、未使用數位機會中心原因

調查發現,民眾未使用數位機會中心的原因,以根本不知道 DOC 的比率最高(達79.3%),還有6.6%是因不了解 DOC 功能或服務,6.2%是沒有時間,3.5%不想學電腦或不需要。至於因已會電腦(1.9%)、太遠(1.4%)、家裡有電腦(1.2%)與生理因素(0.7%)、不敢去、怕跟不上(0.1%)及不跨地域或族群者(0.1%)比率都很低。【附表6】

二、數位機會中心與家戶距離

如前所述,不知道有數位機會中心是民眾未能使用的主要理由,而 DOC 設置地點與民眾住家的距離,或許是影響知名度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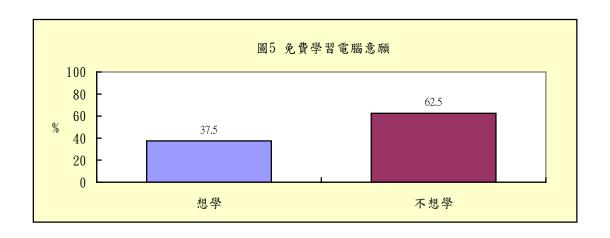
調查顯示,有 18.3%家戶至 DOC 距離 10 公里以上,相距 3-5 公里與 5-10 公里者分占 16.7%及 16.3%,14.8%距住家約 1-3 公里,只有 10.9%在 1 公里之內。 23.0%表示距離難以估計。【圖 4】



三、資訓課程學習意願與距離影響

1. 免費學習電腦意願

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除了提供免費資訊設備,也可安排免費資訊課程供 民眾學習,以提升資訊能力。調查發現,未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者,有 37.5%想 參與免費電腦課程,顯示可開發空間仍大。【圖 5】



交叉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縣市民眾 的免費學習電腦意願有顯著差異。【附表 8】

在性別方面,女性有上課意願者超過四成(41.4%),高於男性(32.7%)。

在年龄層方面,41-50歲民眾上課意願最高(62.1%),61歲以上民眾則僅11.6% 想免費學電腦,比率偏低。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57.4%)及國初中(56.7%)學歷者最有學習意願, 小學程度或以下者上課意願明顯偏低(13.7%)。

在職業方面,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者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上課意願皆高於六成,分別為64.7%及60.7%;相對而言,農林漁牧生產人員(23.2%)及退休者(11.8%)較不想學習電腦。

在居住縣市方面,花蓮縣民眾有六成以上(63.4%)希望免費學電腦,比率明顯高於其他縣市,其次為金門縣與連江縣(都是 50.0%)、澎湖縣(48.5%);雲林縣僅 24.7%有學習意願,比率最低。

2. 數位機會中心距離評估

在有學習電腦意願者中,三成(30.2%)認為目前數位機會中心離家太遠, 63.7%覺得可以接受。【附表 9】

交叉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性別民眾對 DOC 距離接受度達顯著差異。男性對 DOC 距離的接受度(75.6%)高於女性(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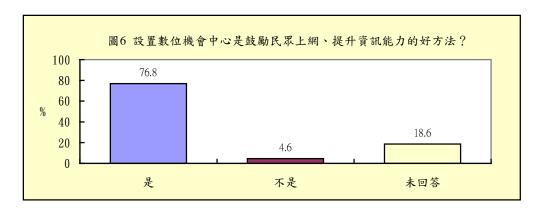
從住家與 DOC 的距離來看,數位機會中心地點在 5 公里以內的家戶,八成七以上認為並不遠,若距離超過 5 公里,則認為會太遠的民眾比率躍升至四成以上。

進一步請認為距離太遠的受訪者提出可以接受的最遠距離,平均而言,希望 是不要超過 3.5 公里。

肆、對數位中心角色功能看法

一、對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昇民眾資訊能力的看法

如果政府要達成鼓勵民眾學習上網、提升資訊能力的目標,在每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設備及免費電腦課程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調查顯示,76.8% 民眾認為能夠收效,4.6%並不認同,18.6%沒有特殊看法。【圖 6】



交叉檢定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層民眾對以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來鼓勵上網、提升資訊能力的看法達顯著差異,20 歲以下民眾九成七(96.9%)認同設置 DOC 是好方法,其次為41-50歲(91.9%)、31-40歲(89.0%),61歲以上者則是未回答比率偏高(40.6%),認同者較少(55.5%)。【附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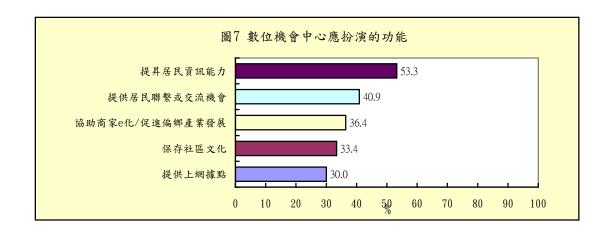
進一步詢問不認為設立 DOC 可以鼓助民眾學習上網者是否有更好的建議?67.3%其實說不上來,表達意見者中,以借學校電腦教室開課(6.6%)、降網路費(6.6%)及要設更多 DOC(4.4%)的比率較高。【表 2】

表 2 鼓勵民眾學習上網的好方法(N=47)

項目	百分比
借學校電腦教室開課	6.6
降網路費	6.6
要設很多 DOC	4.4
行動 DOC	2.2
透過電視教學	2.2
小朋友教大人	2.2
補助經費去補習班上	2.2
透過學校宣導,誘之以利	2.2
至少一年學習	2.2
里長宣導,個別教學	2.1
未回答	67.3

二、數位機會中心應扮演的功能

認為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可提升民眾資訊能力受訪者,主張 DOC 應扮演提昇居民資訊能力角色的比率最高(53.3%),其次為提供居民聯繫或交流機會(40.5%)、再其次依序為協助商家 e 化促進偏鄉產業發展(36.4%),保存社區文化(33.0%)及提供上網據點(30.0%),19.3%沒有特殊看法。【圖7】



附表1個人資訊近用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曾上網	不曾上網	
		1,006	100.0	41.0	59.0	
按性別分		,				
男		458	100.0	40.7	59.3	
女		549	100.0	41.2	58.8	
按年齡分	***					
20歲以下		66	100.0	96.9	3.1	
21-30歲		73	100.0	89.9	10.1	
31-40歲		141	100.0	78.1	21.9	
41-50歲		177	100.0	54.2	45.8	
51-60歲		210	100.0	28.9	71.1	
61歲以上		338	100.0	4.6	95.4	
不知道/未回答		2	100.0	49.8	50.2	
按教育程度分	***					
小學以下		393	100.0	2.3	97.7	
國(初)中		184	100.0	39.1	60.9	
高中職		254	100.0	67.4	32.6	
專科		80	100.0	89.7	10.3	
大學以上		91	100.0	94.4	5.6	
不知道/未回答		4	100.0	49.8	50.2	
按職業分	***					
白領工作者		131	100.0	93.5	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	100.0	60.1	39.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7	100.0	13.2	86.8	
勞動工作者		103	100.0	42.8	57.2	
家管		265	100.0	24.2	75.8	
學生		62	100.0	98.4	1.6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6	100.0	55.8	44.2	
退休		152	100.0	12.2	87.8	
未回答		6	100.0	67.8	32.2	
按族群分		Ŭ	100.0	07.0	32.2	
客家人		176	100.0	43.4	56.6	
閩南人		730	100.0	40.8	59.2	
大陸各省		22	100.0	35.9	64.1	
原住民		34	100.0	36.1	63.9	
新住民		6	100.0	31.8	68.2	
其他		4	100.0	75.0	25.0	
不知道/未回答		34	100.0	39.2	60.8	
按居住縣市分	**	3,	100.0	37.2	00.0	
台北縣		82	100.0	43.8	56.3	
宜蘭縣		47	100.0	41.3	58.7	
桃園縣		4	100.0	50.0	50.0	
新竹縣		45	100.0	55.3	44.7	
苗栗縣		75	100.0	41.7	58.3	
台中縣		32	100.0	41.9	58.1	
彰化縣		54	100.0	41.5	58.5	
南投縣		70	100.0	43.5	56.5	
雲林縣		96	100.0	33.7	66.3	
嘉義縣		81	100.0	27.8	72.2	
台南縣		98	100.0	32.3	67.7	
高雄縣		65	100.0	37.5	62.5	
屏東縣		97	100.0	31.2	68.8	
澎湖縣		34	100.0	63.6	36.4	
花蓮縣		46	100.0	55.6	44.4	
台東縣		43	100.0	47.6	52.4	
金門縣		33	100.0	63.6	36.4	
連江縣		4	100.0	60.0	40.0	
按偏遠程度分	*	7	100.0	00.0	40.0	
偏遠程度高鄉鎮		211	100.0	38.0	62.0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100.0	41.1	58.9	
非偏遠鄉鎮		18	100.0	70.6	29.4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家戶連網率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可以上網 無法上網 不清楚 總計 100.0 5.9 1,006 51.8 42.3 按性別分 男 50.2 458 100.0 44.2 5.6 女 549 100.0 53.1 40.8 6.1 按年齡分 79.6 20歲以下 100.0 20.4 66 22.8 21-30歲 73 100.0 77.2 _ 31-40歲 141 100.0 74.4 25.6 41-50歲 177 100.0 75.6 23.9 0.6 51-60歲 210 100.0 56.4 36.7 6.9 61歲以上 15.9 12.9 338 100.0 71.1 不知道/未回答 2 100.0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 小學以下 393 100.0 19.4 67.9 12.7 國(初)中 184 100.0 55.2 40.9 4.0 高中職 254 100.0 76.7 22.9 0.4 80 專科 100.0 83.4 16.6 大學以上 91 100.0 87.4 12.6 不知道/未回答 49.8 25.4 24.8 4 100.0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31 100.0 85.1 14.1 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 100.0 74.9 23.2 2.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7 100.0 34.7 56.1 9.2 勞動工作者 103 100.0 59.9 37.1 2.9 家管 265 100.0 42.0 49.7 8.3 學生 62 100.0 81.5 18.5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3.9 26 100.0 67.5 28.5 退休 152 100.0 20.3 69.3 10.4 未回答 6 100.0 83.8 16.2 按族群分 7.1 客家人 176 100.0 53.3 39.6 閩南人 730 100.0 52.2 42.5 5.4 大陸各省 22 39.0 1.2 100.0 59.8 34 原住民 100.0 41.4 52.8 5.8 新住民 6 100.0 15.7 84.3 其他 4 100.0 75.0 25.0 不知道/未回答 15.7 34 100.0 45.3 39.1 **a 按居住縣市分 82 42.5 5.0 台北縣 100.0 52.5 宜蘭縣 47 52.2 100.0 41.3 6.5 桃園縣 4 100.0 43.8 37.5 18.8 新竹縣 45 100.0 61.7 29.8 8.5 75 2.8 苗栗縣 100.0 34.7 62.5 台中縣 32 9.7 100.0 58.1 32.3 彰化縣 54 100.0 54.7 39.6 5.7 70 南投縣 100.0 46.4 49.3 4.3 96 51.1 6.5 雲林縣 100.0 42.4 7.6 81 嘉義縣 100.0 43.0 49.4 台南縣 98 100.0 50.0 5.2 44 8 高雄縣 65 39.1 43.8 17.2 100.0 屏東縣 97 100.0 41.9 55.9 2.2 澎湖縣 34 100.0 63.6 36.4 花蓮縣 53.3 6.7 46 100.0 40.0 台東縣 43 100.0 50.0 47.6 2.4 金門縣 33 3.0 100.0 81.8 15.2 連江縣 4 100.0 66.7 26.7 6.7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7.5 211 100.0 43.8 8.7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100.0 53.3 41.6 5.1 非偏遠鄉鎮 18 100.0 82.4 11.8 5.9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家戶電腦使用人口與上網人口比例

		家戶使用電腦與上網人口比例								
	136 1			有在學學生的家戶						
	樣本數	家戶中會用電 腦的人口比例	家戶中會上網 的人口比例	樣本數	家戶有電腦	家戶能連網				
總計	1,007	66.0	61.1	411	91.0	83.3				
按居住縣市分	·									
台北縣	82	67.5	61.3	33	93.8	84.4				
宜蘭縣	47	63.0	56.5	23	95.5	86.4				
桃園縣	4	56.3	56.3	2	100.0	100.0				
新竹縣	45	78.7	72.3	19	90.0	85.0				
苗栗縣	75	72.2	69.4	37	88.9	80.6				
台中縣	32	67.7	61.3	11	90.9	72.7				
彰化縣	54	64.2	64.2	21	100.0	100.0				
南投縣	70	63.8	56.5	26	84.0	72.0				
雲林縣	96	63.0	56.5	50	87.5	75.0				
嘉義縣	81	58.2	54.4	29	89.3	82.1				
台南縣	98	64.6	61.5	32	100.0	90.3				
高雄縣	65	68.8	60.9	25	95.8	87.5				
屏東縣	97	53.8	48.4	36	88.6	82.9				
澎湖縣	34	78.8	72.7	11	100.0	90.9				
花蓮縣	46	71.1	68.9	18	82.4	82.4				
台東縣	43	57.1	54.8	21	80.0	80.0				
金門縣	33	93.9	90.9	18	94.4	94.4				
連江縣	4	80.0	60.0	2	100.0	57.1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211	63.7	58.0	77	85.4	75.0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66.3	61.5	324	92.1	84.8				
非偏遠鄉鎮	18	82.4	82.4	10	10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 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 73.7 1,006 26.3 按性別分 男 100.0 75.3 458 24.7 女 549 100.0 27.6 72.4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68.6 100.0 31.4 66 21-30歲 73 100.0 21.2 78.8 31-40歲 141 100.0 35.2 64.8 41-50歲 177 100.0 35.5 64.5 51-60歲 210 100.0 30.1 69.9 61歲以上 100.0 338 15.6 84.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 2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 小學以下 393 100.0 15.0 85.0 國(初)中 184 100.0 33.2 66.8 高中職 254 100.0 36.5 63.5 專科 29.6 80 100.0 70.4 大學以上 91 100.0 28.5 71.5 不知道/未回答 100.0 50.3 49.7 4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31 100.0 40.7 59.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5 104 100.0 66.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7 100.0 20.3 79.7 勞動工作者 103 100.0 30.1 69.9 家管 265 100.0 24.0 76.0 學生 62 100.0 31.9 68.1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4.6 26 100.0 75.4 退休 152 100.0 15.6 84.4 未回答 100.0 6 100.0 按族群分 客家人 78.0 176 100.0 22.0 閩南人 730 100.0 26.6 73.4 大陸各省 22 100.0 47.3 52.7 原住民 34 100.0 31.7 68.3 新住民 6 100.0 31.8 68.2 其他 4 100.0 50.4 49.6 不知道/未回答 34 81.9 100.0 18.1 按居住縣市分 台北縣 76.2 82 100.0 23.8 宜蘭縣 100.0 30.4 69.6 47 桃園縣 4 100.0 37.5 62.5 新竹縣 45 100.0 25.5 74.5 苗栗縣 75 22.2 77.8 100.0 台中縣 32 100.0 3.2 96.8 彰化縣 54 100.0 17.0 83.0 70 南投縣 100.0 29.0 71.0 雲林縣 96 100.0 32.6 67.4 嘉義縣 81 100.0 35.4 64.6 台南縣 98 100.0 19.8 80.2 高雄縣 65 100.0 23.4 76.6 屏東縣 97 100.0 25.8 74.2 澎湖縣 34 100.0 21.2 78.8 花蓮縣 100.0 46 33.3 66.7 台東縣 43 100.0 26.2 73.8 金門縣 33 54.5 100.0 45.5 連江縣 4 100.0 46.7 53.3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66.9 211 100.0 33.1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100.0 24.5 75.5 非偏遠鄉鎮 18 100.0 23.5 76.5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5 數位機會中心使用率

單位:人,% 樣本數 本人使用 家人使用 都沒有 總計 93.0 1,006 4.2 4.3 按性別分 男 458 4.0 5.2 92.4 女 549 4.3 3.6 93.5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9.7 3.1 88.8 66 21-30歲 2.8 73 3.2 94.1 31-40歲 141 4.6 6.8 90.3 41-50歲 177 7.0 5.2 90.7 51-60歲 210 5.4 6.9 90.2 61歲以上 0.9 97.6 338 1.8 不知道/未回答 2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93 0.5 1.8 97.9 國(初)中 184 7.0 5.0 89.1 高中職 254 90.2 6.6 6.2 專科 80 7.7 88.5 7.7 大學以上 91 3.4 5.6 92.1 不知道/未回答 24.9 75.1 4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31 10.2 7.1 85.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 4.9 3.0 94.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7 0.7 3.3 96.1 勞動工作者 103 2.0 4.9 94.0 家管 265 2.5 4.4 94.8 學生 62 10.4 3.3 88.0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7.9 26 4.0 92.1 退休 152 3.4 4.0 93.9 未回答 100.0 6 按族群分 客家人 3.1 2.9 95.1 176 閩南人 730 92.8 4.1 4.4 大陸各省 22 14.9 80.5 14.9 原住民 34 6.8 3.0 90.2 新住民 6 100.0 其他 4 100.0 不知道/未回答 3.0 34 6.0 94.0 按居住縣市分 台北縣 82 3.8 5.0 92.5 宜蘭縣 47 87.0 6.5 8.7 桃園縣 4 12.5 87.5 新竹縣 45 100.0 苗栗縣 75 98.6 1.4 台中縣 32 3.2 96.8 彰化縣 54 1.9 98.1 70 南投縣 5.8 4.3 91.3 7.6 雲林縣 96 7.6 88.0 2.5 2.5 嘉義縣 81 94.9 台南縣 5.2 98 3.1 91.7 高雄縣 65 3.1 4.7 93.8 屏東縣 97 7.5 6.5 90.3 100.0 澎湖縣 34 花蓮縣 6.7 6.7 46 91.1 台東縣 43 2.4 7.1 90.5 金門縣 33 90.9 6.1 6.1 連江縣 4 6.7 6.7 93.3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211 3.8 90.9 6.9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3.4 93.7 4.4 非偏遠鄉鎮 18 11.8 88.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附表6未使用數位機會中心原因

單位: 不了解 根本不 沒有時 家裡有 不想學、 生理因 不會電 不敢去、 不跨地域 樣本數 會電腦 太遠 沒有伴 DOC功能 知道 未回答 間 電腦 不需要 素 腦 怕跟不上 或族群 DOC 或服務 總計 0.7 0.1 0.1 79.3 936 6.2 1.9 1.2 3.5 1.4 0.1 1.1 6.6 按性別分 男 423 5.5 1.9 1.0 3.9 1.5 0.7 0.2 0.2 4.8 81.5 1.2 女 0.2 513 6.8 1.8 1.4 3.2 1.4 0.6 8.1 77.5 1.0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59 8.8 1.7 6.9 77.3 1.7 1.8 1.8 21-30歲 1.5 4.9 3.3 69 2.9 37 83.7 31-40歲 4.0 1.6 71.8 0.8 127 4.1 1.6 1.6 16.1 41-50歳 0.6 0.6 160 11.6 4.5 3.2 3.8 3.2 7.0 71.1 1.3 51-60歲 189 9.7 1.6 0.5 4.5 1.6 0.5 0.5 4.6 77.4 1.6 61歳以上 0.3 330 2.2 0.3 4.0 0.6 1.2 4.5 86.5 0.9 不知道/未回答 2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85 3.7 0.5 3.4 0.3 0.8 3.6 86.8 1.1 1.9 國(初)中 2.5 75.0 164 9.3 1.9 2.5 0.6 0.6 0.6 6.9 1.3 高中職 9.5 5.9 2.2 0.4 229 3.6 1.8 0.9 8.8 70.4 1.8 專科 71 4.7 1.4 1.5 2.9 2.8 8.6 79.6 大學以上 84 2.4 3.7 4.0 1.2 12.4 77.6 不知道/未回答 3 33.8 66.2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11 3.9 5.5 3.7 2.8 2.7 15.4 69.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8 9.6 2.1 2.1 5.2 1.0 1.0 8.3 70.6 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1 8.9 1.4 0.6 3.4 0.7 2.7 83.0 1.4 勞動工作者 97 11.7 2.1 1.1 5.3 3.2 6.6 74.4 1.1 1.1 家答 0.4 251 4.9 2.0 0.8 3.3 1.6 0.4 6.7 80.2 1.2 學生 55 9.5 1.9 1.9 1.9 5.5 77.4 1.9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4 1.1 4.2 4.2 8.6 81.8 退休 143 1.4 2.9 0.7 1.4 0.7 3.0 89.8 未回答 6 100.0 按族群分 7.3 客家人 167 3.0 2.4 1.8 3.0 0.6 0.6 0.6 0.6 81.9 閩南人 678 6.5 1.5 1.2 4.0 1.8 0.8 0.2 6.0 79.1 1.4 大陸各省 18 14.4 1.5 12.9 65.5 5.7 原住民 31 6.7 3.3 3.3 10.8 75.8 新住民 6 31.8 68.2 25.2 25.2 其他 25.2 49.6 4 不知道/未回答 32 3.2 3.2 6.4 87.2 按居住縣市分 75 台北縣 4.1 4.1 4.1 1.4 4.1 82.4 1.4 1.4 2.5 宜蘭縣 41 2.5 2.5 12.5 80.0 桃園縣 4 7.1 21.4 71.4 新竹縣 45 2.1 2.1 2.1 74.5 6.4 4.3 8.5 苗栗縣 73 5.6 5.6 4.2 1.4 1.4 1.4 8.5 78.9 台中縣 31 100.0 彰化縣 53 5.8 1.9 3.8 7.7 84.6 南投縣 64 7.9 3.2 4.8 4.8 77.8 3.2 雲林縣 84 11.1 2.5 1.2 3.7 3.7 1.2 2.5 76.5 1.2 嘉義縣 76 9.3 2.7 10.7 1.3 6.7 2.7 68.0 台南縣 90 4.5 1.1 1.1 3.4 1.1 87.5 1.1 1.1 高雄縣 61 1.7 3.3 3.3 81.7 3.3 6.7 屏東縣 87 9.5 1.2 3.6 2.4 2.4 1.2 82.1 1.2 澎湖縣 34 6.1 3.0 12.1 78.8 花蓮縣 42 7.3 7.3 2.4 14.6 73.2 台東縣 39 5.3 5.3 7.9 81.6 金門縣 30 10.0 3.3 3.3 6.7 16.7 60.0 7.1 連江縣 143 21.4 57.1 4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192 7.3 3.3 2.1 0.5 8.3 73.6 2.7 1.1 1.2 1.1 偏遠程度低鄉鎮 729 6.0 2.1 3.5 1.3 0.6 0.1 0.1 6.2 80.6 0.7 1.3 非偏遠鄉鎮 86.7 6.7

註:1.本題為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2.} 本題以沒有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之受訪者(含家人)為分析樣本。

附表7家戶至數位機會中心距離

								單位:		
	樣本數	總計	500公尺 以內	500-1000 公尺	1公里 -3公里	3公里 -5公里	5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936	100.0	4.9	6.0	14.8	16.7	16.3	18.3	23.0	
按性別分 ***										
男 女	423	100.0	6.1	4.6	19.3	18.4	17.9	18.3	15.4	
按年齡分 ***	513	100.0	3.9	7.2	11.0	15.3	15.0	18.3	29.2	
20歲以下	59	100.0	1.7	_	10.5	19.3	8.7	16.1	43.7	
21-30歲	69	100.0	4.1	1.5	11.2	16.4	16.4	24.3	26.1	
31-40歲	127	100.0	4.0	6.4	17.8	17.8	18.6	19.3	16.0	
41-50歲	160	100.0	5.9	10.2	12.2	19.9	19.9	18.6	13.3	
51-60歲	189	100.0	5.2	6.0	15.9	20.1	16.9	21.9	14.1	
61歲以上 不知道/未回答	330 2	100.0 100.0	5.3	6.0	15.5 50.2	12.4	14.4 49.8	15.1	31.2	
按教育程度分 *	Z	100.0	-	-	30.2	-	49.8	-	-	
小學以下	385	100.0	5.1	5.4	15.8	13.6	15.1	14.5	30.5	
國(初)中	164	100.0	5.0	9.4	10.7	18.3	17.6	19.7	19.3	
高中職	229	100.0	5.9	4.9	15.8	21.4	15.4	20.3	16.3	
專科	71	100.0	3.3	5.8	15.9	17.4	15.9	21.5	20.1	
大學以上	84	100.0	2.5	4.9	13.7	14.5	21.8	25.7	17.0	
不知道/未回答 按職業分 **a	3	100.0	-	33.8	33.1	-	33.1	-	-	
白領工作者	111	100.0	3.3	5.5	15.9	20.4	18.0	25.7	1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8	100.0	4.5	13.6	14.6	21.8	17.7	16.0	11.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1	100.0	4.8	4.8	15.7	19.8	19.3	16.7	19.0	
勞動工作者	97	100.0	7.7	9.4	14.3	15.9	13.8	23.2	15.7	
家管	251	100.0	5.4	5.8	11.8	11.9	16.8	16.5	31.8	
學生	55	100.0	1.9	-	7.5	20.8	7.5	17.4	44.9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4	100.0	5.3	4.2	17.1	12.7	25.4	12.8	22.5	
退休	143	100.0	5.1	3.6	20.8	15.8	12.9	17.3	24.5	
未回答 按族群分	6	100.0	-	-	16.0	-	32.1	15.9	36.0	
客家人	167	100.0	4.9	5.5	12.9	17.6	16.6	24.4	18.1	
閩南人	678	100.0	4.7	6.0	15.0	17.1	17.2	16.3	23.6	
大陸各省	18	100.0	4.5	1.5	25.5	11.3	12.9	17.1	27.1	
原住民	31	100.0	10.1	3.3	16.7	10.9	6.7	39.2	13.1	
新住民	6	100.0	15.7	16.1	15.9	48.2	-	-	4.2	
其他	4	100.0	-	25.2	-	-	-	25.2	49.6	
不知道/未回答 按居住縣市分 ***a	32	100.0	3.2	9.6	12.8	6.4	12.7	13.6	41.6	
台北縣	75	100.0	2.7	5.4	8.1	17.6	14.9	13.5	37.8	
宜蘭縣	41	100.0	5.0	J.T -	15.0	25.0	30.0	10.0	15.0	
桃園縣	4	100.0	14.3	_	-	7.1	14.3	50.0	14.3	
新竹縣	45	100.0	4.3	2.1	6.4	17.0	6.4	31.9	31.9	
苗栗縣	73	100.0	4.2	4.2	9.9	23.9	22.5	22.5	12.7	
台中縣	31	100.0	-	6.7	13.3	13.3	23.3	13.3	30.0	
彰化縣	53	100.0	-	- 11.1	17.3	15.4	17.3	11.5	38.5	
南投縣 雲林縣	64	100.0	3.2	11.1	19.0	11.1	7.9	14.3	33.3	
去 外称 嘉 義 縣	84 76	100.0 100.0	2.5 6.7	7.4 6.7	17.3 14.7	21.0 13.3	21.0 17.3	14.8 20.0	16.0 21.3	
台南縣	90	100.0	8.0	10.2	17.0	15.9	20.5	9.1	19.3	
高雄縣	61	100.0	3.3	8.3	11.7	13.3	16.7	23.3	23.3	
屏東縣	87	100.0	8.3	3.6	21.4	22.6	13.1	16.7	14.3	
澎湖縣	34	100.0	-	-	3.0	18.2	12.1	48.5	18.2	
花蓮縣	42	100.0	7.3	14.6	14.6	14.6	7.3	24.4	17.1	
台東縣	39	100.0	13.2	2.6	18.4	2.6	10.5	34.2	18.4	
金門縣 連江縣	30	100.0	3.3	10.0	26.7	13.3	16.7	-	30.0	
理	4	100.0	35.7	7.1	21.4	-	7.1	-	28.6	
依備这在及刀 偏遠程度高鄉鎮	192	100.0	9.6	6.5	13.2	16.8	13.8	20.2	20.0	
偏遠程度低鄉鎮	729	100.0	3.8	6.0	15.5	17.0	17.2	16.8	23.7	
非偏遠鄉鎮	15	100.0	-	-	-	-	6.7	66.7	26.7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8免費電腦課程上課意願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想學 不想學 總計 100.0 37.5 936 62.5 ** 按性別分 男 423 100.0 32.7 67.3 女 513 100.0 41.4 58.6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59 56.2 43.8 100.0 44.1 21-30歲 69 100.0 55.9 31-40歲 12.7 100.0 54.1 45.9 41-50歲 160 100.0 62.1 37.9 51-60歳 189 100.0 42.8 57.2 61歲以上 330 100.0 11.6 88.4 不知道/未回答 100.0 2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 小學以下 385 100.0 13.7 86.3 國(初)中 164 100.0 56.7 43.3 高中職 229 57.4 100.0 42.6 71 專科 100.0 52.1 47.9 大學以上 100.0 42.4 57.6 84 不知道/未回答 3 100.0 33.8 66.2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11 100.0 50.9 49.1 39.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8 100.0 6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1 100.0 23.2 76.8 勞動工作者 97 100.0 49.1 50.9 家管 251 100.0 34.4 65.6 學生 55 100.0 56.9 43.1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4 100.0 64.7 35.3 退休 143 100.0 11.8 88.2 未回答 6 100.0 32.1 67.9 按族群分 *a 客家人 167 100.0 43.5 56.5 閩南人 100.0 678 36.1 63.9 大陸各省 100.0 47.2 52.8 18 原住民 31 100.0 42.5 57.5 新住民 6 100.0 48.0 52.0 其他 4 100.0 75.0 25.0 不知道/未回答 32 100.0 16.1 83.9 ** 按居住縣市分 75 100.0 39.2 60.8 台北縣 宜蘭縣 100.0 40.0 41 60.0 桃園縣 4 100.0 42.9 57.1 新竹縣 45 100.0 36.2 63.8 73 49.3 50.7 苗栗縣 100.0 台中縣 31 100.0 43.3 56.7 彰化縣 53 100.0 40.4 59.6 南投縣 64 100.0 39.7 60.3 雲林縣 24.7 75.3 84 100.0 72.0 100.0 28.0 嘉義縣 76 台南縣 90 100.0 28.4 71.6 高雄縣 100.0 28.3 71.7 61 屏東縣 87 100.0 31.0 69.0 澎湖縣 34 100.0 48.5 51.5 花蓮縣 42 100.0 63.4 36.6 台東縣 39 100.0 44.7 55.3 金門縣 30 100.0 50.0 50.0 連江縣 4 100.0 50.0 50.0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192 39.7 60.3 100.0 偏遠程度低鄉鎮 729 100.0 36.7 63.3 非偏遠鄉鎮 15 100.0 46.7 53.3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本題以沒有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之受訪者(含家人)為分析樣本。__

附表9 想學電腦者家戶至數位機會中心距離評估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會太遠 會太遠 未回答 總計 351 100.0 63.7 30.2 6.1 按性別分 男 138 100.0 75.6 19.2 5.2 b 212 100.0 56.0 37.3 6.7 按年齡分 9.3 20歲以下 33 100.0 52.7 38.0 21-30歲 30 100.0 55.3 38.0 6.7 31-40歳 69 56.8 37.2 6.0 100.0 41-50歳 100 100.0 65.1 27.7 7.1 51-60歲 81 100.0 71.0 23.9 5.1 61歲以上 38 100.0 73.2 24.1 2.7 不知道/未回答 按教育程度分 53 74.5 3.9 小學以下 100.0 21.5 國(初)中 5.5 93 100.0 64.6 29.9 高中職 131 100.0 60.9 32.9 6.2 專科 37 100.0 53.0 33.1 13.9 大學以上 65.8 2.9 36 100.0 31.3 不知道/未回答 1 100.0 100.0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57 100.0 65.8 32.4 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0 100.0 72.5 22.3 5.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5 17.8 5.9 100.0 76.4 勞動工作者 48 100.0 63.7 25.6 10.7 家管 100.0 55.9 37.0 86 7.1 學生 31 100.0 49.5 40.5 9.9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100.0 60.8 32.5 6.7 16 退休 17 100.0 75.9 24.1 未回答 2 100.0 100.0 按族群分 客家人 73 100.0 61.3 37.4 1.3 閩南人 245 26.0 100.0 66.9 7.1 大陸各省 9 100.0 27.8 60.3 12.0 原住民 13 100.0 57.0 35.2 7.8 新住民 3 100.0 67.4 32.6 其他 3 100.0 66.4 33.6 不知道/未回答 5 100.0 20.2 60.0 19.8 按DOC距離分 ***a 500公尺以內 18 100.0 94.5 5.5 500-1000公尺 27 100.0 96.2 3.8 1公里-3公里 48 100.0 93.6 6.4 3公里-5公里 73 100.0 87.3 12.7 5公里-10公里 61 100.0 59.6 40.4 10公里以上 19.7 71 100.0 80.3 38.3 不知道/未回答 53 100.0 40.7 21.0 按居住縣市分 ***a 6.9 30 100.0 31.0 台北縣 62.1 宜蘭縣 100.0 75.0 16 18.8 6.3 桃園縣 2 33.3 100.0 66.7 新竹縣 16 100.0 29.4 64.7 5.9 苗栗縣 71.4 25.7 2.9 36 100.0 台中縣 14 100.0 53.8 46.2 彰化縣 22 100.0 57.1 14.3 28.6 南投縣 26 100.0 80.0 8.0 12.0 雲林縣 21 100.0 50.0 45.0 5.0 嘉義縣 21 100.0 85.7 9.5 4.8 台南縣 25 100.0 76.0 24.0 17 11.8 高雄縣 100.0 52.9 35.3 屏東縣 80.8 27 100.0 15.4 3.8 澎湖縣 17 100.0 25.0 75.0 花蓮縣 27 100.0 69.2 30.8 5.9 台東縣 18 100.0 47.1 47.1 金門縣 15 100.0 60.0 33.3 6.7 2 100.0 連江縣 100.0 **a 按偏遠程度分 6.7 偏遠程度高鄉鎮 76 100.0 68.4 24.9 偏遠程度低鄉鎮 267 100.0 64.1 29.8 6.1 非偏遠鄉鎮 10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附表10民眾對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提升資訊能力的看法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好方法 不是好方法 未回答 總計 100.0 1,006 76.8 4.6 18.6 按性別分 男 458 100.0 78.9 4.3 16.8 女 549 100.0 75.0 5.0 20.0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00.0 96.9 66 1.6 1.6 21-30歲 73 100.0 79.6 17.2 3.2 31-40歲 100.0 7.3 141 89.0 3.6 41-50歲 177 100.0 91.9 3.5 4.7 51-60歲 210 100.0 82.7 4.1 13.2 61歲以上 55.5 338 100.0 3.9 40.6 不知道/未回答 2 100.0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a 小學以下 393 100.0 58.5 3.4 38.1 國(初)中 184 1.7 100.0 88.3 10.1 高中職 254 100.0 89.6 5.4 5.0 91.0 專科 80 100.0 2.6 6.4 大學以上 91 100.0 83.1 12.3 4.5 不知道/未回答 100.0 100.0 4 ***a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0.9 4.0 131 100.0 85.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 100.0 93.8 1.0 5.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7 100.0 74.3 3.9 21.8 勞動工作者 103 100.0 84.0 5.0 11.0 家管 265 100.0 69.8 2.5 27.7 學生 1.7 62 100.0 96.7 1.7 26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100.0 76.4 15.7 7.8 退休 152 100.0 60.8 5.4 33.8 未回答 100.0 52.0 48.0 6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00.0 5.2 18.0 176 76.7 閩南人 730 100.0 4.5 77.3 18.1 大陸各省 22 100.0 79.3 9.1 11.5 原住民 34 100.0 80.6 6.8 12.6 新住民 6 100.0 63.9 36.1 其他 4 100.0 100.0 不知道/未回答 39.9 34 100.0 60.1 按居住縣市分 台北縣 82 100.0 75.0 6.3 18.8 宜蘭縣 47 100.0 82.6 6.5 10.9 桃園縣 4 100.0 75.0 12.5 12.5 新竹縣 45 100.0 12.8 85.1 2.1 苗栗縣 75 100.0 77.8 4.2 18.1 台中縣 32 100.0 3.2 25.8 71.0 彰化縣 54 100.0 75.5 7.5 17.0 南投縣 70 5.8 100.0 76.8 17.4 雲林縣 3.3 96 100.0 70.7 26.1 嘉義縣 81 100.0 77.2 1.3 21.5 台南縣 75.0 98 100.0 2.1 22.9 高雄縣 65 100.0 68.8 6.3 25.0 97 屏東縣 100.0 79.6 5.4 15.1 澎湖縣 34 100.0 9.1 84.8 6.1 花蓮縣 46 100.0 75.6 20.0 4.4 台東縣 43 100.0 76.2 4.8 19.0 金門縣 33 100.0 90.9 3.0 6.1 連江縣 4 100.0 80.0 20.0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211 100.0 79.7 4.6 15.7 偏遠程度低鄉鎮 779 100.0 75.9 4.5 19.6 非偏遠鄉鎮 18 100.0 82.4 11.8 5.9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1 數位機會中心應扮演的功能

					單位:人,%		
	樣本數	提供上網據點	提昇居民資訊 能力	提供居民聯繫 或交流機會	協助商家e化、 促進偏鄉產業 發展	保存社區文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773	30.0	53.1	40.5	36.4	33.0	19.3
按性別分							
男	362	29.2	49.4	36.2	34.3	31.7	23.1
女	412	30.7	56.4	44.3	38.2	34.2	16.0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64	46.1	57.8	46.4	41.8	37.0	3.6
21-30歲	58	50.7	76.2	52.4	46.0	30.8	-
31-40歲	125	40.1	68.7	41.1	43.6	35.9	7.4
41-50歲	162	32.1	68.8	55.6	45.7	32.0	9.5
51-60歲	174	28.2	54.0	41.4	35.5	35.9	18.8
61歲以上	188	11.6	19.7	21.0	19.9	29.0	47.3
不知道/未回答	2	-	49.8	-	-	-	50.2
按教育程度分	220	0.0	10.6	10.2	10.0	20.2	40.4
小學以下	230	9.2	18.6	18.2	18.8	28.2	48.4
國(初)中	162	36.7	59.9	47.7	38.3	31.5	12.7
高中職	228	37.5	69.6	52.9	45.8	37.2	4.5
專科	73	40.8	78.9	51.8	49.5	36.7	2.8
大學以上	76	44.9	69.5	47.1	45.4	36.8	5.4
不知道/未回答	4	50.3	49.8	-	24.9	-	24.8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111	42.0	76.4	47.2	47.0	41.2	2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1 98	42.0 36.7	76.4 72.7	47.2 51.5	47.9 53.8	41.3 30.9	3.7 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17	17.6	37.0	29.2	28.3	32.9	34.5
展	87	27.8	56.3	51.2	34.2	26.6	17.7
家管	185	26.0	46.6	35.5	35.2	32.1	23.4
學生	60	46.1	58.5	48.1	41.3	38.0	1.7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20	38.3	47.3	52.7	46.1	30.5	20.6
退休	93	22.0	32.5	28.1	14.7	32.1	39.9
未回答	3	31.2	61.7	31.2	14.7	J2.1 -	38.3
按族群分		31.2	01.7	31.2	-	-	30.3
客家人	135	31.5	59.8	42.4	36.5	34.1	15.9
閩南人	564	30.5	52.9	40.6	37.1	32.6	19.0
大陸各省	18	46.4	61.0	53.7	10.2	30.6	23.0
原住民	28	18.7	31.8	38.3	35.5	31.7	33.7
新住民	4	25.3	50.6	25.3	25.3	25.3	49.4
其他	4	24.6	75.4	49.8	25.0	75.0	-
不知道/未回答	21	10.0	35.0	20.0	44.9	35.0	25.0
按居住縣市分	21	10.0	23.0	20.0	11.5	22.0	23.0
台北縣	61	40.0	55.0	38.3	26.7	23.3	20.0
宜蘭縣	39	34.2	60.5	36.8	39.5	28.9	21.1
桃園縣	3	8.3	41.7	50.0	33.3	50.0	25.0
新竹縣	39	37.5	65.0	47.5	30.0	45.0	12.5
苗栗縣	58	19.6	57.1	50.0	42.9	35.7	12.5
台中縣	23	27.3	63.6	40.9	40.9	18.2	22.7
彰化縣	41	32.5	52.5	40.0	35.0	32.5	20.0
南投縣	54	28.3	47.2	41.5	39.6	18.9	28.3
雲林縣	68	32.3	43.1	36.9	40.0	38.5	23.1
嘉義縣	62	26.2	49.2	34.4	34.4	27.9	24.6
台南縣	73	19.4	52.8	38.9	31.9	40.3	20.8
高雄縣	45	27.3	50.0	38.6	31.8	31.8	20.5
屏東縣	77	29.7	47.3	33.8	43.2	25.7	20.3
澎湖縣	29	28.6	64.3	53.6	32.1	42.9	10.7
花蓮縣	35	35.3	55.9	35.3	41.2	55.9	8.8
台東縣	33	31.3	50.0	40.6	43.8	18.8	25.0
金門縣	30	43.3	60.0	56.7	26.7	53.3	6.7
連江縣	3	50.0	75.0	58.3	41.7	41.7	-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168	27.8	47.2	38.5	33.1	37.0	22.4
偏遠程度低鄉鎮	591	30.5	54.5	40.3	37.1	31.8	18.7
非偏遠鄉鎮	14	35.7	64.3	71.4	42.9	35.7	7.1

註:1. 本題為提示選項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2.} 本題以認同政府繼續投資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設備及免費電腦課程者為分析樣本。

附件四 99 年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 調查報告摘要

壹、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概況

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背景

依行政院研考會偏遠鄉鎮定義,調查發現,本次受訪的163個數位機會中心中,86個設在高偏遠鄉鎮,72個設在低偏遠鄉鎮,5個設在花蓮市、台東市等非偏遠鄉鎮。

從數位機會中心設置背景來看,雖有 62.6%當初是主動申請,但也有 35.0% 是因為主管機關徵詢才同意辦理,另有 2.5%未回答。【圖 1】

以所在地區偏遠程度來看,高偏遠及低偏遠鄉鎮都有三分之二是主動申請, 非偏遠鄉鎮主動申請比率略低,占40%。【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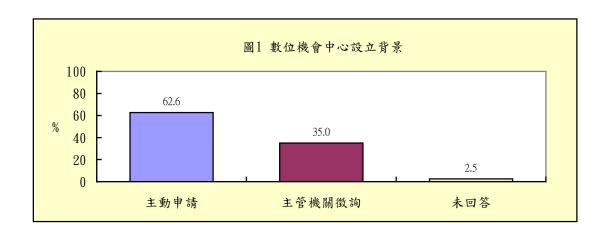


表 1 數位機會中心設立背景

單位:%

	主動申請	主管機關徵詢	未回答
總計	62. 6	35. 0	2.5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62. 8	32. 6	4.7
低偏遠鄉鎮	63. 9	36. 1	_
非偏遠鄉鎮	40.0	60.0	_

二、數位機會中心所在鄉鎮相關資訊資源

詢問各數位機會中心所在鄉鎮是否有其他相關資源,調查發現,47.2%負責人表示當地有提供電腦設備之圖書館,35.0%附近有提供免費電腦課程或設備的學校或其他公家機關,14.7%當地有公益團體提供免費電腦課程或設備,所在地區有學校或其他公家機關提供付費電腦課程或設備者占 12.9%,也有 8.6%附近有付費的電腦補習班;數位機會中心為當地唯一免費網路或課程提供者,僅占 28.8%。【圖 2】

交叉分析發現,數位機會中心周邊相關資源的擁有情況隨偏遠程度的升高遞減,高偏遠鄉鎮的數位機會中心 36.0% 附近沒有電腦課程或設備資源,非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則都至少有其中一項資源。【表2】

從數位機會中心設立背景來看,主管機關徵詢後承辦者缺乏相關資源的比率 (31.6%)較主動申辦者(27.5%)高。【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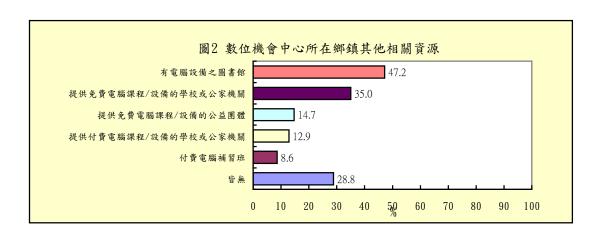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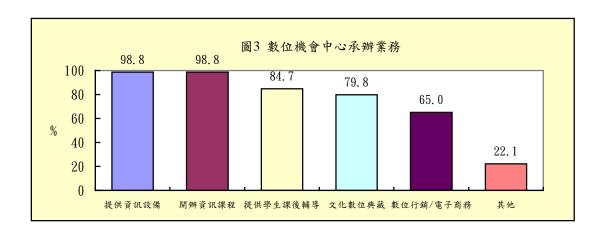
表 2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鄉鎮其他相關資源

單位:%

		十位 · /0	
	有	無	未回答
總計	69.4	28.8	1.8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62.8	36.0	1.2
低偏遠鄉鎮	75. 0	22. 2	2.8
非偏遠鄉鎮	100.0	_	_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71.5	27.5	1.0
主管機關徵詢	66. 6	31.6	1.8
未回答	50.0	25.0	25.0

三、數位機會中心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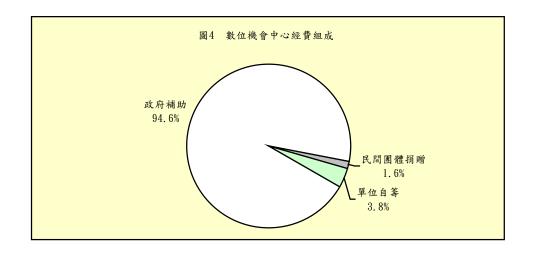
目前數位機會中心承辦的業務中,最主要的是提供資訊設備供民眾使用 (98.8%)與開辦資訊課程(98.8%),其次為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或照顧(84.7%)及文化數位保存典藏(79.8%),也有 65.0%辦理數位行銷或電子商務方面的業務,22.1%也肩負如社區營造、社會服務等其他功能。【圖 3】



四、數位機會中心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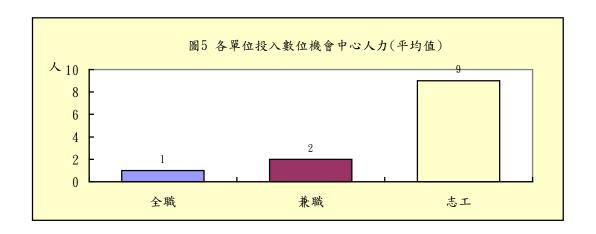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各數位機會中心成立至今,投入的總經費平均約為 158 萬元左右。

從經費來源組成比例來看,以政府補助占絕大多數(94.6%),由辦理單位自行籌募與得自民間捐款的比率僅分占 3.8%.與 1.6%。【圖 4】



五、數位機會中心人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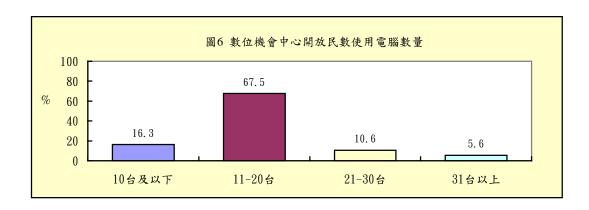
大體而言,目前數位機會中心的人力多半來自志工,平均來看,各單位投入的全職及兼職人員約1-2人左右,而志工則約9人。【圖5】



貳、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概況

一、電腦設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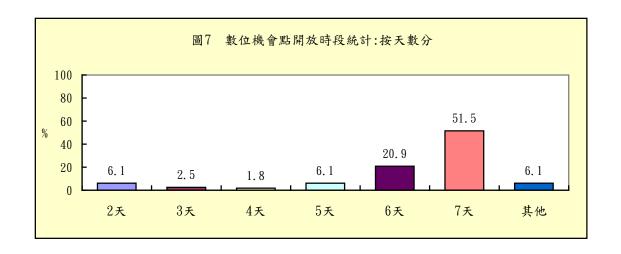
調查發現,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給民眾使用的電腦從7台到60台不等,其中,提供11-20台者占67.5%,比率最高;其次是10台(含)以下,占16.3%,開放21-30台電腦的DOC為10.6%,5.6%有31台以上電腦可供民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的電腦台數,平均為17.8台。【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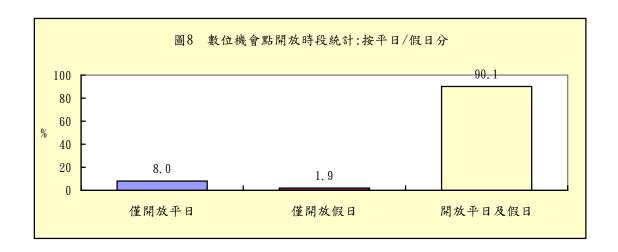
二、數位機會中心開放時間

平均而言,數位機會中心每周開放給民眾使用電腦的時數為37小時。

在開放天數方面,調查發現,有半數數位機會中心(51.5%)每天都開放,20.9%每周開放六天;一周營運五天或兩天者都占6.1%;每周開放三、四天者較少,比率在1.8%~2.5%;另有6.1%屬其他情形,如除了固定開放日外接受團體預約等。【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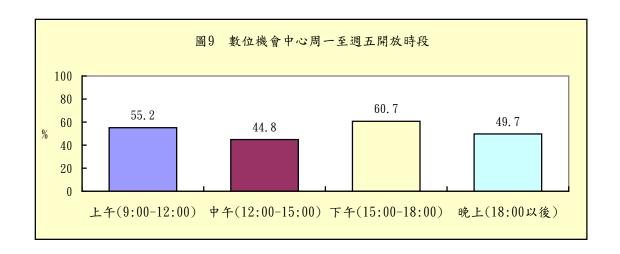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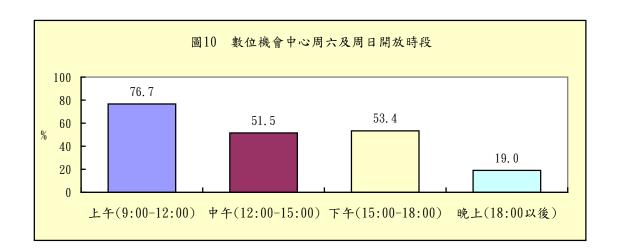
如以平日與假日區分,數位機會中心的開放幾乎都是不分平日假日的(90.1%),僅開放周一至周五者占8.0%,1.9%只有假日才提供服務。【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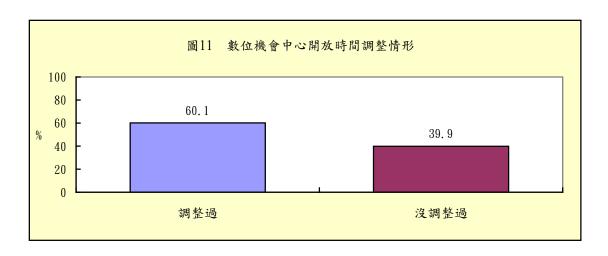
至於開放時段,周一至周五上班日有55.2%上午開放,44.8%中午提供服務, 下午開放者占60.7%,49.7%晚上也營運。【圖9】

數位機會中心的假日開放時段,有76.7%是上午(九時至十二時),51.5%中午提供服務,下午開放者占53.4%,晚上營運者僅19.0%。【圖10】





開辦以來,有六成(60.1%)數位機會中心曾調整過開放時間,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配合當地民眾的使用需求,其次是因應人力調度或經費縮減等不得不減少時段;另外四成(39.9%)一直維持原訂營運時間。【圖 11】



三、服務對象設定與使用概況

1. 服務對象設定

調查發現,高達74.8%的數位機會中心成立之初並未設定服務對象年齡層,僅約四分之(25.2%)有預定目標【圖12】。有設定服務對象者,41.5%希望服務20歲以上成年民眾,58.5%服務對象的年齡下限介於5歲至18歲間。

交叉分析發現,主動申請設立的數位機會中心有預設服務對象的比率 (31.4%)較由主管機關徵詢承辦者高(15.8%);高偏遠鄉鎮的數位機會中心有明確 服務目標的比率(27.9%)也略高於低偏遠及非偏遠鄉鎮 DOC。【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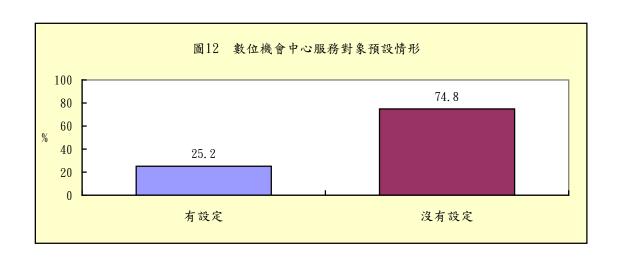


表 3 數位機會中心設立時是否設定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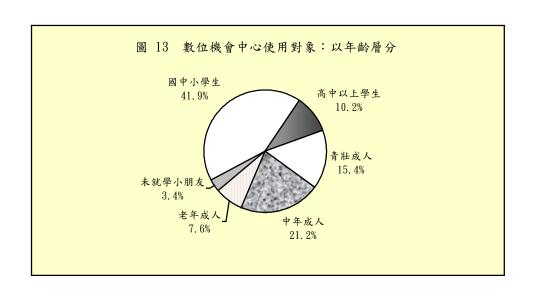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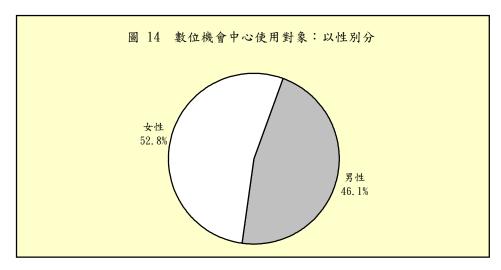
	有	沒有
總 計	25. 2	74. 8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27. 9	72. 1
低偏遠鄉鎮	22. 2	77.8
非偏遠鄉鎮	20.0	80.0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31.4	68. 6
主管機關徵詢	15.8	84. 2
未回答	_	100.0

2. 實際使用概況

至於數位機會中心目前的實際使用者,從年齡層來看,以國中小學生占最大多數,比率為41.9%,其次是40-60歲中年成人(21.2%),20-40歲的青壯成人及高中以上學生分占15.4%與10.2%,老年人(7.6%)和學齡前小朋友(3.4%)使用較少。【圖13】

從性別來看,利用數位機會中心的民眾中,女性比率(52.8%)略高於男性 (46.1%)。【圖 14】





3. 實際受惠民眾比率

根據數位中心的自我評估,所在村里民眾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過資訊設備者的比率分布在 2%~98%之間,平均來說,約三成左右(29.9%)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過資訊設備(標準差為 21.0)。不過,也有 27.6%數位中心負責人坦言並不清楚實際受惠民眾比率。

從數位機會中心所在區域的偏遠程度來看,以低偏遠鄉鎮民眾的使用比率最少(27.0%),其次為高偏遠鄉鎮(31.5%),非偏遠鄉鎮受惠民眾較多(40.2%)。主動申請(29.8%)與被動設立(27.9%)的數位機會中心,附近居民的使用比率差不多。【表4】

表 4 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過資訊設備民眾比率

單位:%

	使用民眾比率
總計	29. 9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31.5
低偏遠鄉鎮	27. 0
非偏遠鄉鎮	40.2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29.8
主管機關徵詢	27. 9
未回答	58. 7

冬、推廣訓練辦理情形

一、開設課程班次及受訓人次目標

平均而言,97 年與 98 年各數位機會中心預定開設電腦資訊課程的班次都在 10 班左右,預計培訓人次約 173 人~183 人。請各單位自評受訓人次與主管機關 訂定標準的達成情形,大多數都能達到標準或甚至超過標準。分別來看,97 年時有 23.9%數位機會中心訓練人次與標準相符,38.7%高於標準,18.4%未達標準;98 年時有 23.3%數位機會中心培訓民眾與標準相符,46.6%高於標準,20.2%未達標準。【表 5】

表 5 數位機會中心推廣訓練及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開設課程班次	預定受訓人次目標	受訓人次標準	丰達成情形
97 年	10.8班	183 人	低於標準	18.4%
			與標準相同	23.9%
			高於標準	38. 7%
			未回答	19.0%
98 年	10.6 班	173 人	低於標準	20.2%
			與標準相同	23.3%
			高於標準	46.6%
			未回答	9.8%

比較不同地區數位機會中心的開班情形,非偏遠及低偏遠鄉鎮的 DOC 開班 意願略高於高偏遠鄉鎮;主動申設的 DOC 年度授課班次也稍高於由主管機關徵 詢者。【表 6】

表 6 數位機會中心 97-98 年開設電腦資訊課程班次

單位:班次

	97 年	98 年
總計	10.8	10.6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9. 2	9. 1
低偏遠鄉鎮	12. 4	12. 0
非偏遠鄉鎮	12. 6	12.8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11.1	11.4
主管機關徵詢	9. 9	8. 9
未回答	22. 0	15. 0

從受訓人次目標達成情形來看,97年與98年被動設立的數位機會中心自評未達主管機關要求標準者比率都較高,績效表現相對不如主動申設者。【表7、表8】

表797年受訓人次與主管機關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低於標準	與標準相同	高於標準	未回答
總計	18.4	23. 9	38. 7	19.0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19.8	23. 3	34.9	22. 1
低偏遠鄉鎮	16. 7	23.6	43.1	16. 7
非偏遠鄉鎮	20.0	40.0	40.0	-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14.7	24.5	42.2	18.6
主管機關徵詢	26. 3	24.6	31.6	17.5
未回答	_	_	50.0	50.0

表 8 98 年受訓人次與主管機關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低於標準	與標準相同	高於標準	未回答
總計	20.2	22. 3	46.6	9.8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22. 1	25.6	39.5	12.8
低偏遠鄉鎮	18. 1	20.8	54. 2	6.9
非偏遠鄉鎮	20.0	20.0	60.0	-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18.6	26.5	46.1	8.8
主管機關徵詢	24. 6	17.5	49.1	8.8
未回答	_	25.0	25.0	50.0

二、實際參與課程民眾比率估計

根據數位中心的自我評估,所在村里民眾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上過課的比率分布在 1%~80%之間,平均來說,四分之一(25.2%)民眾曾經參與課程(標準差為19.7)。不過,也有 28.8%數位中心負責人坦言並不清楚實際受惠民眾比率。

與資訊設備的使用狀況相同,低偏遠鄉鎮民眾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上課的比率最低(22.6%),其次為高偏遠鄉鎮(27.0%),非偏遠鄉鎮受惠民眾較多(29.4%)。 主動申請之數位機會中心附近居民上課比率(25.8%)略高於被動設立者(22.8%)。 【表9】

表 9 曾至數位機會中心上課民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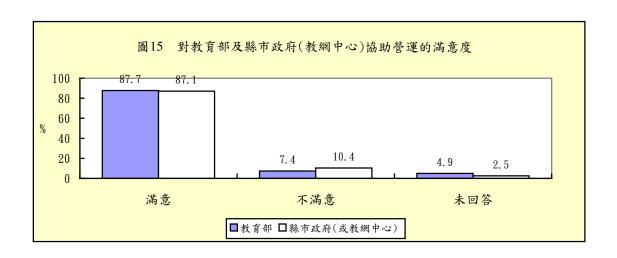
	上課民眾比率
總計	25. 2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27. 0
低偏遠鄉鎮	22. 6
非偏遠鄉鎮	29. 4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25. 8
主管機關徵詢	22. 8
未回答	41.7

肆、相關資源引入情形

一、對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協助營運的評價

對於成立迄今教育部協助營運的評價,將近九成(87.7%)數位機會中心感到滿意,僅7.4%給予負面評價,4.9%未回答。【圖15】不滿意教育部協助營運表現者,幾乎都是抱怨經費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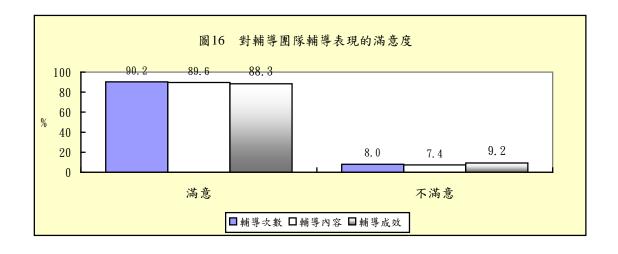
對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協助營運的表現,也有87.1%給予正面評價,10.4% 不滿意,2.5%未回答。不滿意縣市政府(或教網中心)表現者,主要是未感受到實 質協助,也有數位機會中心抱怨縣市政府只有監督、評鑑而未輔導。



二、對輔導團隊提供輔導的評價

在輔導團隊提供的各項輔導方面,數位機會中心都有約九成給予正面評價,其中90.2%滿意輔導次數,8.0%不滿意;89.6%滿意輔導內容,7.4%不滿意;88.3%肯定輔導成效,9.2%認為仍有改善空間。【圖 16】

對輔導次數不滿意者,主要是認為輔導頻率太少;就輔導內容而言,則以 抱怨輔導團隊不了解 DOC 需求者居多;至於輔導成效,不滿意的來源包括:輔 導團隊只是要漂亮的成績、互動太少、未具體提供資源、未能有效解決經營困境 等。



伍、數位機會中心效益評估

一、數位機會中心對縮減數位落差效益

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肩負縮減數位落差的積極任務,不過,多數數位機會中心對於所在村里的數位發展情形卻不是那麼關注。調查發現,半數左右的 DOC 不了解設立之前附近家戶及民眾上網情形,45.4%不清楚所在村里目前家戶上網率,34.4%無法估計目前個人上網情形。【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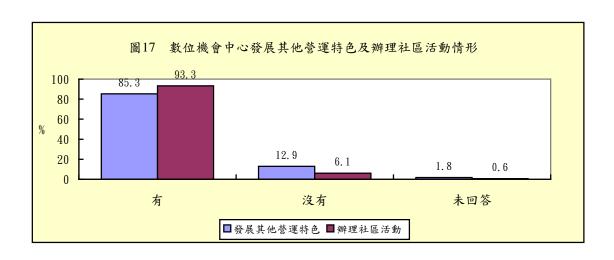
以回答得出家戶連網率及個人上網率資料者進行分析,在數位機會中心成立之前,附近家戶上網率估計為21.1%,目前上網率提升為41.9%;個人網路使用能力方面,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的個人上網率則由成立之前的18.8%,上升至目前的43.6%。

, , , , , , , , , , , , , , , , , , , ,					
數位機會中心所有	生村里家戶上網率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個人上網率			
DOC 成立前	目前	DOC 成立前	目前		
21.1%	41.9%	18.8%	43.6%		
不清楚 53.4%	不清楚 45.4%	不清楚 49.7%	不清楚 34.4%		

表 10 數位機會中心縮減數位落差效益

二、其他營運特色及社區活動

除了提供電腦設備及課程訓練,大多數的數位機會中心也發揮服務社區的 附加價值。包括 85.3%有發展其他營運特色,93.3%曾辦理社區活動。【圖 17】



三、其他資源引入及自主營運可行性

目前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經費主要由教育部補助。調查發現,數位機會中心 對於營運經費是否足以支付營運所需的看法分歧,認為足夠與不足者都是 49.1%,1.8%未回答。【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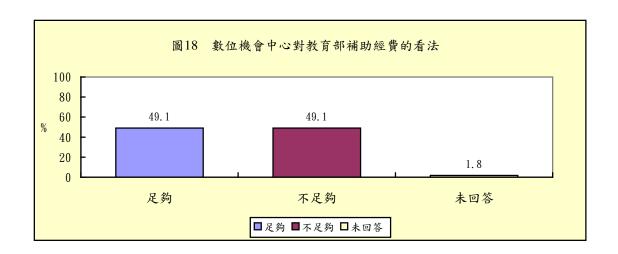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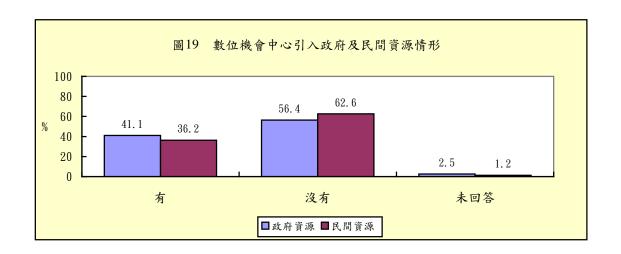


表 11 數位機會中心對教育部補助經費的看法

單位:%

	足夠	不足夠	未回答
總計	49. 1	49. 1	1.8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51. 2	46. 5	2. 3
低偏遠鄉鎮	50. 0	48.6	1.4
非偏遠鄉鎮	_	100.0	_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49. 0	50.0	1.0
主管機關徵詢	50. 9	45. 6	3. 5
未回答	25. 0	75. 0	_

除了政府提供經費補助,教育部亦鼓勵各數位機會中心引入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調查發現,41.1%DOC 有利用現有設備及師資承接其他政府委託案,36.2%有引入其他民間資源。【圖19】



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偏遠程度的數位中心中,以設立於低偏遠鄉鎮的數位中心承接其他政府委託案的比率較高(45.8%),高偏遠鄉鎮比率較低(37.2%);主動申請設立者也較傾向引入其他政府資源(46.1%:31.6%)。【表 12】

表 12 數位機會中心引入其他政府資源的情形

單位:%

	有	沒有	未回答
總計	41.1	56. 4	2. 5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37. 2	60. 5	2. 3
低偏遠鄉鎮	45.8	51.4	2.8
非偏遠鄉鎮	40.0	60.0	-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46. 1	52. 9	1.0
主管機關徵詢	31.6	63. 2	5. 3
未回答	50.0	50.0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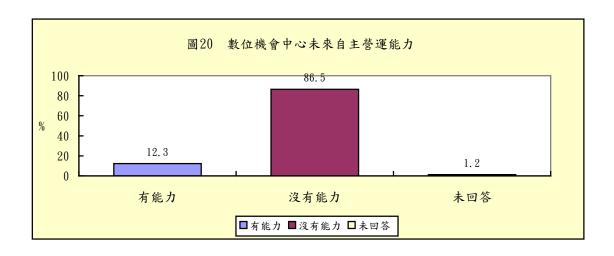
引入民間資源方面,則以非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較為積極(60.0%),高偏遠鄉鎮比率較低(30.2%)。【表 13】

表 13 數位機會中心引入其他民間資源的情形

單位:%

	有	沒有	未回答
總計	36. 2	62. 6	1.2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30. 2	68. 6	1.2
低偏遠鄉鎮	41.7	56. 9	1.4
非偏遠鄉鎮	60.0	40.0	-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38. 2	61.8	-
主管機關徵詢	35. 1	61.4	3. 5
未回答	_	100.0	_

未來如果沒有政府補助,86.5%數位中心表示無法繼續維持現有服務,僅 12.3%認為能自主營運。【圖 20】



交叉分析發現,非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評估有自主營運能力者略多(20.0%),低偏遠鄉鎮 DOC 認為有能力者比率較低(9.7%)。從設立背景來看,主動申請設立的數位機會中心較被動承辦者對未來自主營運顯得較有信心,比率為14.7%: 8.8%。此外,有利用現有設備或師資引入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的 DOC,也自評較有能力自主營運。【表 14】

	有能力	沒有能力	未回答
總計	12. 3	86. 5	1.2
統計區域			
高偏遠鄉鎮	14.0	86.0	_
低偏遠鄉鎮	9. 7	87. 5	2.8
非偏遠鄉鎮	20.0	80.0	_
申設背景			
主動申請	14. 7	84.3	1.0
主管機關徵詢	8.8	89.5	1.8
未回答	_	100.0	_
承接其他政府委託案性情形			
有	22. 4	76. 1	1.5
沒有	5. 4	94.6	_
未回答	_	75. 0	25.0
引入其他民間資源情形			
有	18.6	79. 7	1.7
沒有	8.8	91.2	_
上	_	50.0	50.0

伍、數位機會中心政策建議

本研究也請數位機會中心負責人就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政策提出相關 建議,調查發現,受訪者對「經費補助」有意見的比率最高(42.9%),其次是「營 運模式」(24.5%)、「輔導團隊」(22.7%)與「退場機制」(22.1%),有 18.4%對「管 考機制」提供建言。

各面向較為集中的意見彙整如下,原始意見記錄請參閱附錄:

一、營運模式

- 1. 數位中心應有明確目標及發展方向,建議因應數位機會中心所在地 區予以輔導、發展不同特色。
- 2. 可考慮多元化經營,包括與在地機構合作、引進民間團體協助、與 具特色產業或藝術家合作,創造價值提升支持性資源等。
- 3. 政府持續從旁輔導,或轉型成常態機構。

二、經費補助

- 1. 希望政府持續補助數位機會中心,且給予充足經費。
- 2. 大幅提高人事費用,才能留住人才。
- 3. 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經費補助購置資訊設備,滿五年的資訊設備應予 更新。

三、管考機制

- 1. 目前報表內容過於繁瑣,希望能再簡化。
- 2. 減少書面考評,以實際辦理活動及運作狀況作為考核依據。
- 3. 參訪會議(訪視次數多)造成行政單位困擾,宜簡單化。

四、輔導團隊

- 優先遴選具專業經驗專家長期輔導。輔導團隊不要每年更換,以免 造成困擾、浪費資源。
- 2. 盡可能在地化、就近輔導,選擇具地方營造經驗的團隊較能切合需求。
- 3. 教育部應統一輔導團隊輔導 DOC 的內容,且輔導團隊也應加以考核。

五、退場機制

- 1. 建議不要退場,尤其是離島、偏鄉地區。
- 2. 由縣、鄉編列預算或爭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永續經營。
- 3. 多年營運、地方參與人數相對減少時,可考慮自然結束。

附錄 對政府建置數位機會中心政策的其他建議

營運模式

請政府繼續補助經費 大幅提高人事費 人力薪資每月2萬元以上才能留住人才 學校單位編列駐點人事費 經費應充足 經費太少、設備不完善、無法運用 補助離島 繼續補助偏鄉 應有充足而多元的經費補助 經費補助應穩定 電腦滿五年應更新 每年有一定比例補助設備購買 經費運用勿過於制式化、限定項目 科目執行放寬一些 依考核指標及辦理業務分比例補助 資訊師資鐘點費過低 持續給予經營成效良好之 DOC 補助 臨時約聘人員時數減少,人力缺乏 可跨部會運作, 擴大經費來源 由大機構認養 補助基本水電、通訊費及課程鐘點費 提供至少一位專職人員費用,以利課程推廣 部落家戶少有電腦,需使用 DOC,請補助開放(班)費 符合社區電腦學習班別需求,不要齊一式補助 宜再檢討各單位現況重新分配 經費早一點核撥

管考機制

可再簡化

登記表改為線上輸入,減少掃瞄上傳動作

太看重數字/統計數據太繁瑣

報表不要太多太細

內容過分繁瑣

系統操作較為繁複

無專職人員無法應付

填報資料部分不好掌握

數據統計、管考人數、人次不易填答

月報表太難填

針對不同階段分項管制考核

不要太嚴格

DOC 推動活動有時無法呈現於簡報,影響考核成果

訪視次數太多, 宜簡單化

參訪會議造成行政單位困擾

部分指標達成有困難

不要每年更換內容,修改後又要去參加研習,既浪費時間又浪費錢

減少書面考評,以實際運作情況考評

輔導團隊不應成為管考團隊之一

輔導團隊

由教育部統籌,輔導團隊年年更換造成 DOC 困擾

可以三年為主要輔導目標,節省資源

應有專職而又專業的文化產業輔導能力

統一輔導團隊對 DOC 輔導內容

應定期考核其服務內容及次數

減少輔導團隊照顧 DOC 數量,俾能完整照顧 DOC

優先遴選具專業經驗專家長期輔導

盡量在地化

應選擇具地方營經驗的團隊較能切合

輔導大學主持人非常忙碌,建議由民間機構擔任輔導團隊

就近輔導

應主動詢問 DOC 需求

應清楚 DOC 走向

輔導團隊應公平對待每一 DOC

多關心、多輔導

輔導團隊確實實施各項活動與部落間有更好的溝通

計畫內容,活動應提早告知,常突然冒出來

需要, 但以輔助功能為主, 不是操漿者

應以 DOC 發展輔導為主,而非經常需求提供資料,供其做報告為主

加強行銷規書

建議所需資料可由輔導團隊處取得, 減輕負擔

在經費短少時,可將輔導團隊委辦費直接補助各 DOC

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及基礎型數位中心各項資源協助

繼續輔導,並增加人力

提供維修服務

退場機制

不要退場

希望由 DOC 自行決定

由縣, 鄉編列預算永續經營

爭取其他補助計畫繼續經營

協助引入其他民間資源及承接其他政府委託案

建議尋求平衡點,讓表現優異的 DOC 能持續經營下去

希望設備留置

駐點人員費用補助

對有成效及考評良好單位繼續補助

除了考慮「績效」外, 更應納入「需要」的衡量

在偏鄉無補助款挹注,自主管理會有極大困難

設於學校的 DOC 若無任何資源,退場機制無異是撤此組織

在社區民眾學習意願疲乏時能有退場機制

減少 DOC 經營年限,以刺激 DOC 投入經營

訂定詳細標準

二年評估一次

多年營運、地方參與人數相對減少,可考慮自然結束

其他

DOC 多元發展

DOC 可考慮提高位階與新聞局與觀光局合作,展現台灣生命力與美的事物 打破一鄉一 DOC 設置考量

數位中心應考慮常設化

對於有可為的 DOC 集中資源繼續協助,無效能者鼓勵退出 多給予 DOC 工作人員鼓勵

公司或民間團體與 DOC 合作進行在職訓練, 協助 DOC 自主經營

增加研習課程

若需設置於偏鄉學校,務必配合「專業人力」, 否則教師身兼多職,無疑是 掠奪偏鄉學童受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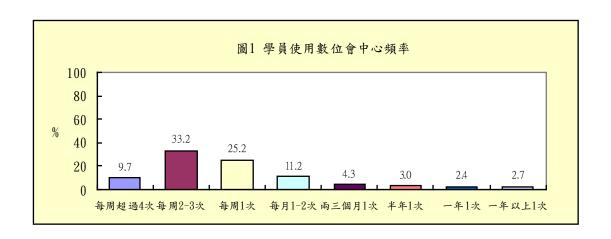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99 年數位機會中心使用者滿意度 調查報告摘要

壹、數位機會中心學員使用情形

一、數位機會中心使用頻率

本調查樣本係由各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曾接受 DOC 服務之使用者名單,共訪問完成 1,002 位學員。

調查顯示,DOC 提報民眾的使用頻率不低,有 9.7%平均每周去數位機會中 4 次以上,33.2%每周去 2-3 次,25.2%一星期去 1 次,合計有近七成(68.1%)民眾 每周至少去 DOC 一次。不過,也有 11.2%是一個月去 1-2 次, 4.3%兩、三個月去 1 次,半年或半年以上才去 DOC 一次者占 8.1%,另有 8.3%學員表示使用頻率 很難估計。【圖 1】



交叉分析發現,女性利用 DOC 較為頻繁,每周去超過 2 次以上者合計有44.9%,高於男性的38.6%。【附表1】

從偏遠程度來看,高偏遠程度鄉鎮的學員較為依賴數位機會中心,每周去2次以上者占46.3%,高於非偏遠鄉鎮(40.5%)及低偏遠鄉鎮學員(39.9%)。

家戶距離方面,住家與 DOC 相距 1 公里以內的學員,約五成左右每周使用 2 以上,頻率高於距離較遠者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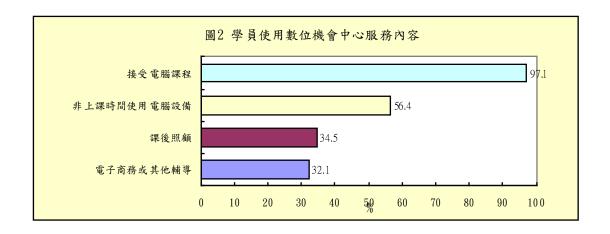
二、學員使用服務內容及評價

調查顯示,幾乎所有受訪學員都曾接受 DOC 電腦課程(97.1%),其次是在非上課時間使用電腦設備(56.4%),再其次為接受課後照顧(34.5%)及參加電子商務

_

¹ 因本題選項細格期望值小於5之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故數據僅供參考。

或其他輔導(32.1%),還有 1.6%使用其他服務, 0.1%未回答。【圖 2】



分項來看,曾參加電腦課程的學員有 48.1%覺得非常滿意,47.2%還算滿意, 合計滿意度達 95.3%;不滿意者只有 2.4%。【附表 3】

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學員對於電腦課程滿意度的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 男性學員有 97.7%覺得滿意,高於女性學員(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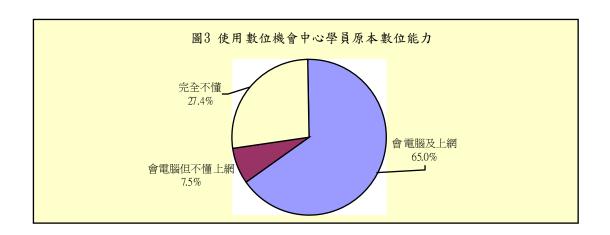
曾使用電腦設備的學員有 44.0% 覺得非常滿意, 49.4% 還算滿意, 合計滿意 度為 93.4%;僅有 2.9%不滿意。【附表 4】

對於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的課後照顧服務,使用過的學員有95.9%給予正面評價,包括54.6%覺得非常滿意,41.3%還算滿意;不滿意比率僅占1.2%。【附表5】

貳、數位機會中心效益評估

一、使用者原本數位能力

調查發現,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資源者仍以原本即具備數位能力(懂電腦且會上網)的民眾居多,占 65.0%;之前完全不懂電腦(27.4%)或會電腦但不懂上網(7.5%)者合計只占 34.9%。【圖 3】



二、數位機會中心使用效益

1. 數位能力與數位近用機會

調查發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對提升民眾數位能力與數位近用機會都有助 益。

使用電腦機會方面,八成以上(81.8%)學員覺得政府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後,使用電腦機會確有增加,其中50.6%認為機會多很多,31.2%認為增加一些;不過,也有17.1%並未感受到任何改變。【附表7】

數位能力部分,則是合計超過九成(93.5%)學員認為使用 DOC 後電腦功力增加,其中46.9%覺得進步很多,46.6%進步一些;只有5.6%覺得沒有進步。【附表8】

2. 增加自信與生活便利性

除了資訊能力的提升,數位機會中心對民眾生活和工作的幫助也頗受學員

肯定。

到數位機會中心使用或學習過電腦後,有92.6%民眾感覺不會落伍、對自己更有信心,也有90.5%認為生活變得更為便利;覺得並未因此增加自信(5.2%)及生活沒有較方便者(7.6%)都不到一成。【附表9、附表10】

3. 個人工作與社區產業發展

調查顯示,有八成左右(79.7%)受訪學員肯定政府設置 DOC 對創業或工作有幫助,其中 37.8%認為非常有幫助,41.9%覺得還算有幫助;認為不太有幫助者占 14.2%,2.4%認為非常沒有幫助,3.7%表示難以衡量。【附表 11】

交叉分析顯示,不同教育程度受訪者對 DOC 是否在創業或工作方面有幫助的意見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教育程度越高的學員認為 DOC 有助益的比率越高,持正面意見的比率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 69.2%,一路上升至大學以上者的 87.9%。

數位機會中心對於社區產業發展的幫助也獲得 82.2%學員的肯定,其中有 39.9%認為非常有幫助,42.3%還算有幫助,覺得沒有幫助者不到一成。【附表 12】

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學員對 DOC 在社區產業發展助益看法的 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

在性別方面, 84.8%的男性認為 DOC 對社區產業發展有幫助, 略多於女性 (81.1%)。

在年齡層方面,整體來看,各年齡層都有合計超過七成認為 DOC 對社區產業發展有幫助,其中,21-30歲的學員為最為肯定(89.1%),61歲以上者持正面看法比率略低(74.4%)。

4. 個人行為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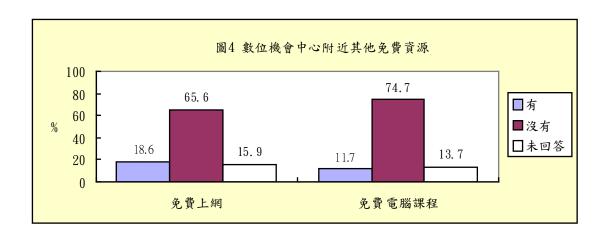
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後,對學員最主要的後續影響是「介紹親友使用 DOC 服務」(71.0%),其次有二成九左右申裝了網路(29.7%)及添購電腦(29.2%),另有 23.3%都未採取上述三項行動。【附表 13】

交叉分析發現,居住於偏遠鄉鎮的學員,使用 DOC 後會充實資訊設備或介紹親友使用服務的比率都略高於非偏遠鄉鎮學員。

參、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評估

一、其他免費上網及電腦課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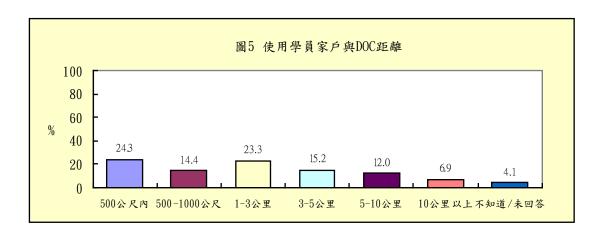
詢問曾使用數位機會中心者,居住村里是否還有其他提供免費資訊設備或課程的場所,調查發現,65.6%表示附近沒有其他免費上網地點,74.7%表示沒有其他免費課程提供;當地有相關資源的比率低於二成。【圖 4】



二、數位機會中心與家戶距離

調查顯示,24.3%家戶至 DOC 的距離在500 公尺內,23.3%距離1公里-3 公里,15.2%距離3-5 公里,14.4%距離500-1000 公尺,12.0%距離5-10 公里,6.9%距離10 公里以上,4.1%表示距離難以估計。【圖5】

交叉分析顯示,設置於偏遠地區之數位機會中心與學員家戶距離較接近, 偏遠程度高鄉鎮有 31.9%DOC 在 500 公尺以內,偏遠程度低鄉鎮有 20.8%DOC 與學員住家不到 500 公尺;另一方面,非偏遠地區 DOC 則有 25.5%與民眾住家 相距 10 公里以上,遠高於偏遠鄉鎮(2.7%~6.7%)。【附表 16】



附件五-5

四、數位機會中心使用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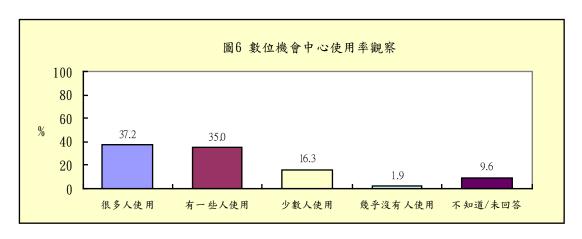
除了提供資訊設備與課程的基本服務,部分數位機會中心亦辦理其他活動。調查發現,有約半數(50.9%)學員曾參加 DOC 辦理的非電腦課程活動,47.1%沒參加過,1.6%的學員不清楚有沒有辦理其他活動,0.4%未回答。【附表 17】

交叉分析顯示,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學員參與非電腦課程的情形 (51.0%~53.2%)較非偏遠鄉鎮(41.5%)多,但差異未達統計檢定顯著水準。

從家戶距離來看,非上課時間曾使用資訊設備情形,以住家在數位機會中心 500 公尺以內者的使用率最高(66.7%),課後照護使用情形也是以住家 500 公尺以內最高(43.6%)。

至於對附近居民使用數位中心情形的觀察,37.2%表示居住村里有很多人使用 DOC,35.0%認為有一些人使用,16.3%評估有少數人使用,1.9%則覺得幾乎沒人使用,9.6%不清楚。【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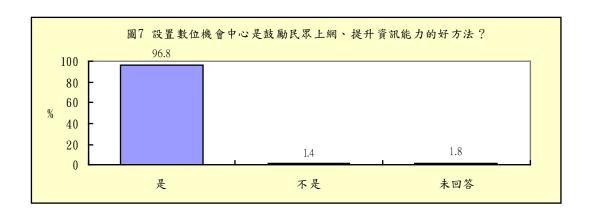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偏遠程度高鄉鎮學員觀察到有很多人使用 DOC 的比率 (39.7%)略高於偏遠程度地鄉鎮(35.9%)及非偏遠鄉鎮(32.1%),但差異未達統計檢定顯著水準。



肆、對數位機會中心角色功能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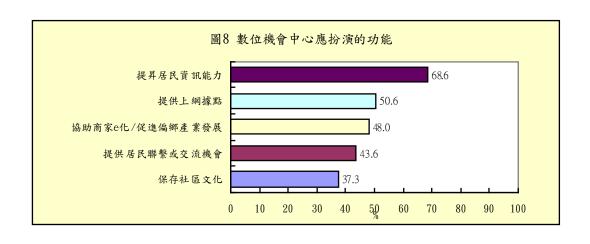
一、對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昇民眾資訊能力的看法

如果政府要達成鼓勵民眾學習上網、提升資訊能力的目標,在每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設備及免費電腦課程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調查顯示,使用過數位機會中心者,高達96.8%贊同這個作法,只有1.4%並不認同,1.8%未回答。【圖7】



二、數位機會中心應扮演的功能

認為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可提升民眾資訊能力的受訪者,主張 DOC 應扮演提 昇居民資訊能力角色的比率最高(68.6%),其次為提供上網據點(50.6%)及協助商 家 e 化,促進偏鄉產業發展(48.0%),43.6%希望提供居民聯繫或交流機會,37.3% 認為應保存社區文化,4.6%沒有具體看法。【圖8】



					1	1		1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每週超 過4次	每週 2-3次	每週 1次	每月 1-2次	兩三個 月1次	半年 1次	一年 1次	一年以 上1次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9.7	33.2	25.2	11.2	4.3	3.0	2.4	2.7	8.3
按性别分 男	**	311	100.0	10.0	28.6	30.5	15.8	3.9	2.6	1.3	1.6	5.8
女		691	100.0	9.6	35.3	22.9	9.1	4.5	3.2	2.9	3.2	9.4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21-30歲		119 73	100.0 100.0	15.1 13.7	32.8 32.9	21.8 23.3	11.8 13.7	2.5 5.5	2.5 1.4	1.7 1.4	1.7 1.4	10.1 6.8
31-40歲		197	100.0	13.7	30.5	23.9	14.7	3.6	4.6	2.0	2.5	5.1
41-50歲		289	100.0	7.6	28.4	29.1	9.3	5.5	2.8	3.5	4.2	9.7
51-60歲 61歲以上		195 129	100.0 100.0	5.1 8.5	41.0 37.2	23.6 25.6	10.3 9.3	5.6 1.6	2.1 3.9	1.0 3.9	1.5 3.1	9.7 7.0
按教育程度分		129	100.0	0.5	31.2	23.0	9.5	1.0	3.9	3.9	3.1	7.0
小學以下		156	100.0	10.9	35.3	18.6	10.3	4.5	4.5	1.9	1.3	12.8
國(初)中 高中職		189 386	100.0 100.0	8.5 8.3	37.6 29.5	25.9 29.3	8.5 10.1	2.6 4.7	1.1 3.9	3.7 2.1	4.2 3.4	7.9 8.8
專科		122	100.0	8.2	31.1	29.3 25.4	16.4	6.6	3.3	1.6	1.6	5.7
大學以上		149	100.0	14.8	36.9	20.8	14.1	3.4	1.3	2.7	1.3	4.7
按職業分		017	100.0	10.0	21.2	22.6	150	2.0	2.0	0.0	2.0	6.0
白領工作者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7 127	100.0 100.0	12.9 6.3	31.3 26.0	22.6 33.1	15.2 8.7	3.2 6.3	3.2 3.1	2.3 3.1	3.2 2.4	6.0 11.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11.0	31.0	22.0	13.0	6.0	3.0	4.0	2.0	8.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5.3	36.0	32.0	12.0	4.0	2.7	4.0	1.3	2.7
家管 學生		244 118	100.0 100.0	8.6 14.4	37.3 32.2	22.5 22.0	7.8 12.7	4.5 2.5	4.1 1.7	1.6 1.7	4.1 1.7	9.4 11.0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2.5	47.5	22.5	7.5	7.5	5.0	2.5	2.5	2.5
退休		81	100.0	8.6	32.1	32.1	11.1	2.5	-	1.2	1.2	11.1
按族群分 客家人	**a	144	100.0	8.3	30.6	32.6	11.1	2.1	1.4	4.9	1.4	7.6
每 承 八 閩南 人		570	100.0	6.8	31.6	26.8	11.1	5.3	3.0	2.5	3.3	8.8
大陸各省		72	100.0	6.9	37.5	23.6	9.7	6.9	5.6	-	4.2	5.6
原住民		169	100.0	21.9	36.1	17.2	8.9	2.4	3.6	1.2	0.6	8.3
新住民 不知道/未回答		25 22	100.0 100.0	4.0 13.6	56.0 31.8	20.0 9.1	8.0 18.2	- 4.5	4.5	- 4.5	4.0 4.5	8.0 9.1
按DOC距離分	***a	22	100.0	13.0	51.0	7.1	10.2	1.5	1.5	1.5	1.5	7.1
500公尺以內		243	100.0	14.0	35.8	25.9	7.4	0.8	0.8	2.1	3.7	9.5
500-1000公尺 1公里-3公里		144 233	100.0 100.0	11.1 6.9	38.9 36.1	27.1 23.2	9.7 9.9	3.5 4.7	2.8 3.9	2.1 3.9	2.1 3.4	2.8 8.2
3公里-5公里		152	100.0	7.9	34.9	26.3	16.4	5.9	2.0	1.3	2.6	2.6
5公里-10公里		120	100.0	7.5	26.7	27.5	13.3	6.7	6.7	1.7	0.8	9.2
10公里以上 不知道/未回答		69 41	100.0 100.0	11.6 4.9	17.4 22.0	27.5 12.2	15.9 12.2	10.1 2.4	4.3 2.4	2.9 2.4	- 4.9	10.1 36.6
按縣市分	***a	71	100.0	7.7	22.0	12.2	12.2	2.7	۷,٦	۷,٦	7.7	50.0
台北縣		100	100.0	3.0	31.0	39.0	8.0	1.0	5.0	-	4.0	9.0
宜蘭縣 桃園縣		56 12	100.0 100.0	8.9 8.3	37.5 25.0	19.6 33.3	14.3 25.0	5.4	1.8	1.8	3.6 8.3	7.1
新竹縣		46	100.0	8.7	21.7	50.0	6.5	2.2	-	2.2	2.2	6.5
苗栗縣		82	100.0	7.3	35.4	34.1	6.1	4.9	1.2	2.4	-	8.5
台中縣 彰化縣		13 27	100.0 100.0	- 14.8	7.7 18.5	53.8 33.3	7.7 7.4	- 7.4	3.7	3.7	3.7	30.8
南投縣		105	100.0	12.4	25.7	24.8	13.3	2.9	1.0	7.6	2.9	7.4 9.5
雲林縣		71	100.0	16.9	33.8	14.1	9.9	7.0	-	2.8	4.2	11.3
嘉義縣		50	100.0	2.0	40.0	30.0	8.0	8.0	4.0	-	2.0	6.0
台南縣 高雄縣		127 42	100.0 100.0	7.1 21.4	36.2 33.3	19.7 26.2	10.2 9.5	5.5 2.4	3.9 2.4	2.4	3.1	11.8 4.8
屏東縣		74	100.0	18.9	39.2	18.9	8.1	5.4	2.7	1.4	1.4	4.1
澎湖縣		11	100.0	15.6	27.3	27.3	18.2	1.0	9.1	-	9.1	9.1
花蓮縣 台東縣		77 50	100.0 100.0	15.6 4.0	37.7 42.0	16.9 18.0	15.6 16.0	1.3 4.0	2.6 10.0	1.3 4.0	1.3	7.8 2.0
金門縣		36	100.0	2.8	33.3	13.9	13.9	11.1	5.6	5.6	5.6	8.3
連江縣		15	100.0	6.7	20.0	6.7	40.0	6.7	6.7	-	6.7	6.7
其他 按偏遠程度分		8	100.0	-	62.5	-	12.5	-	-	-	12.5	12.5
假 编速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10.6	35.7	25.5	9.5	3.1	3.5	2.2	2.9	6.9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9.9	30.0	25.5	12.2	4.7	2.5	2.3	2.9	9.9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4.7	35.8	22.6	14.2	7.5	2.8	3.8	0.9	7.5
不知道/拒答 註:1*基示上去於定法顯蓋水:		2	100.0	-	50.0	50.0	-	-	-	-	-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2學員使用數位機會中心之服務項目

單位:人,% 非上課時間使 課後照顧(家人 電子商務或其 不知道/ 樣本數 接受電腦課程 其他 用電腦設備 使用也算) 他輔導 未回答 總計 1,002 56.4 97.1 34.5 32.1 1.6 0.1 按性别分 男 59.8 95.5 36.7 0.3 311 35.4 1.3 1.7 54.8 97.8 33.6 30.7 女 691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19 75.6 92.4 42.9 31.9 0.8 0.8 21-30歲 97.3 39.7 42.5 73 78.1 1.4 31-40歳 197 97.5 37.1 55.3 36.5 4.1 41-50歲 50.2 289 97.9 31.8 28.0 1.7 51-60歳 50.8 195 98.5 31.8 31.8 0.5 61歲以上 129 50.4 96.9 31.0 28.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6 55.8 94.2 28.8 26.3 國(初)中 189 55.0 99.5 41.3 34.4 0.5 55.4 高中職 30.3 386 98.2 35.8 1.6 0.3 專科 122 57.4 97.5 34.4 34.4 大學以上 28.9 38.3 6.0 60.4 94.0 149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94.5 217 56.2 30.4 36.9 3.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54.3 99.2 41.7 30.7 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5.0 100 99.0 33.0 35.0 1.0 勞動工作者 75 53.3 98.7 37.3 37.3 2.7 家管 244 52.5 98.4 31.6 27.5 1.2 學生 118 75.4 93.2 44.1 30.5 0.8 0.8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60.0 97.5 22.5 30.0 退休 98.8 34.6 30.9 81 46.9 按族群分 96.5 客家人 56.3 31.9 2.1 144 31.3 閩南人 570 53.0 97.4 32.5 30.9 1.2 98.6 27.8 大陸各省 72 47.2 15.3 1.4 95.9 原住民 169 68.6 42.6 40.2 2.4 0.6 新住民 25 56.0 100.0 52.0 52.0 4.0 不知道/未回答 22 81.8 95.5 45.5 40.9 按DOC距離分 500公尺以內 95.9 243 66.7 43.6 33.3 1.6 500-1000公尺 144 59.7 98.6 38.9 34.7 2.1 1公里-3公里 233 57.9 98.3 34.3 32.2 0.4 3公里-5公里 152 49.3 96.7 28.3 30.3 2.0 5公里-10公里 99.2 120 41.7 21.7 30.8 1.7 10公里以上 69 44.9 92.8 27.5 31.9 4.3 不知道/未回答 41 63.4 95.1 39.0 26.8 2.4 按縣市分 台北縣 100 42.0 98.0 23.0 14.0 宜蘭縣 69.6 98.2 32.1 25.0 3.6 56 桃園縣 12 50.0 83.3 25.0 25.0 8.3 新竹縣 97.8 37.0 2.2 43.5 30.4 46 苗栗縣 82 58.5 100.0 31.7 37.8 1.2 台中縣 13 30.8 92.3 30.8 15.4 彰化縣 27 100.0 25.9 37.0 22.2 1.9 南投縣 105 61.0 96.2 46.7 30.5 雲林縣 71 76.1 100.0 35.2 45.1 1.4 嘉義縣 50 50.0 100.0 34.0 44.0 台南縣 127 52.0 95.3 32.3 26.0 高雄縣 42 66.7 92.9 47.6 45.2 屏東縣 74 74.3 100.0 39.2 47.3 1.4 澎湖縣 11 72.7 100.0 18.2 36.4 花蓮縣 77 2.6 64.9 94.8 44.2 41.6 台東縣 50 36.0 94.0 38.0 24.0 6.0 44.4 金門縣 36 94.4 25.0 13.9 8.3 連江縣 100.0 15 53.3 20.0 13.3 50.0 其他 8 100.0 62.5 62.5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59.4 97.3 36.6 33.3 1.6 0.2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56.4 98.4 34.8 31.6 0.7 非偏遠鄉鎮 106 44.3 90.6 25.5 30.2 5.7 100.0 不知道/拒答

註:1.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2.} 本題為逐一提示選項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附表3學員對數位機會中心電腦課程滿意度

單位:人,% 不知道/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非常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不太滿意 未回答 總計 973 100.0 48.1 47.2 2.4 2.4 按性別分 男 297 100.0 45.5 52.2 1.3 1.0 + 676 100.0 49.3 45.0 2.8 3.0 按年齡分 58.2 20歲以下 110 100.0 38.2 0.9 2.7 21-30歲 71 100.0 47.9 49.3 2.8 31-40歳 2.1 192 100.0 49.0 47.9 1.0 41-50歳 283 100.0 45.2 49.8 3.5 1.4 51-60歳 192 50.0 100.0 44.3 3.1 2.6 61歳以上 125 100.0 43.2 49.6 1.6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47 100.0 50.3 44.9 4.8 國(初)中 188 100.0 52.7 44.7 1.1 1.6 高中職 379 100.0 47.0 47.8 3.4 1.8 專科 119 100.0 42.9 49.6 5.0 2.5 大學以上 2.1 140 100.0 47.1 49.3 1.4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05 100.0 45.4 49.8 3.4 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26 46.0 53.2 0.8 2.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 5 99 100.0 46.5 2.0 勞動工作者 74 100.0 47.3 50.0 1.4 1.4 家管 240 100.0 43.8 42 2.9 49 2 學生 110 100.0 58.2 38.2 0.9 2.7 7.7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100.0 35.9 53.8 39 2.6 退休 80 100.0 50.0 45.0 1.3 3.8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39 100.0 45.3 48.9 1.4 4.3 閩南人 555 100.0 49.5 45.6 3.2 1.6 大陸各省 71 100.0 36.6 56.3 2.8 4.2 原住民 162 100.0 48.1 48.8 0.6 2.5 新住民 25 100.0 64.0 36.0 不知道/未回答 4.8 21 100.0 47.6 47.6 按DOC距離分 500公尺以內 233 100.0 48.1 46.4 2.1 3.4 500-1000公尺 100.0 142 50.7 45.1 2.8 1.4 1公里-3公里 229 100.0 49.3 48.9 1.3 0.4 3公里-5公里 47.6 147 100.0 46.9 2.0 3.4 5公里-10公里 119 100.0 47.9 46.2 3.4 2.5 10公里以上 100.0 39.1 54.7 4.7 1.6 64 不知道/未回答 39 100.0 51.3 38.5 2.6 7.7 按縣市分 100.0 43.9 台北縣 98 46.9 6.1 3.1 宜蘭縣 100.0 45.5 55 47.3 1.8 5.5 10 桃園縣 100.0 70.0 30.0 新竹縣 45 100.0 46.7 51.1 2.2 苗栗縣 82 3.7 100.0 42.7 53.7 台中縣 12 100.0 41.7 50.0 8.3 3.7 3.7 27 48.1 44.4 彰化縣 100.0 南投縣 101 100.0 36.6 58.4 3.0 2.0 雲林縣 71 100.0 25.4 7.0 66.2 1.4 嘉義縣 50 100.0 54.0 46.0 台南縣 121 100.0 45.5 51.2 1.7 1.7 高雄縣 39 100.0 69.2 30.8 2.7 屏東縣 74 100.0 48.6 47.3 1.4 澎湖縣 11 100.0 27.3 45.5 9.1 18.2 花蓮縣 73 100.0 54.8 43.8 1.4 47 51.1 台東縣 100.0 46.8 2.1 金門縣 2.9 34 100.0 41.2 50.0 5.9 15 連江縣 100.0 13.3 86.7 其他 100.0 8 37.5 62.5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39 100.0 46.5 48.3 1.6 3.6 偏遠程度低鄉鎮 436 100.0 50.7 45.0 3.2 1.1 非偏遠鄉鎮 96 100.0 43.8 52.1 2.1 2.1 不知道/拒答 50.0 5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4.} 本題以接受電腦課程之學員為分析樣本。

附表4學員對數位機會中心整體設備滿意度

單位:人,% 不知道/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環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回答 總計 100.0 2.7 0.2 989 44.0 49.4 3.6 按性別分 男 305 100.0 47.9 47.5 1.6 3.0 女 100.0 0.3 684 42.3 50.3 3.2 3.9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17 100.0 55.6 41.0 1.7 1.7 21-30歳 100.0 50.0 4.2 72. 44.4 1.4 31-40歳 193 100.0 45.6 3.6 48.7 2.1 0.3 41-50歳 3.1 100.0 286 38.1 55.9 2.4 51-60歲 194 100.0 43.3 48.5 2.1 6.2 61歳以上 127 100.0 44.9 44.9 3.9 6.3 按教育程度分 154 100.0 52.6 42.9 3.2 小學以下 0.6 0.6 國(初)中 189 100.0 42.3 52.9 3.2 1.6 高中職 51.0 3.9 382 100.0 41.4 3.7 專科 122 100.0 42.6 47.5 4.9 0.8 4.1 大學以上 49.3 142 100.0 45.1 2.1 3.5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0.5 3.8 212 100.0 41.5 52.8 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6 100.0 43.7 50.0 2.4 0.8 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9 100.0 44.4 50.5 2.0 3.0 勞動工作者 74 100.0 52.7 43.2 2.7 1.4 家管 242 100.0 41.7 47.9 5.0 5.4 學生 116 100.0 56.0 40.5 1.7 1.7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30.0 60.0 5.0 5.0 退休 80 100.0 47.5 47.5 1.3 3.8 按族群分 35.7 客家人 140 100.0 59.3 1.4 3.6 閩南人 564 100.0 45.2 48.0 2.8 0.2 3.7 大陸各省 71 100.0 28.2 63.4 2.8 5.6 原住民 167 100.0 50.3 43.1 3.0 0.6 3.0 新住民 25 100.0 60.0 36.0 4.0 22 不知道/未回答 100.0 50.0 40.9 9.1 按DOC距離分 500公尺以內 2.9 239 100.0 47.3 46.4 2.9 0.4 500-1000公尺 142 100.0 53.5 40.8 0.7 0.7 4.2 1公里-3公里 233 100.0 39.9 54.5 3.0 2.6 3公里-5公里 149 100.0 42.3 48.3 4.7 4.7 5公里-10公里 120 100.0 42.5 52.5 2.5 2.5 10公里以上 100.0 31.8 56.1 9.1 66 3.0 不知道/未回答 40 100.0 45.0 52.5 2.5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99 100.0 40.4 53.5 1.0 5.1 宜蘭縣 56 100.0 50.0 42.9 7.1 桃園縣 11 100.0 45.5 54.5 新竹縣 46 100.0 37.0 54.3 4.3 4.3 苗栗縣 82 100.0 39.0 57.3 1.2 2.4 16.7 台中縣 12 100.0 33.3 50.0 彰化縣 27 100.0 33.3 51.9 7.4 7.4 南投縣 105 100.0 39.0 56.2 2.9 1.0 1.0 雲林縣 71 100.0 46.5 45.1 5.6 2.8 嘉義縣 50 100.0 48.0 52.0 台南縣 126 100.0 54.0 42.1 1.6 0.8 1.6 高雄縣 100.0 27.5 40 67.5 5.0 屏東縣 74 100.0 45.9 43.2 8.1 2.7 澎湖縣 54.5 27.3 11 100.0 18.2 花蓮縣 75 100.0 45.3 46.7 2.7 5.3 台東縣 47 100.0 40.4 59.6 金門縣 34 100.0 32.4 55.9 2.9 8.8 連江縣 15 100.0 20.0 60.0 20.0 其他 8 100.0 50.0 50.0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郷鎮 444 100.0 43.2 50.7 2.3 0.2 3.6 2.5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2 100.0 47.1 46.4 0.2 3.8 非偏遠鄉鎮 101 100.0 34.7 56.4 5.9 3.0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346	100.0	54.6	41.3	1.2	-	2.9		
按性别分									
男	114	100.0	56.1	40.4	0.9	-	2.6		
女	232	100.0	53.9	41.8	1.3	-	3.0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51	100.0	72.5	25.5	2.0	-	-		
21-30歲	29	100.0	55.2	44.8	-	-	-		
31-40歲	72	100.0	59.7	37.5	1.4	-	1.4		
41-50歲	92	100.0	43.5	48.9	2.2	-	5.4		
51-60歲	62	100.0	51.6	41.9	-	-	6.5		
61歲以上	40	100.0	52.5	47.5	-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	100.0	57 0	40.0	2.2				
國(初)中	45 78	100.0 100.0	57.8 60.3	33.3	2.2		3.8		
高中職	138	100.0	54.3	41.3	2.6 0.7		3.6		
專科	42	100.0	33.3	61.9	0.7		3.0 4.8		
大學以上	43	100.0	62.8	37.2	-	_	4.0		
按職業分	*a	100.0	02.0	31.2	-		-		
白領工作者	66	100.0	42.4	53.0	_	_	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3	100.0	58.5	37.7	_	_	3.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3	100.0	51.5	48.5	_	_	J.0 -		
勞動工作者	28	100.0	46.4	46.4	3.6	_	3.6		
家管	77	100.0	58.4	39.0	1.3	_	1.3		
學生	52	100.0	73.1	25.0	1.9	_	-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9	100.0	22.2	55.6	11.1	_	11.1		
退休	28	100.0	53.6	39.3	-	-	7.1		
按族群分	20	100.0	55.0	37.3			7.1		
客家人	46	100.0	47.8	47.8	_	-	4.3		
- · 閩南人	185	100.0	56.8	38.9	1.1	-	3.2		
大陸各省	20	100.0	50.0	35.0	5.0	-	10.0		
原住民	72	100.0	55.6	43.1	1.4	-	-		
新住民	13	100.0	46.2	53.8	-	-	_		
不知道/未回答	10	100.0	60.0	40.0	_	-	_		
按DOC距離分		200.0	00.0						
500公尺以內	106	100.0	53.8	42.5	_	-	3.8		
500-1000公尺	56	100.0	51.8	44.6	1.8	-	1.8		
1公里-3公里	80	100.0	57.5	37.5	2.5	-	2.5		
3公里-5公里	43	100.0	58.1	39.5	-	-	2.3		
5公里-10公里	26	100.0	61.5	30.8	3.8	-	3.8		
10公里以上	19	100.0	47.4	52.6	-	-	-		
不知道/未回答	16	100.0	43.8	50.0	-	-	6.3		
按縣市分									
台北縣	23	100.0	56.5	39.1	-	-	4.3		
宜蘭縣	18	100.0	66.7	22.2	5.6	-	5.6		
桃園縣	3	100.0	66.7	33.3	-	-	-		
新竹縣	14	100.0	57.1	35.7	-	-	7.1		
苗栗縣	26	100.0	53.8	42.3	-	-	3.8		
台中縣	4	100.0	25.0	50.0	-	-	25.0		
彰化縣	7	100.0	57.1	42.9	-	-	-		
南投縣	49	100.0	36.7	63.3	-	-	-		
雲林縣	25	100.0	76.0	24.0	-	-	-		
嘉義縣	17	100.0	41.2	58.8	-	-	-		
台南縣	41	100.0	65.9	26.8	4.9	-	2.4		
高雄縣	20	100.0	55.0	45.0	-	-	-		
屏東縣	29	100.0	65.5	31.0	-	-	3.4		
澎湖縣	2	100.0	50.0	50.0	-	-	-		
花蓮縣	32	100.0	46.9	50.0	-	-	3.1		
台東縣	19	100.0	57.9	31.6	5.3	-	5.3		
金門縣	9	100.0	33.3	55.6	-	-	11.1		
連江縣	3	100.0	33.3	66.7	-	-	-		
其他	5	100.0	60.0	40.0	-	-	-		
按偏遠程度分	*a	100.0	15.0	10.1	* ~				
偏遠程度高鄉鎮	165	100.0	47.9	49.1	1.8	-	1.2		
偏遠程度低鄉鎮	154	100.0	59.1	35.1	0.6	-	5.2		
非偏遠鄉鎮	27	100.0	70.4	29.6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4.} 本題以接受課後照顧之學員為分析樣本。

附表6學員原本資訊設備使用能力

單位:人,% 原本就會電腦 原本就會電腦 不知道/ 樣本數 總計 完全不懂 , 但不懂上網 ,也懂上網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7.5 65.0 27.4 0.1 **a 按性别分 男 311 100.0 4.8 72.0 22.8 0.3 女 29.5 691 100.0 8.7 61.8 ***a 按年齡分 100.0 20歲以下 119 91.6 3.4 4.2 0.8 21-30歲 73 100.0 90.4 8.2 1.4 31-40歲 197 100.0 8.1 74.6 17.3 41-50歲 289 100.0 9.0 64.4 26.6 51-60歲 195 100.0 7.2 50.8 42.1 61歲以上 129 100.0 10.9 34.1 55.0 ***a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6 5.1 42.3 51.9 100.0 0.6 國(初)中 10.6 189 100.0 46.6 42.9 高中職 386 100.0 9.3 24.6 66.1 專科 122 100.0 3.3 87.7 9.0 大學以上 149 100.0 4.7 90.6 4.7 按職業分 ***a 白領工作者 100.0 3.7 88.0 217 8.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7.9 62.2 29.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9.0 39.0 52.0 9.3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53.3 37.3 家答 9.8 50.0 244 100.0 40.2 學生 2.5 0.8 100.0 92.4 4.2 118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100.0 12.5 22.5 40 65.0 退休 81 100.0 33.3 11.1 55.6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44 100.0 7.6 64.6 27.8 閩南人 570 100.0 7.7 61.8 30.5 大陸各省 72 100.0 4.2 70.8 25.0 7.7 72.2 19.5 0.6 原住民 169 100.0 25 新住民 100.0 8.0 60.0 32.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9.1 9.1 81.8 *a 按縣市分 台北縣 100 100.0 11.0 63.0 26.0 宜蘭縣 56 100.0 5.4 62.5 32.1 桃園縣 12 100.0 33.3 66.7 新竹縣 46 100.0 8.7 60.9 30.4 苗栗縣 82 100.0 8.5 68.3 23.2 台中縣 13 100.0 15.4 53.8 30.8 彰化縣 27 100.0 3.7 70.4 25.9 南投縣 105 100.0 6.7 70.5 22.9 雲林縣 71 100.0 11.3 45.1 43.7 嘉義縣 50 100.0 8.0 58.0 34.0 台南縣 127 100.0 5.5 55.1 39.4 高雄縣 42 100.0 2.4 73.8 21.4 2.4 屏東縣 74 100.0 6.8 77.0 16.2 澎湖縣 11 100.0 9.1 90.9 77 花蓮縣 100.0 9.1 72.7 18.2 台東縣 50 100.0 6.0 60.0 34.0 金門縣 36 100.0 8.3 72.2 19.4 連江縣 15 100.0 86.7 13.3 其他 8 100.0 12.5 87.5 ***a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8.0 25.1 0.2 66.7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8.4 58.2 33.4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1.9 85.8 12.3 不知道/拒答 100.0 50.0 5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7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後學員使用電腦的機會

單位:人,% 不知道/ 樣本數 總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沒有改變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50.6 31.2 17.1 1.1 按性别分 男 311 100.0 52.4 30.2 16.7 0.6 女 691 100.0 49.8 31.7 17.2 1.3 按年齡分 **a 20歲以下 119 100.0 47.9 37.0 13.4 1.7 21-30歲 73 100.0 63.0 17.8 19.2 31-40歲 197 100.0 17.3 58.4 24.4 41-50歲 289 100.0 50.9 31.5 16.6 1.0 51-60歲 195 100.0 49.7 34.4 13.8 2.1 61歲以上 34.9 38.8 129 100.0 24.8 1.6 按教育程度分 *a 小學以下 156 100.0 37.2 41.0 19.9 1.9 國(初)中 189 100.0 50.8 34.4 13.2 1.6 高中職 55.2 26.7 386 100.0 16.8 1.3 專科 122 100.0 52.5 32.0 15.6 大學以上 149 51.0 28.2 20.8 100.0 按職業分 **a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53.0 26.7 19.8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54.3 32.3 13.4 53.0 34.0 1.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12.0 2.7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65.3 18.7 13.3 家管 244 100.0 48.8 33.2 17.6 0.4 學生 118 100.0 47.5 37.3 14.4 0.8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32.5 37.5 22.5 7.5 32.1 2.5 退休 81 100.0 40.7 24.7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44 100.0 43.8 35.4 19.4 1.4 閩南人 570 100.0 51.1 31.6 1.2 16.1 大陸各省 72 100.0 52.8 25.0 20.8 1.4 52.7 30.8 原住民 169 100.0 16.0 0.6 新住民 25 100.0 60.0 24.0 16.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50.0 27.3 22.7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45.0 31.0 23.0 1.0 **官蘭縣** 33.9 16.1 56 100.0 48.2 1.8 33.3 25.0 桃園縣 12 100.0 41.7 -新竹縣 46 100.0 39.1 32.6 28.3 苗栗縣 53.7 7.3 2.4 82 100.0 36.6 台中縣 13 100.0 53.8 23.1 23.1 彰化縣 27 100.0 37.0 40.7 22.2 30.5 105 20.0 1.0 南投縣 48.6 100.0 雲林縣 71 100.0 63.4 28.2 7.0 1.4 嘉義縣 50 70.0 26.0 100.0 4.0 台南縣 127 100.0 50.4 32.3 15.7 1.6 高雄縣 42 23.8 100.0 66.7 9.5 屏東縣 74 100.0 66.2 20.3 12.2 1.4 澎湖縣 11 100.0 27.3 45.5 18.2 9.1 花蓮縣 77 100.0 48.1 33.8 16.9 1.3 台東縣 50 100.0 42.0 32.0 26.0 金門縣 36 25.0 100.0 36.1 38.9 連江縣 15 33.3 100.0 40.0 26.7 其他 8 100.0 50.0 37.5 12.5 按偏遠程度分 *a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49.7 32.4 0.9 17.1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54.4 28.7 16.0 0.9 非偏遠鄉鎮 39.6 37.7 19.8 106 100.0 2.8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8學員到數位機會中心後的電腦能力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進步很多	進步一些	沒有進步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46.9	46.6	5.6	0.9
按性別分						
男	311	100.0	48.2	45.7	4.8	1.3
女	691	100.0	46.3	47.0	5.9	0.7
按年齡分 ***a						
20歲以下	119	100.0	58.0	38.7	2.5	0.8
21-30歲	73	100.0	49.3	46.6	4.1	-
31-40歲	197	100.0	53.3	41.6	4.6	0.5
41-50歲	289	100.0	46.0	47.8	5.5	0.7
51-60歲	195	100.0	46.2	49.2	3.6	1.0
61歲以上	129	100.0	28.7	55.0	14.0	2.3
按教育程度分	156	100.0	25.0	55.0	<i>C</i> 4	1.0
小學以下	156	100.0	35.9	55.8	6.4	1.9
國(初)中	189	100.0	43.4	50.3	5.8	0.5
高中職 專科	386	100.0	51.3	42.2	5.7	0.8
大學以上	122 149	100.0 100.0	48.4 50.3	47.5 43.0	3.3 6.0	0.8 0.7
按職業分	149	100.0	30.3	43.0	0.0	0.7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50.2	43.8	4.6	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48.8	45.7	5.5	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45.0	51.0	3.0	1.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49.3	46.7	2.7	1.3
家管	244	100.0	43.0	48.4	8.2	0.4
學生	118	100.0	57.6	39.0	2.5	0.8
,工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37.5	55.0	7.5	-
退休	81	100.0	35.8	51.9	9.9	2.5
按族群分	01	100.0	55.0	51.7	7.7	2.3
客家人	144	100.0	48.6	43.1	6.3	2.1
閩南人	570	100.0	45.8	47.4	6.1	0.7
大陸各省	72	100.0	45.8	50.0	4.2	-
原住民	169	100.0	50.3	44.4	4.1	1.2
新住民	25	100.0	40.0	56.0	4.0	-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50.0	45.5	4.5	-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39.0	54.0	7.0	-
宜蘭縣	56	100.0	48.2	41.1	8.9	1.8
桃園縣	12	100.0	25.0	75.0	-	-
新竹縣	46	100.0	39.1	47.8	13.0	-
苗栗縣	82	100.0	58.5	40.2	1.2	-
台中縣	13	100.0	30.8	53.8	15.4	-
彰化縣	27	100.0	25.9	63.0	11.1	-
南投縣	105	100.0	40.0	53.3	4.8	1.9
雲林縣	71	100.0	56.3	43.7	-	-
嘉義縣	50	100.0	68.0	30.0	2.0	-
台南縣	127	100.0	48.8	44.1	5.5	1.6
高雄縣	42	100.0	73.8	23.8	- 2.7	2.4
屏東縣	74	100.0	56.8	40.5	2.7	-
澎湖縣 花蓮縣	11	100.0	18.2	63.6	18.2	1.0
花蓮縣 台東縣	77 50	100.0	46.8	44.2 56.0	7.8	1.3
台 果 縣 金 門 縣		100.0 100.0	34.0	58.3	6.0	4.0
並 门称 連江縣	36 15	100.0	27.8	73.3	13.9	-
其他	8	100.0	26.7 50.0	73.3 37.5	12.5	-
按偏遠程度分 *a	0	100.0	30.0	31.3	12.3	-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47.2	45.7	6.4	0.7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47.2	43.7 47.6	3.8	0.7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41.5	45.3	9.4	3.8
不知道/拒答	2	100.0	71.5	100.0	J.4 -	J.0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9學員到數位機會中心後的自我認同感提升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92.6	5.2	2.2
按性别分	-,				
男	311	100.0	90.7	6.1	3.2
女	691	100.0	93.5	4.8	1.7
按年齡分 ***					
20歲以下	119	100.0	91.6	5.0	3.4
21-30歲	73	100.0	90.4	9.6	-
31-40歲	197	100.0	93.4	6.1	0.5
41-50歲	289	100.0	92.4	5.9	1.7
51-60歲	195	100.0	96.9	1.5	1.5
61歲以上	129	100.0	87.6	5.4	7.0
按教育程度分	12)	100.0	07.0	J. +	7.0
小學以下	156	100.0	93.6	3.8	2.6
國(初)中	189	100.0	94.2	4.8	1.1
高中職	386	100.0			
			92.2	5.4	2.3
專科	122	100.0	91.8	5.7	2.5
大學以上	149	100.0	91.3	6.0	2.7
按職業分		100.0	22.2	4.0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92.2	6.0	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95.3	4.7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90.0	5.0	5.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100.0	-	-
家管	244	100.0	93.0	5.7	1.2
學生	118	100.0	92.4	5.1	2.5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87.5	7.5	5.0
退休	81	100.0	87.7	6.2	6.2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44	100.0	90.3	5.6	4.2
閩南人	570	100.0	93.7	5.1	1.2
大陸各省	72	100.0	91.7	6.9	1.4
原住民	169	100.0	91.1	4.1	4.7
新住民	25	100.0	88.0	12.0	-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100.0	-	_
按縣市分		100.0	100.0		
台北縣	100	100.0	91.0	8.0	1.0
宜蘭縣	56	100.0	91.1	7.1	1.8
桃園縣	12	100.0	91.7	7.1	8.3
新竹縣	46	100.0	87.0	8.7	4.3
苗栗縣		100.0	98.8	1.2	4.3
台中縣	82 13	100.0	92.3	7.7	-
					-
彰化縣	27	100.0	92.6	7.4	2.0
南投縣	105	100.0	92.4	4.8	2.9
雲林縣	71	100.0	95.8	4.2	-
嘉義縣	50	100.0	98.0	2.0	-
台南縣	127	100.0	90.6	7.1	2.4
高雄縣	42	100.0	90.5	7.1	2.4
屏東縣	74	100.0	98.6	-	1.4
澎湖縣	11	100.0	100.0	-	-
花蓮縣	77	100.0	92.2	3.9	3.9
台東縣	50	100.0	86.0	6.0	8.0
金門縣	36	100.0	86.1	8.3	5.6
連江縣	15	100.0	93.3	6.7	-
其他	8	100.0	87.5	12.5	-
按偏遠程度分 ***	*a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92.7	4.7	2.7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93.5	5.0	1.6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89.6	8.5	1.9
不知道/拒答	2	100.0	50.0	_	5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0學員到數位機會中心後,生活有無較便利

單位:人,% 不知道/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90.5 7.6 1.9 按性別分 男 311 100.0 89.4 8.0 2.6 女 691 100.0 91.0 7.4 1.6 按年龄分 20歲以下 119 100.0 90.8 5.0 4.2 21-30歲 73 100.0 95.9 4.1 31-40歲 197 89.8 2.0 100.0 8.1 41-50歲 289 100.0 91.3 7.3 1.4 51-60歲 195 100.0 92.3 6.7 1.0 61歲以上 129 100.0 83.7 13.2 3.1 按教育程度分 *a 小學以下 156 100.0 87.2 7.7 5.1 國(初)中 189 100.0 94.2 4.8 1.1 高中職 386 100.0 90.7 7.5 1.8 專科 122 100.0 91.8 8.2 大學以上 149 87.9 1.3 100.0 10.7 按職業分 *a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93.1 6.0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88.2 10.2 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88.0 10.0 2.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96.0 2.7 1.3 家管 244 100.0 91.8 7.4 0.8 學生 118 100.0 91.5 4.2 4.2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75.0 17.5 7.5 退休 2.5 81 100.0 87.7 9.9 *a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44 100.0 92.4 6.9 0.7 閩南人 570 100.0 89.8 8.9 1.2 大陸各省 72 100.0 88.9 8.3 2.8 原住民 169 100.0 91.1 4.7 4.1 新住民 25 100.0 96.0 4.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90.9 9.1 按縣市分 7.0 台北縣 100 100.0 90.0 3.0 **官蘭縣** 56 92.9 1.8 100.0 5.4 桃園縣 12 100.0 100.0 6.5 4.3 新竹縣 46 100.0 89.1 苗栗縣 82 95.1 3.7 1.2 100.0 台中縣 13 100.0 92.3 7.7 彰化縣 27 100.0 88.9 11.1 105 3.8 南投縣 87.6 100.0 8.6 雲林縣 71 100.0 94.4 4.2 1.4 嘉義縣 50 100.0 94.0 6.0 台南縣 127 100.0 82.7 15.7 1.6 高雄縣 2.4 42 100.0 90.5 7.1 屏東縣 74 100.0 94.6 4.1 1.4 澎湖縣 11 90.9 9.1 100.0 花蓮縣 77 1.3 100.0 96.1 2.6 台東縣 50 100.0 84.0 16.0 金門縣 5.6 36 100.0 86.1 8.3 連江縣 15 93.3 100.0 6.7 其他 8 100.0 100.0 _ 按偏遠程度分 *a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92.2 5.3 2.4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89.8 8.4 1.8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86.8 13.2 不知道/拒答 100.0 50.0 5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1 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對於學員創業或工作有無幫助

							E.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37.8	41.9	14.2	2.4	3.7
按性別分		,						
男		311	100.0	39.9	41.2	13.2	1.9	3.9
女		691	100.0	36.9	42.3	14.6	2.6	3.6
按年齡分	***a							
20歲以下		119	100.0	36.1	47.1	6.7	2.5	7.6
21-30歲		73	100.0	37.0	54.8	5.5	1.4	1.4
31-40歲		197	100.0	47.7	41.6	8.6	0.5	1.5
41-50歲		289	100.0	39.1	42.6	13.8	2.4	2.1
51-60歲		195	100.0	32.8	41.0	19.5	3.1	3.6
61歲以上	**	129	100.0	29.5	30.2	27.1	4.7	8.5
按教育程度分		156	100.0	20.0	40.4	17.0	2.0	0.0
小學以下 國(初)中		156	100.0	28.8	40.4	17.9	3.8	9.0
高中職		189 386	100.0 100.0	39.2 39.1	39.2	16.4	1.1 2.3	4.2
専科		122	100.0	39.1 41.8	40.9 42.6	14.8 12.3		2.8
大學以上		149	100.0	38.9	42.6 49.0	7.4	1.6 3.4	1.6 1.3
大字以上 按職業分	***a	149	100.0	38.9	49.0	7.4	3.4	1.3
白領工作者	a	217	100.0	45.6	47.9	3.7	2.3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44.9	39.4	12.6	2.5 1.6	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46.0	36.0	14.0	2.0	2.0
展		75	100.0	38.7	46.7	10.7	2.0 -	4.0
家管		244	100.0	30.3	38.5	23.8	4.1	3.3
學生		118	100.0	35.6	48.3	6.8	2.5	6.8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25.0	37.5	27.5	2.5	7.5
退休		81	100.0	27.2	35.8	23.5	1.2	12.3
按族群分		01	100.0	21.2	33.0	25.5	1.2	12.5
客家人		144	100.0	36.1	42.4	15.3	2.8	3.5
閩南人		570	100.0	36.8	41.1	15.6	2.5	4.0
大陸各省		72	100.0	33.3	40.3	18.1	4.2	4.2
原住民		169	100.0	45.0	43.2	7.7	1.2	3.0
新住民		25	100.0	52.0	36.0	8.0	-	4.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18.2	63.6	13.6	4.5	-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38.0	35.0	14.0	4.0	9.0
宜蘭縣		56	100.0	28.6	50.0	8.9	1.8	10.7
桃園縣		12	100.0	50.0	41.7	8.3	-	-
新竹縣		46	100.0	30.4	43.5	13.0	6.5	6.5
苗栗縣		82	100.0	35.4	50.0	11.0	1.2	2.4
台中縣		13	100.0	30.8	30.8	30.8	-	7.7
彰化縣		27	100.0	25.9	59.3	7.4	3.7	3.7
南投縣		105	100.0	33.3	47.6	15.2	2.9	1.0
雲林縣		71	100.0	49.3	31.0	16.9	1.4	1.4
嘉義縣		50	100.0	44.0	36.0	14.0	-	6.0
台南縣		127	100.0	30.7	40.9	20.5	4.7	3.1
高雄縣		42	100.0	52.4	35.7	11.9	-	-
屏東縣		74	100.0	51.4	41.9	6.8	-	-
澎湖縣		11	100.0	18.2	36.4	18.2	9.1	18.2
花蓮縣		77	100.0	51.9	37.7	7.8	1.3	1.3
台東縣		50	100.0	34.0	44.0	16.0	2.0	4.0
金門縣		36	100.0	25.0	50.0	19.4	2.8	2.8
連江縣		15	100.0	13.3	60.0	26.7	-	-
其他	***a	8	100.0	50.0	12.5	37.5	-	-
按偏遠程度分	***a	451	100.0	20.0	40.0	11.5	2.0	0.0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39.9	42.8	11.5	2.0	3.8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37.2	40.0	16.5	2.5	3.8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32.1	47.2	16.0	1.9	2.8
不知道/拒答		2	100.0	-	-	-	100.0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2數位機會中心對社區產業發展有無幫助

							E.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39.9	42.3	7.8	0.7	9.3	
按性別分	**								
男		311	100.0	45.3	39.5	9.3	0.3	5.5	
女		691	100.0	37.5	43.6	7.1	0.9	11.0	
按年齡分	*								
20歲以下		119	100.0	45.4	40.3	2.5	-	11.8	
21-30歲		73	100.0	38.4	50.7	9.6	-	1.4	
31-40歲		197	100.0	46.2	38.1	9.1	1.0	5.6	
41-50歲		289	100.0	37.7	46.0	6.9	0.3	9.0	
51-60歲		195	100.0	35.4	43.1	9.2	1.0	11.3	
61歲以上		129	100.0	38.0	36.4	9.3	1.6	14.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6	100.0	37.2	44.9	3.8	-	14.1	
國(初)中		189	100.0	45.5	38.1	5.8	-	10.6	
高中職		386	100.0	38.3	43.3	9.6	0.5	8.3	
專科		122	100.0	42.6	39.3	10.7	1.6	5.7	
大學以上		149	100.0	37.6	45.0	7.4	2.0	8.1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38.2	45.6	7.8	1.8	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40.2	40.9	9.4	0.8	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49.0	36.0	11.0	-	4.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38.7	45.3	5.3	-	10.7	
家管		244	100.0	37.7	42.6	5.7	0.4	13.5	
學生		118	100.0	44.1	41.5	2.5	-	11.9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40.0	37.5	17.5	_	5.0	
退休		81	100.0	34.6	43.2	12.3	1.2	8.6	
按族群分	**a								
客家人		144	100.0	35.4	49.3	8.3	_	6.9	
閩南人		570	100.0	38.1	43.7	8.6	0.9	8.8	
大陸各省		72	100.0	33.3	31.9	12.5	2.8	19.4	
原住民		169	100.0	51.5	38.5	3.6	-	6.5	
新住民		25	100.0	48.0	40.0	4.0	_	8.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40.9	27.3	4.5	_	27.3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24.0	56.0	8.0	1.0	11.0	
宜蘭縣		56	100.0	30.4	44.6	5.4	1.8	17.9	
桃園縣		12	100.0	50.0	50.0	_	_	_	
新竹縣		46	100.0	37.0	47.8	8.7	_	6.5	
苗栗縣		82	100.0	39.0	46.3	7.3	_	7.3	
台中縣		13	100.0	53.8	38.5	-	7.7	-	
彰化縣		27	100.0	29.6	48.1	7.4	3.7	11.1	
南投縣		105	100.0	44.8	34.3	8.6	-	12.4	
雲林縣		71	100.0	47.9	29.6	12.7	_	9.9	
嘉義縣		50	100.0	52.0	44.0	2.0	_	2.0	
台南縣		127	100.0	33.9	48.8	7.9	_	9.4	
高雄縣		42	100.0	50.0	40.5	2.4	_	7.1	
屏東縣		74	100.0	59.5	35.1	4.1	_	1.4	
澎湖縣		11	100.0	27.3	36.4	9.1	9.1	18.2	
花蓮縣		77	100.0	44.2	46.8	5.2	-	3.9	
台東縣		50	100.0	36.0	38.0	8.0	-	18.0	
金門縣		36	100.0	27.8	27.8	16.7	5.6	22.2	
連江縣		15	100.0	26.7	26.7	40.0	<i>5.</i> 0	6.7	
其他		8	100.0	62.5	25.0	12.5		-	
按偏遠程度分		O	100.0	02.3	25.0	14.3	-	-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43.5	41.7	6.2	0.9	7.8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39.1	41.7	9.3	0.9	7.8 9.9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29.2	49.1	7.5	0.9	13.2	
不知道/拒答		2	100.0	29.2	50.0	50.0	0.7	13.2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3使用數位機會中心之後學員是否有以下改變

單位:人,% 介紹其他親友使用 樣本數 添購電腦 申裝網路 都沒有 未回答 DOC服務 總計 1,002 29.2 29.7 71.0 23.3 0.2 按性別分 男 311 37.9 34.1 69.5 23.5 女 691 25.3 27.8 71.6 23.2 0.3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19 21.8 25.2 61.3 30.3 21-30歲 73 37.0 39.7 82.2 13.7 31-40歲 197 33.5 34.5 80.2 15.2 41-50歲 0.3 289 28.4 30.1 70.9 23.5 51-60歲 195 29.7 70.8 31.3 23.6 0.5 61歲以上 20.2 59.7 33.3 129 24.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6 25.6 23.7 60.9 30.8 國(初)中 189 25.9 31.7 65.1 28.0 0.5 高中職 31.9 72.5 21.5 386 32.6 0.3 專科 75.4 122 29.5 26.2 19.7 大學以上 149 30.2 28.9 81.2 16.8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17 36.9 33.6 74.2 19.8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29.1 29.1 77.2 18.1 30.0 37.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72.0 22.0 勞動工作者 75 44.0 41.3 82.7 12.0 家管 244 23.4 25.8 69.7 25.4 學生 118 22.9 26.3 60.2 31.4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7.5 12.5 67.5 30.0 2.5 退休 81 32.1 25.9 61.7 30.9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44 27.1 66.0 28.5 22.2 閩南人 570 30.2 30.5 73.0 21.4 0.4 大陸各省 72 26.4 26.4 65.3 29.2 原住民 28.4 34.9 21.9 169 71.0 新住民 32.0 28.0 25 36.0 68.0 不知道/未回答 22 27.3 27.3 72.7 22.7 按縣市分 台北縣 100 33.0 32.0 58.0 31.0 **官蘭縣** 25.0 32.1 60.7 30.4 1.8 56 桃園縣 41.7 50.0 25.0 12 66.7 23.9 新竹縣 46 17.4 76.1 17.4 苗栗縣 82 28.0 24.4 74.4 20.7 台中縣 13 23.1 15.4 38.5 61.5 彰化縣 27 22.2 18.5 37.0 59.3 105 23.8 32.4 南投縣 24.8 63.8 雲林縣 71 47.9 43.7 81.7 11.3 嘉義縣 50 40.0 46.0 86.0 10.0 台南縣 127 26.8 24.4 79.5 15.7 0.8 高雄縣 35.7 42.9 19.0 42 78.6 屏東縣 74 24.3 31.1 81.1 12.2 澎湖縣 11 18.2 18.2 81.8 18.2 花蓮縣 77 29.9 79.2 31.2 14.3 台東縣 50 30.0 30.0 66.0 30.0 金門縣 36 22.2 13.9 55.6 36.1 連江縣 15 20.0 40.0 20.0 60.0 其他 8 37.5 50.0 75.0 25.0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29.7 32.4 70.5 23.1 偏遠程度低鄉鎮 21.2 0.2 443 29.8 28.7 73.1 非偏遠鄉鎮 25.5 106 23.6 64.2 32.1 0.9 不知道/拒答 50.0 50.0

註:1.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2.} 本題為逐一提示選項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附表14 居住的村里內除了數位機會中心外, 還有沒有 其他可以免費上網的場所

		其他可以	免實上網的	場所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18.6	65.6	15.9
按縣市分	**					
台北縣		100	100.0	33.0	51.0	16.0
宜蘭縣		56	100.0	16.1	75.0	8.9
桃園縣		12	100.0	8.3	66.7	25.0
新竹縣		46	100.0	13.0	52.2	34.8
苗栗縣		82	100.0	18.3	63.4	18.3
台中縣		13	100.0	7.7	84.6	7.7
彰化縣		27	100.0	18.5	63.0	18.5
南投縣		105	100.0	19.0	67.6	13.3
雲林縣		71	100.0	16.9	70.4	12.7
嘉義縣		50	100.0	10.0	80.0	10.0
台南縣		127	100.0	19.7	60.6	19.7
高雄縣		42	100.0	14.3	78.6	7.1
屏東縣		74	100.0	10.8	77.0	12.2
澎湖縣		11	100.0	27.3	72.7	_
花蓮縣		77	100.0	15.6	67.5	16.9
台東縣		50	100.0	24.0	54.0	22.0
金門縣		36	100.0	27.8	50.0	22.2
連江縣		15	100.0	6.7	93.3	-
其他		8	100.0	25.0	62.5	12.5
按偏遠程度分	*a					
偏遠程度高鄉鎮	l	451	100.0	19.1	66.1	14.9
偏遠程度低鄉鎮	l	443	100.0	17.6	66.8	15.6
非偏遠鄉鎮	l	106	100.0	20.8	59.4	19.8
不知道/拒答	1	2	100.0	-	-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5 居住的村里內除了數位機會中心外,還有沒有 其他可以免費上電腦課程的場所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未回答 總計 13.7 1,002 100.0 11.7 74.7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63.0 15.0 22.0 75.0 宜蘭縣 100.0 10.7 14.3 56 桃園縣 12 100.0 8.3 91.7 新竹縣 2.2 23.9 46 100.0 73.9 苗栗縣 82 70.7 20.7 100.0 8.5 台中縣 13 100.0 7.7 84.6 7.7 彰化縣 27 25.9 100.0 11.1 63.0 105 7.6 南投縣 100.0 9.5 82.9 71 雲林縣 100.0 12.7 77.5 9.9 50 嘉義縣 100.0 6.0 84.0 10.0 127 台南縣 100.0 11.8 70.9 17.3 高雄縣 42 100.0 7.1 88.1 4.8 屏東縣 74 100.0 8.1 82.4 9.5 澎湖縣 100.0 100.0 11 花蓮縣 77 16.9 70.1 13.0 100.0 台東縣 50 64.0 22.0 100.0 14.0 金門縣 36 19.4 66.7 13.9 100.0 連江縣 15 13.3 100.0 86.7 其他 8 12.5 75.0 12.5 100.0 *a 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11.8 77.2 11.1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1.3 74.9 100.0 13.8 非偏遠鄉鎮 106 62.3 100.0 13.2 24.5 不知道/拒答 100.0 100.0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6學員家戶至數位機會中心距離

				ı	1			1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500公尺 以內	500-1000 公尺	1公里 -3公里	3公里 -5公里	5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24.3	14.4	23.3	15.2	12.0	6.9	4.1
按性別分										
男		311	100.0	27.3	15.1	22.2	14.1	10.9	8.4	1.9
女		691	100.0	22.9	14.0	23.7	15.6	12.4	6.2	5.1
按年齡分	***									
20歲以下		119	100.0	43.7	11.8	17.6	4.2	5.0	2.5	15.1
21-30歲		73	100.0	31.5	15.1	19.2	6.8	9.6	11.0	6.8
31-40歲		197	100.0	14.7	13.7	28.9	17.8	14.7	8.6	1.5
41-50歲		289	100.0	22.5	13.8	23.5	19.4	13.5	6.2	1.0
51-60歲		195	100.0	19.0	14.9	27.2	14.4	12.8	7.7	4.1
61歲以上	**	129	100.0	28.7	17.8	15.5	17.8	10.9	6.2	3.1
按教育程度分	**		1000	20.5	450	40.0	400	0.0	2.2	400
小學以下		156	100.0	29.5	17.9	19.2	10.9	8.3	3.2	10.9
國(初)中		189	100.0	26.5	14.3	23.8	13.8	11.6	4.8	5.3
高中職		386	100.0	24.1	14.0	23.6	16.8	12.2	7.8	1.6
專科		122	100.0	20.5	13.1	27.9	18.0	10.7	7.4	2.5
大學以上	***	149	100.0	19.5	12.8	22.1	14.8	16.8	10.7	3.4
按職業分	***	217	100.0	21.2	11.5	22.1	10.5	12.4	1 4 2	0.0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21.2	11.5	22.1	17.5	12.4	14.3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21.3	17.3	27.6	17.3	11.8	1.6	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28.0	13.0	30.0	10.0	17.0	2.0	-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18.7	12.0	24.0	22.7	13.3	6.7	2.7
家管		244	100.0	21.3	17.2	22.5	16.0	13.5	5.7	3.7
學生		118	100.0	42.4	12.7	16.9	4.2	5.9	1.7	16.1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25.0	5.0	35.0	17.5	5.0	12.5	-
退休	***a	81	100.0	19.8	19.8	16.0	17.3	11.1	9.9	6.2
按族群分	***a	1 4 4	100.0	10.0	146	20.5	160	10.5	6.0	2.0
客家人		144	100.0	18.8	14.6	28.5	16.0	12.5	6.9	2.8
閩南人		570	100.0	19.3	14.7	25.4	17.2	12.8	6.8	3.7
大陸各省		72	100.0	18.1	13.9	18.1	19.4	20.8	6.9	2.8
原住民		169	100.0	46.2	15.4	13.6	5.3	7.1	7.1	5.3
新住民		25	100.0	24.0	12.0	28.0	20.0	4.0	8.0	4.0
不知道/未回答	***a	22	100.0	40.9	-	18.2	13.6	4.5	4.5	18.2
按縣市分	···a	100	100.0	20.0	17.0	11.0	12.0	22.0	0.0	9.0
台北縣 宜蘭縣		100	100.0 100.0	20.0	17.0	11.0 17.9	13.0	22.0	9.0	8.0
桃園縣		56 12	100.0	44.6	14.3	33.3	10.7 16.7	7.1 8.3	1.8	3.6
新竹縣		46	100.0	16.7 30.4	16.7 10.9	28.3	8.7	6.3 17.4	2.2	8.3 2.2
苗栗縣			100.0							
台中縣		82 13	100.0	13.4 69.2	17.1 15.4	28.0	17.1 7.7	13.4 7.7	7.3	3.7
彰化縣		27	100.0	11.1	14.8	29.6	25.9	-	14.8	3.7
南投縣		105	100.0	29.5	10.5	23.8	12.4	9.5	8.6	5.7
雲林縣		71	100.0	18.3	12.7	33.8	12.4	12.7	7.0	2.8
嘉義縣		50	100.0	12.0	14.0	18.0	24.0	22.0	10.0	2. 0
台南縣		127	100.0	22.8	13.4	27.6	18.1	11.0	3.1	3.9
高雄縣		42	100.0	19.0	11.9	31.0	21.4	11.0	2.4	2.4
屏東縣		74	100.0	29.7	13.5	27.0	16.2	5.4	6.8	1.4
澎湖縣		11	100.0	45.5	9.1	27.3	9.1	J.4 -	-	9.1
花蓮縣		77	100.0	31.2	15.6	19.5	13.0	9.1	10.4	1.3
台東縣		50	100.0	14.0	22.0	19.3	16.0	18.0	6.0	6.0
金門縣		36	100.0	27.8	16.7	19.4	13.9	5.6	5.6	11.1
連江縣		15	100.0	26.7	20.0	13.3	20.0	13.3	6.7	-
其他		8	100.0	20.7	20.0	25.0	20.0	13.3	62.5	12.5
按偏遠程度分	***a	o o	100.0	-	-	۷۵.0	-	-	02.3	12.3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31.9	14.4	18.8	11.5	12.2	6.7	4.4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20.8	15.8	28.0	17.4	11.1	2.7	4.4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6.6	8.5	21.7	20.8	15.1	25.5	1.9
不知道/拒答		2	100.0	-	-	50.0	50.0	-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7非電腦課程活動參與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不清楚有沒有 辦理其他活動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50.9	47.1	1.6	0.4
按性别分						
男	311	100.0	49.5	49.2	0.6	0.6
女	691	100.0	51.5	46.2	2.0	0.3
按年齡分	110	100.0	50.1		1.7	1.5
20歲以下 21-30歲	119	100.0	52.1	44.5	1.7	1.7
21-30成 31-40歲	73	100.0	58.9	41.1	-	- 0.5
41-50歲	197 289	100.0 100.0	48.7 50.5	49.7 47.4	1.0 1.7	0.5 0.3
51-60歲	195	100.0	51.8	46.2	2.1	-
61歲以上	129	100.0	48.1	49.6	2.3	_
按教育程度分	12)	100.0	70,1	77.0	2.3	
小學以下	156	100.0	55.1	40.4	3.2	1.3
國(初)中	189	100.0	47.1	50.8	1.6	0.5
高中職	386	100.0	48.7	50.3	1.0	-
專科	122	100.0	52.5	45.9	1.6	-
大學以上	149	100.0	55.7	42.3	1.3	0.7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48.8	49.3	1.4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48.8	50.4	0.8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53.0	46.0	1.0	-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49.3	50.7	-	-
家管	244	100.0	54.5	43.4	1.6	0.4
學生	118	100.0	54.2	42.4	1.7	1.7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52.5	42.5	5.0	-
退休	81	100.0	42.0	54.3	3.7	-
按族群分		100.0				
客家人	144	100.0	48.6	50.0	1.4	-
閩南人	570	100.0	50.9	47.4	1.6	0.2
大陸各省	72	100.0	37.5	56.9	4.2	1.4
原住民 新住民	169 25	100.0 100.0	56.8 60.0	40.8 40.0	1.2	1.2
利任氏 不知道/未回答	23	100.0	54.5	45.5	-	-
↑ 大型 (↑ ↑ ↑ ↑ ↑ ↑ ↑ ↑ ↑ ↑ ↑ ↑ ↑ ↑ ↑ ↑ ↑ ↑	ZZ	100.0	34.3	43.3	-	-
台北縣	100	100.0	31.0	61.0	8.0	_
宜蘭縣	56	100.0	66.1	33.9	-	_
桃園縣	12	100.0	33.3	66.7	_	_
新竹縣	46	100.0	43.5	56.5	_	_
苗栗縣	82	100.0	41.5	56.1	2.4	_
台中縣	13	100.0	38.5	61.5	-	-
彰化縣	27	100.0	25.9	74.1	-	-
南投縣	105	100.0	49.5	49.5	-	1.0
雲林縣	71	100.0	69.0	29.6	1.4	-
嘉義縣	50	100.0	60.0	40.0	-	-
台南縣	127	100.0	43.3	55.1	1.6	-
高雄縣	42	100.0	61.9	35.7	2.4	-
屏東縣	74	100.0	70.3	28.4	-	1.4
澎湖縣	11	100.0	81.8	18.2	-	-
花蓮縣	77	100.0	62.3	35.1	2.6	-
台東縣	50	100.0	52.0	46.0	-	2.0
金門縣	36	100.0	52.8	44.4	-	2.8
連江縣	15	100.0	13.3	86.7	-	-
其他	8	100.0	50.0	50.0	-	-
按偏遠程度分	<i>A E</i> 1	100.0	£2.0	446	1.0	0.4
偏遠程度高鄉鎮 偏遠程度低鄉鎮	451	100.0	53.2	44.6	1.8	0.4
偏退程度低卿俱 非偏遠鄉鎮	443	100.0	51.0	47.0 57.5	1.6	0.5
非偏巡卿鎮 不知道/拒答	106 2	100.0 100.0	41.5	57.5 100.0	0.9	-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8他人使用數位機會中心的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很多人使用	有一些人使用	少數人使用	幾乎沒有 人使用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37.2	35.0	16.3	1.9	9.6	
按性别分	*								
男		311	100.0	40.8	32.2	19.6	1.6	5.8	
女		691	100.0	35.6	36.3	14.8	2.0	11.3	
按年齡分	*								
20歲以下		119	100.0	51.3	30.3	10.9	1.7	5.9	
21-30歲		73	100.0	41.1	38.4	13.7	1.4	5.5	
31-40歲		197	100.0	34.0	39.6	16.8	2.0	7.6	
41-50歲		289	100.0	33.9	35.6	17.3	1.7	11.4	
51-60歲		195	100.0	34.9	37.9	12.3	1.5	13.3	
61歲以上		129	100.0	38.0	24.8	25.6	3.1	8.5	
按教育程度分	***								
小學以下		156	100.0	53.8	23.7	12.2	2.6	7.7	
國(初)中		189	100.0	41.8	30.2	12.2	0.5	15.3	
高中職		386	100.0	32.9	37.6	17.1	2.6	9.8	
專科		122	100.0	32.8	36.9	22.1	1.6	6.6	
大學以上		149	100.0	28.9	45.0	18.8	1.3	6.0	
按職業分		117	100.0	20.9	13.0	10.0	1.5	0.0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32.7	37.8	18.9	1.4	9.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37.8	33.1	15.7	1.6	11.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37.0	41.0	14.0	-	8.0	
券動工作者		75	100.0	32.0	41.0	14.0	1.3	10.7	
家管		244	100.0	36.1	35.2		2.9		
學生						14.8		11.1	
•		118	100.0	48.3	33.1	11.0	1.7	5.9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42.5	35.0	15.0	2.5	5.0	
退休	**a	81	100.0	38.3	19.8	27.2	3.7	11.1	
按族群分	··a	144	100.0	20.0	20.6	10.0	1.4	0.0	
客家人		144	100.0	38.2	32.6	18.8	1.4	9.0	
閩南人		570	100.0	34.2	38.1	16.5	1.6	9.6	
大陸各省		72	100.0	29.2	36.1	15.3	6.9	12.5	
原住民		169	100.0	46.2	32.0	14.2	1.8	5.9	
新住民		25	100.0	44.0	8.0	24.0	-	24.0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59.1	22.7	4.5	-	13.6	
按縣市分	*a								
台北縣		100	100.0	26.0	29.0	26.0	3.0	16.0	
宜蘭縣		56	100.0	48.2	26.8	17.9	-	7.1	
桃園縣		12	100.0	25.0	58.3	8.3	-	8.3	
新竹縣		46	100.0	32.6	41.3	21.7	-	4.3	
苗栗縣		82	100.0	41.5	34.1	12.2	4.9	7.3	
台中縣		13	100.0	30.8	30.8	38.5	-	-	
彰化縣		27	100.0	29.6	22.2	22.2	3.7	22.2	
南投縣		105	100.0	40.0	40.0	11.4	1.0	7.6	
雲林縣		71	100.0	33.8	36.6	12.7	2.8	14.1	
嘉義縣		50	100.0	36.0	46.0	14.0	-	4.0	
台南縣		127	100.0	29.9	37.8	17.3	1.6	13.4	
高雄縣		42	100.0	45.2	35.7	16.7	-	2.4	
屏東縣		74	100.0	47.3	37.8	8.1	1.4	5.4	
澎湖縣		11	100.0	36.4	36.4	18.2	-	9.1	
花蓮縣		77	100.0	49.4	26.0	19.5	2.6	2.6	
台東縣		50	100.0	42.0	26.0	18.0	2.0	12.0	
金門縣		36	100.0	25.0	38.9	13.9	5.6	16.7	
連江縣		15	100.0	26.7	40.0	6.7	-	26.7	
其他		8	100.0	50.0	50.0	-	_	20.7	
按偏遠程度分		U	100.0	50.0	50.0	_	_	_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39.7	35.7	15.5	1.3	7.8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35.9	35.4	16.0	2.0	10.6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32.1	31.1	19.8	3.8	13.2	
不知道/拒答		2.	100.0	50.0	21.1	50.0	5.0	13.2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19對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提升資訊能力的看法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好方法	不是好方法	未回答
總計	1,002	100.0	96.8	1.4	1.8
按性別分	1,002	20010	70.0	***	
男	311	100.0	96.8	1.0	2.3
女	691	100.0	96.8	1.6	1.6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19	100.0	99.2	-	0.8
21-30歲	73	100.0	98.6	1.4	-
31-40歲	197	100.0	96.4	2.0	1.5
41-50歲	289	100.0	96.5	2.1	1.4
51-60歲	195	100.0	97.9	0.5	1.5
61歲以上	129	100.0	93.0	1.6	5.4
按教育程度分 ***a					
小學以下	156	100.0	96.2	-	3.8
國(初)中	189	100.0	97.9	-	2.1
高中職	386	100.0	98.2	1.3	0.5
專科	122	100.0	92.6	4.1	3.3
大學以上	149	100.0	96.0	2.7	1.3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17	100.0	96.8	1.4	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100.0	100.0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	100.0	95.0	1.0	4.0
勞動工作者	75	100.0	98.7	-	1.3
家管	244	100.0	96.7	2.5	0.8
學生	118	100.0	98.3	0.8	0.8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40	100.0	90.0	2.5	7.5
退休	81	100.0	93.8	2.5	3.7
按族群分	144	100.0	05.0	2.0	1.1
客家人	144	100.0	95.8	2.8	1.4
閩南人	570	100.0	97.0	1.1	1.9
大陸各省	72	100.0	95.8	4.2	-
原住民	169	100.0	97.0	0.6	2.4
新住民	25	100.0	100.0	-	-
不知道/未回答	22	100.0	95.5	-	4.5
按縣市分	100	100.0	00.0	2.0	
台北縣	100	100.0	98.0	2.0	1.0
宜蘭縣	56	100.0	94.6	3.6	1.8
桃園縣	12	100.0	100.0	-	-
新竹縣	46	100.0	91.3	2.2	6.5
苗栗縣	82	100.0	100.0	-	-
台中縣	13	100.0	100.0	-	-
彰化縣	27	100.0	100.0	1.0	2.0
南投縣 雲林縣	105	100.0	96.2	1.0	2.9
嘉義縣	71 50	100.0	97.2	-	2.8
台南縣		100.0	100.0 94.5	2.4	- 2.1
高雄縣	127 42	100.0	94.3 97.6	2.4	3.1
同雄称 屏東縣		100.0		2.4	-
澎湖縣	74 11	100.0 100.0	98.6	1.4	-
花蓮縣			100.0	1.2	2.6
台東縣	77 50	100.0 100.0	96.1 92.0	1.3 2.0	2.6 6.0
金門縣	36	100.0	92.0 97.2	2.8	0.0
連江縣		100.0			-
其他	15 8	100.0	100.0 100.0	-	-
按偏遠程度分	٥	100.0	100.0	-	-
偏遠程度高鄉鎮	451	100.0	97.6	1 2	1 1
偏遠程度低鄉鎮	443	100.0	97.0 97.1	1.3 1.1	1.1 1.8
非偏遠鄉鎮	106	100.0	92.5	2.8	4.7
不知道/拒答	2	100.0	100.0	۷.0	4./

註:1.*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p<0.05,**表示p<0.01,***表示p<0.001。

^{2.} a表示該變數的組內期望值小於5之細格比例超過25%,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3.} 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附表20 數位機會中心應扮演功能

							1	位:人,%
	樣本數	提供上網據 點	提昇居民資 訊能力	提供居民聯 繫或交流機 會	協助商家e 化、促進偏 鄉產業發展	保存社區文 化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總計	970	50.6	68.6	43.6	48.0	37.3	0.1	4.6
按性别分								
男	301	52.8	63.8	40.2	48.8	36.9	-	5.3
女	669	49.6	70.7	45.1	47.7	37.5	0.1	4.3
按年齡分								
20歲以下	118	55.9	63.6	42.4	31.4	35.6	-	2.5
21-30歲	72	51.4	76.4	33.3	69.4	36.1	-	1.4
31-40歲	190	53.7	76.3	43.7	56.3	32.6	0.5	2.1
41-50歲	279	51.6	72.0	48.4	50.5	41.6	-	1.1
51-60歲	191	50.3	68.1	45.0	46.6	38.2	-	5.2
61歲以上	120	38.3	49.2	37.5	35.0	35.8	-	2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50	37.3	46.7	32.0	33.3	34.7	-	17.3
國(初)中	185	48.6	62.2	45.9	44.9	44.9	-	3.8
高中職	379	50.1	72.3	46.4	52.8	33.8	0.3	3.2
專科	113	56.6	72.6	46.9	51.3	39.8	-	-
大學以上	143	63.6	86.7	42.7	52.4	37.8	-	-
按職業分								
白領工作者	210	57.1	81.9	42.4	50.5	39.0	-	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7	42.5	67.7	45.7	52.8	30.7	-	6.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5	49.5	48.4	33.7	53.7	51.6	-	11.6
勞動工作者	74	45.9	70.3	56.8	52.7	32.4	1.4	1.4
家管	236	47.9	70.3	42.8	49.6	36.9	-	5.1
學生	116	56.9	63.8	43.1	31.9	34.5	-	2.6
正在找工作/待業/失業	36	55.6	52.8	38.9	58.3	36.1	-	-
退休	76	48.7	65.8	48.7	36.8	36.8	-	10.5
按族群分								
客家人	138	54.3	71.0	49.3	49.3	37.0	-	5.1
閩南人	553	48.3	70.0	43.8	49.9	36.3	0.2	4.5
大陸各省	69	50.7	75.4	55.1	39.1	26.1	-	4.3
原住民	164	56.1	67.7	34.8	50.0	49.4	-	3.0
新住民	25	44.0	32.0	40.0	28.0	36.0	-	12.0
不知道/未回答	21	52.4	42.9	38.1	28.6	9.5	-	9.5
按縣市分								
台北縣	98	45.9	64.3	43.9	55.1	26.5	-	4.1
宜蘭縣	53	49.1	56.6	32.1	49.1	50.9	-	5.7
桃園縣	12	41.7	75.0	41.7	58.3	33.3	-	-
新竹縣	42	57.1	64.3	50.0	33.3	42.9	-	7.1
苗栗縣	82	53.7	84.1	51.2	50.0	32.9	-	2.4
台中縣	13	53.8	61.5	30.8	38.5	53.8	-	7.7
彰化縣	27	40.7	70.4	48.1	37.0	11.1	-	3.7
南投縣	101	51.5	61.4	43.6	43.6	31.7	-	5.9
雲林縣	69	36.2	60.9	36.2	49.3	46.4	-	5.8
嘉義縣	50	44.0	78.0	40.0	60.0	50.0	-	2.0
台南縣	120	58.3	70.0	41.7	41.7	34.2	-	9.2
高雄縣	41	48.8	82.9	48.8	48.8	36.6	-	-
屏東縣	73	63.0	71.2	28.8	64.4	47.9	-	1.4
澎湖縣	11	72.7	72.7	9.1	45.5	54.5	-	_
花蓮縣	74	44.6	67.6	58.1	40.5	37.8	_	5.4
台東縣	46	52.2	58.7	41.3	58.7	41.3	-	2.2
金門縣	35	54.3	71.4	60.0	28.6	25.7	2.9	8.6
連江縣	15	53.3	86.7	53.3	40.0	26.7	-	-
其他	8	25.0	50.0	75.0	75.0	50.0	_	_
按偏遠程度分		25.0	50.0	15.0	15.0	50.0		
偏遠程度高鄉鎮	440	52.3	68.9	41.4	52.3	39.3	0.2	3.4
偏遠程度低鄉鎮	430	49.1	67.7	43.7	44.0	35.1	-	7.0
非偏遠鄉鎮	98	49.0	71.4	53.1	46.9	37.8	_	-
不知道/拒答	2	100.0	50.0	50.0	50.0	50.0	_	_

註:1.受訪者縣市之其他含臺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嘉義市。

^{2.} 本題為提示選項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分析。

^{3.} 本題以認同政府繼續投資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設備及免費電腦課程者為分析樣本。